全球化
GLOBALIZATION


##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曾培炎
**顾　问** 董建华　蒋正华　唐家璇　徐匡迪

## 资深专家委员会

**中国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正　王伟光　王洛林　厉以宁　宁吉喆　冯国经　卢中原
许宪春　刘遵义　刘世锦　刘克崮　刘　伟　朱　民　李毅中
李德水　李若谷　吴敬琏　张大卫　张国宝　张晓强　张　祥
张卓元　陈　元　林兆木　林毅夫　周文重　高尚全　海　闻
钱颖一　郭树清　辜胜阻　聂振邦　楼继伟　樊　纲　魏建国
戴相龙

**国际专家**
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　康睿哲/Richard Constant
傅强恩/John Frisbie　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
欧伦斯/Stephen A. Orlins　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
约翰·桑顿/John Thornton　马克·乌赞/Marc Uzan
郑永年

## 编委会

**主　任** 魏礼群
**副主任** 郑新立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一鸣　王晓红　吕　政　谷源洋　朱晓明　李晓西　李向阳
张宇燕　张燕生　张蕴岭　杨圣明　冼国明　施子海　隆国强
常修泽　徐洪才　裴长洪　霍建国

**主　编** 郑新立
**副主编** 王晓红
**编辑部主任** 沈家文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月刊）

刊名题字　曾培炎

全球化 2016 年第 7 期（总第 60 期）

**·本刊专论·**

新经济爆发性增长的内在动因

——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　陈文玲　刘秉镰　刘维林（005）

“一带一路”与全球供应链　丁俊发（022）

**·国际经济·**

亚投行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将成为重要支柱　刘翔峰（032）

中方对接澳大利亚创新驱动战略路径和融资合作研究　孟　刚（044）

中越经贸合作的现状分析及发展对策建议　金瑞庭（055）

**·宏观经济·**

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建议　黄征学（067）

加快发展我国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　张焕波（078）

**·区域经济·**

澳门社会主要矛盾演进探析　杨宜勇　魏义方　张志红（089）

**·产业发展·**

“十三五”时期服务业增长趋势预测与展望

——兼论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的服务产业　郭怀英（099）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心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收录期刊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博看期刊网收录期刊　中文知识网

**·智库信息·**

我国城市群的现状、问题、趋势与对策

——《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 2016》发布及研讨会综述

苏晓静　盛　蓉　孔　铎（108）

**·权威观点·**

国际权威机构观点综述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118）

**·国际统计数据·**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124）

Maiook 麦格网
电子阅读　扫一扫

# CONTENTS

The intrinsic motivation of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the "new economy"
*Chen Wenling*, *Liu Binglian*, *Liu Weilin* (005)

"The Belt and Road" and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Ding Junfa* (022)

The AIIB will become an important pillar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system
*Liu Xiangfeng* (032)

The path and financing cooperation China to dock with Australian innovation-driven strategy
*Meng Gang* (044)

An analysi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and suggestions for its development *Jin Ruiting* (055)

Policy suggestions to guide the circulation of rural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Huang Zhengxue* (067)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policy-oriented hous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Zhang Huanbo* (078)

Analysis on the evolution of main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Macao
*Yang Yiyong*, *Wei Yifang*, *Zhang Zhihong* (089)

Growth forecast and outlook of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13th Five-Year" period
*Guo Huaiying* (099)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trend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urban agglomeration in China
*Su Xiaojing*, *Sheng Rong*, *Kong Duo* (108)

Opinions of International Authoritative Institutes (118)

Main Indicators of World Economy (124)

# 新经济爆发性增长的内在动因

## ——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

陈文玲　刘秉镰　刘维林

**摘要：**世界经济呈现出新经济形态，其中包括实体经济由于互联网革命引发的传统业态变革，要深刻认识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产生的新经济，把握互联网革命将引发传统业态深刻变革的趋势特征，及其对人类社会和世界经济发展产生的革命性和颠覆性影响，在加速形成“五个下一代”业态变革中掌握主动权。本文深入研究互联网革命的基础理论，对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的实践进行提升提炼，系统分析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在我国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找出我国目前的差距和问题，对我国实施互联网领域的赶超战略进行顶层设计，提出引领我国乃至世界利用互联网发展共同创造发展新动能的战略布局。

**关键词：**新经济　互联网革命　传统业态变革　内在动因

**作者简介：**陈文玲，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执行局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刘秉镰，南开大学校长助理、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刘维林，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教授。

新经济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爆发力？当代经济到底发生了什么样的重大变革？我们不仅要看现象，更要看实质；不仅要看这些发生在市场上纷纭复杂的变化，更要看其理论内涵。当代的世界经济，形成了两种基本经济形态：一种是实体经济，一种是虚拟经济。互联网把这两种经济形态连为一体，形成了一种新实体经济。不要简单地把互联网看作虚拟经济，它实质上是由于互联网技术的泛在化和以“摩尔”速度爆炸式增长而引

发实体经济形态的变革，形成了一种新的实体经济形态，即新实体经济。而这种新实体经济形态，是虚拟经济、实体经济两大经济形态的链接。当代世界经济呈现出新经济形态，其中就包括了实体经济由于互联网革命引发的传统业态变革。世界经济从以实体经济为主体的工业文明时代，进入到以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共同构成的信息文明时代，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技术基础、经济基础、社会形态和上层建筑都在经历着一场巅覆性重塑，共同构成了信息化时代下的经济社会大变革。旧的体系、规则、价值观和经济形态正在动摇和演化；新的体系、规则和经济形态正在重建或生成。

## 一、深刻认识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产生的新经济，认识其对人类社会和世界经济发展产生的革命性和颠覆性影响

互联网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在走向社会的短短 20 多年间，已渗透到全世界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改变着人类社会的运转方式，加速了人类文明的进步步伐。互联网革命是人类发展史上历次科技革命的发展和延续，但其作用范围远超过前几次科技革命。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 2015 年 12 月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发表的主旨演讲中提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引领了社会生产新变革，创造了人类生活新空间，拓展了国家治理新领域，极大提高了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创新是科学研究的关键价值所在。在“互联网 + ”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在国内外理论与实践梳理总结的基础上，应以人类科学技术进步的历史为出发点，重新审视互联网环境下社会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与理论机理，打开人们认识互联网的一扇窗户，从理论上撕下互联网神秘面纱的一角，推动“互联网 + ”的理论变革。本文所提出的互联网发展战略是在国务院出台的“互联网 + ”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从国家战略层面做出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思考，不仅限于互联网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影响，而且站在国家总体战略布局和国际竞争的高度，将互联网打造成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要素，成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基础设施，成为提升国家软实力、抢占网络空间制网权的战略基石。

### （一）互联网革命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从单一的技术革命转化为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变革的内在动因，给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全方位改变

互联网的诞生是人类信息存储与传播的伟大创造。互联网的发展不仅改变了信息的传输、交换、储存方式，更改变了人们学习、沟通、交往和生活方式；不仅改变了社会

资源配置的方式，更推动了人类的社会结构与治理方式的变革，是人类发展史上又一次里程碑式的革命。互联网革命给世界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全球范围内，互联网的应用和普及以不可逆转的态势快速推进，强烈地冲击人类经济与社会运行体系，对经济社会各个方面产生着颠覆性、泛在性、历史性和全局性的影响。

信息技术上的不断突破，其本质都是在松绑数据的依附，最大程度释放数据的流动和使用，并最终提升经济社会运行的效率。互联网正在革新信息传播方式。互联网促使传播方式的交互性增强、传播方式更加多向化、传播渠道更加多元化，提升信息传播效率、降低传播成本、增强传播时效。互联网正在创造新的生活方式。基于互联网的购物方式更加多元化，互联网革命更好地满足了人类对于“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基于互联网革命的商业模式及服务方式创新，更好地满足了安全需求；基于互联网革命的社交方式变革，更好地满足了情感和归属需求；互联网也有利于创新创业，为满足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提供了更多机会。互联网促进政府治理模式转型。互联网革命促进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创新，促使政府决策从精英型决策向科学型决策转变，有利于提高政府治理的公开透明程度。互联网改变传统思维方式。互联网思维催生了用户思维、迭代思维、流量思维、社会化思维、大数据思维等。

互联网这项 20 世纪人类的伟大发明，不同以往的单项技术革命，已经渗透到世界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活各个角落，改变着人类社会生存方式、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和运转方式，加速了人类文明的进步步伐。人类前三次革命都是技术性的革命，它引发人们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变革；互联网革命是一项综合性的、渗透性、爆发性的革命，是以技术革命带动整个社会变革，使人类社会上历次革命得以延续和提升，它的作用和渗透力远远超过了前几次科技革命。在互联网环境下，从个人的思维方式到生活方式，从产业业态到国家治理方式都在发生深刻的改变。互联网作为信息技术革命发肇、发酵和发展的核心支撑，其作用范围远超以往的科技革命，必将对人类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发展带来全方位革命性的改变。

### （二）互联网革命呈现不同于以往历次科技革命的独特特征，以大数据化、高度智能化、强融合化、移动化和泛在化作用于经济社会各个方面

互联网革命的主要标志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应用与普及。互联网革命与第一次以蒸汽机为代表、第二次以电力为代表的技术革命不同，以往的技术革命主要发生在实体经济领域，通过推动生产力变革间接推动生产关系变革；而互联网革命不仅作用于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领域，同时还直接驱动着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革。互联网革命的

典型特征可以归纳为四方面特征：

一是高度智能化特征。互联网革命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为重要依托，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实现了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与管理，充分体现了智能化的特征。

二是大数据化特征。随着全球范围内个人电脑、智能手机等设备的普及，互联网数据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和积累。数据不仅是动态记录的过程，更成为独具价值的资源，并逐渐成为直接交易物进入流通，又由于数据交易产生巨大的增量，使其具有极高的流通价值。

三是强融合性和渗透性特征。它不仅通过提供新技术手段实现对生产以及生活方式等诸多领域的影响和渗透，而且通过与产业链、价值链的协同互动，创造新的生产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实现更深层次的融合发展。

四是移动化及泛在互联网化特征。互联网实现了由桌面互联网向移动互联网转变，并将继续向“泛在互联网”演进。“泛在互联网”以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人、任何物都能顺畅地通信为目标，终端形式是泛在终端的，网络形式是云端共享网络，具有自动反馈的特征，影响的经济社会领域包括全部产业以及所有的生活模式。

当前，我们正处于互联网革命的时代，同时也处于大数据变革的时代。随着全球范围内个人电脑、智能手机等设备的普及，互联网数据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和积累。2015 年全球产生的数据量达到 10ZB（泽字节），据预测 2020 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超过 40ZB，大数据时代已经来临。大数据将重塑生产力发展模式，重构生产关系组织结构，提升产业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高效性和预见性。毋庸置疑，大数据将创造下一代互联网生态、下一代数据集成和协同业态、下一代制造业形态、下一代服务业态以及下一代社会治理结构。

**（三）互联网革命导致世界经济形态、经济表征与产业链接方式产生颠覆性变化，世界经济内涵发生着一系列深刻变化**

互联网革命颠覆了传统的世界经济形态与表征，使世界的发展从以实体经济为主体的工业化进程进入到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共同构成的新实体经济形态，世界经济出现了若干重大变革或革命性变化。

一是世界经济呈现两大基本经济形态：一种是实体经济，一种是虚拟经济。互联网与高度杠杆和高度虚拟的金融衍生品不同，互联网不属于虚拟经济的范畴，是互联网这种崭新的技术手段引发了实体经济的变革，将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两大经济形态链接成

一体，形成新的实体经济形态。

二是世界经济的表征呈现出网络状态。不管是互联网、物联网，还是实体的公路网、铁路网、港口网、店铺网，更多的经济存在呈现出以互联网和物联网及其链接方式的状态存在，这就使人类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发生了非常大的变革。在这种网的状态下，通过网的链接把人类的社会活动和生产活动变成了经济活动的网络体系。链接这些网的内生力量既不是行政的力量，也不是经济运行必然产生的结果，而是信息技术的嵌入和渗透，使之成为另一种实体经济形态。

三是制造业产业存在的状态形成一种链状的链接，表现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服务链、信息链等。制造业不再是在原来的一条生产线、一个工厂或者某几个工厂的叠加完成制造过程，而是没有任何产权关系的产业链的链接、价值链的链接、服务链的链接以及信息链的链接。而它之所以能成为一个链，也是因为在现代流通中，信息作为一种要素禀赋进入流通，成为流通中最大的变量。若干的制造业企业变成一种链状的存在，出现不同国家产业链的组合，不同区域服务链的组合，覆盖全球的信息链的组合。在这种链状里面才有可能产生价值的链条。企业在这种价值链中如果是高智能的、高技术的、高回报的，则处于产业链的高端；反之则处于低端，无法创造高价值。企业的发展将主要取决于它在这个链上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世界经济的内在关联为信息先导，信息重复消费函数决定了效率和效能。信息在流通中的规律与任何商品不同，它的使用次数越多，其价值越高；而其他的商品，当它完成交易过程被消费的时候，就走到了它的终点。信息进入流通，它被使用的次数越多，消费的频率越高，它的价值就越高，信息的价值是随着它被使用的价值、流通的频率而增加的。

**（四）世界各国都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抢占全球新技术革命的制高点，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为我国实现赶超战略提供了重大机遇**

纵观世界经济与政治的发展史，每逢新技术革命来临，全社会都会经历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这一进程中，企业被重新排序，产业被颠覆和重组，国家在竞争力的位次上也发生此消彼长的变化，从而带来国际经济政治秩序的调整重塑。世界各国纷纷通过制定推动互联网发展的国家战略来抢占新技术革命的制高点。

我国现在出现的互联网引发的业态变革，实质上是在互联网革命时代一场经济形态、传统业态、经济链接状态的根本性变革，与美国克林顿时期以建设“信息高速公路”有着实质性的区别。从过去学习、模仿、追赶发达国家互联网发展，到主动认识、把握、

引领和创造更高级形态的互联网经济，将互联网引发的业态变革作为我国经济新常态下新的动力和引擎。互联网革命再一次将我国推向历史发展的十字路口，我国正面临着一个全新的战略机遇。如何认识新时代、适应新时代并引领新时代？并将这一重大历史机遇转化为我国由经济大国迈向世界强国的创新驱动力，转化为我国在全球竞争中的新优势，我们就抓住了我国的现在和未来。

我国虽然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产业结构大而不强，大量传统产业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而传统产业的发展变革是解决 13 亿人口大国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与渗透为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的契机，我国应紧抓互联网革命的机遇，发挥技术创新的市场优势和制度创新的体制优势，大力推进互联网对传统产业的融合和改造，将互联网作为改善国计民生和解决社会问题的重大抓手，推动国家军事实力、政治影响力、经济竞争力和社会治理能力的综合提升，实现赶超战略。《〈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正式推出，标志着我国正在跟上人类社会跨越式前进的步伐，“互联网＋”引发的大变革时代的大幕已经徐徐拉开。

## 二、深刻认识互联网革命引发传统业态深刻变革的趋势特征，在加速形成“五个下一代”业态变革中掌握主动权

互联网对传统业态的改变将成为泛在，当信息和其他传统产业交融的时候，便成为传统产业变革的引领性力量，从重塑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组织形态演进、改变产业市场结构、提升产业市场绩效和调整企业组织形态等维度，深刻影响产业结构升级和产业组织演进。互联网的渗透与融合使得传统产业业态发生一系列化学变化，在平台和大数据的支持下，线上线下的分工合作更加紧密，一系列新兴业态正在快速兴起。互联网革命形成“五个下一代”业态，即下一代制造业业态、下一代贸易业态、下一代服务业态、下一代农业业态和下一代大数据集成协同与市场交易业态。

### （一）下一代制造业业态——主要特征是智能化、柔性化、服务化、即时传输、流程再造

互联网革命导致若干领域传统业态发生根本性的变革，产生下一代制造业的业态。从全球来看，德国的“工业 4.0”、美国的“互联网工业”和我国的“中国制造 2025”已

经体现这一趋势。2015 年底，中德两国已签署协议共同推进制造业的智能化和互联网化，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德国工业 4.0”。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进，到 2025 年，我国整个制造业业态将发生重大变革，制造业将以智能化、柔性化、即时传输和通过流程再造实现全过程服务化为主要特征。

**（二）下一代贸易业态——“E 国际贸易”与其他贸易形式并存，并成为主要贸易方式**

互联网革命还会产生下一代的贸易业态。阿里巴巴提出“E 国际贸易”，实际上就是跨境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的应用。国际贸易有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小额边境贸易和我们提出的采购贸易，这四种贸易形式是当前的主要贸易形式。未来最有生命力的是“E 国际贸易”。2015 年底李克强总理在召开我国与中东欧 16 国会议期间，视察了郑州跨境国际贸易的试点，2016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了在 12 个城市进行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意见。“E 国际贸易”这种下一代贸易形态的增长速度，将大大高于其他四种贸易方式的增速，将逐渐成为主要的国际贸易方式。

**（三）下一代服务业态——服务智能化、需求个性化、移动互联网成为消费主流**

下一代服务业态已经在互联网的影响下在很多领域开始呈现，未来还将会发生更大的变化。服务业态的智能化、需求的个性化、移动互联网化和基于移动终端的消费需求将决定消费市场的集成，成为消费的主流方式。新的实体经济在国际贸易和当前流通的业态变化方面表现也会非常突出，通过改变信息获取、产品展示、市场链接的方式，推动整个社会向新一代国际贸易和现代流通体系加速演化。一是线上线下流通的立体化和混沌化。二是形成若干个新型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叫准公共服务平台。平台虽然是最大的，成交额是最大的，但是成交者是分散的，它是为若干个在平台上运行的若干个群体或者是个人提供准公共服务。三是场景化、社区化、移动化，并且移动化将会发挥巨大的作用，这种场景化、社区化、移动化可能要决定零售业态的变革。

**（四）下一代农业业态——订单生产、信息可追溯、农村电商成为主渠道**

下一代的农业业态也会发生非常重大的变化。农业会形成订单农业，会使食品安全成为业态革命的方向，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全过程信息的透明化和可追溯体系，将使农业业态发生革命性变化。农村电商将成为农民买、卖的重要流通通道。

**（五）下一代大数据集成协同与市场交易业态——大数据存储、大数据交易与消费、**

**数据生产和增值**

下一代的数据集成、协同的新业态，发端于互联网，继而形成数据集成，再进一步发展到云服务、云计算，统称为大数据。未来大数据的存储，大数据的交易，大数据的生产和对数据的分析，将生产出激增的数据产品。这种数据产品将成为可以创造价值和附加值的交易品，直接交易数据将成为一种趋势，形成巨大的交易市场。数据将从储存、应用转向市场交易要素禀赋，谁占领了数据协同集成和交易的高端，谁就能创造巨大的数据消费需求。

## 三、深入研究互联网革命的基础理论，对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的实践进行提升，提炼出一系列崭新的理论、理念与概括

现有的经济学理论诞生于工业经济社会，传统经济学理论体系对于生产要素的构成、生产函数的形式以及市场均衡的实现等基本问题的认识都是基于工业化的生产方式所形成的经济系统。然而，在互联网革命的推动下，全球已经从工业时代进入到信息时代，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及运行机制已经发生改变，工业时代下作为经济学理论基石的部分基本假设和基本规律被打破。这些基本假设与规律的打破或颠覆，使得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体系暴露出诸多缺陷，已经难以解释和指导互联网时代下经济的运行，必须通过深入研究提出新的理论概括。

**（一）信息时代打破传统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和规律，打破了传统西方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

一是“社会人”假设日益取代“理性人”假设。传统经济学的核心是“理性人假设”，即每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所采取的经济行为都是力图以自己的最小代价去获得最大经济利益。但在互联网时代下，人类的“社会性”特征日益凸显。互联网使个体之间的沟通更加便捷，个人成为真正意义的“社会人”。互联网使人们共享社会信息的程度大大提高，在社会活动的各个阶段或环节博弈中，所有参与人的行为信息日趋共享。二是打破“资源稀缺”假设。在传统经济学理论中，资源的稀缺性和“理性人”假设一样，是经济学的基本假设。无论农业经济时代还是工业经济时代，人类在经济活动中所利用的土地、劳动、资本、企业家才能等都是稀缺资源。在信息经济时代，互联网革命衍生出的新要素信息，具有非独占、易复制、非损耗性等特征，致使信息资源不再稀缺而是极其丰富。三是颠覆了部分传统经济学规律，包括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和边际成本递增规律。传统经

济学认为，随着所消费物品数量增加，其边际效用是递减的；随着生产要素不断投入，其边际成本是递增的。而在信息经济时代，随着占有的信息资源越来越多，其带来的效用是递增的。此外，在互联网背景条件下，生产规模是不断扩大的。

**（二）互联网革命打破传统信息经济学与博弈论等表述，赋予信息要素以全新的内涵，重建和拓展了经济理论体系的核心概念**

信息经济时代的革命性新变化与新现象需要新理论的诠释，本文在理论创新方面进行了重大探索，提出了包括信息进入流通领域将产生显著的价值倍增效应，信息本身成为独特的重要资源，信息使虚拟经济成为与实体经济并驾齐驱的两种基本经济形态等重要观点。从经济增长、产业经济、社会分工和治理体系等四大领域提出了互联网时代相关理论的应用与拓展，以期为我国互联网的发展实践提供理论层面的指导。

互联网驱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来源于三方面：一是信息自身作为新要素投入所带来的经济增长；信息新要素间接作用于资本、劳动力、技术等其他生产要素驱动经济增长；信息通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经济增长。二是在产业经济方面，互联网具有影响产业结构升级与产业组织演进的机理。信息具有渗透性、融入性与嵌入性，是资本等传统要素所不可比拟的。当信息和其他的产业交融的时候，便成为传统产业变革的引领性力量，从重塑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组织形态演进、改变产业市场结构、提升产业市场绩效和调整企业组织形态等纬度，深刻影响产业结构升级和产业组织演进。三是在社会分工方面，互联网重构了社会分工演进的理论基础。与以往社会分工网络不同，互联网主导型社会分工网络呈现出范围经济、边际成本递减、实时协同、级数扩张、长尾效应等运行特征。四是在社会治理方面，互联网驱动社会治理模式变革的机理是互联网革命通过变革社会治理体系的各项基本要素而对其实施全方位改造。社会治理理念正在受到革新，治理主体日益多元化，治理结构趋向扁平化，治理手段日益现代化，同时，由于互联网在社会发展中所具有的战略基础性地位，其本身也成为一国乃至全球社会治理关注的核心与焦点。

**（三）互联网革命引发的业态变革，打破了基于一般均衡理论体系的经济状态，代之以非均衡为特征的新常态**

均衡是主流经济学理论的一个核心基石，从瓦尔拉斯提出一般均衡的数学模型并论证其存在性起，均衡就被视为经济过程必然导致的一个结果，到阿罗—德布鲁范式时一般均衡已经形成一个完备的理论体系。新古典经济学认为，当市场完全竞争且资源存在稀缺性时，一般均衡解的存在性能够得到论证，并且形成一个有效率的结果。然而，当

互联网革命所带来的信息要素进入生产流通过程时，信息要素的可复制性、无损性已经打破了资源稀缺的前提假设。均衡理论已经难以解释互联网时代的很多经济现象，信息要素的增殖性、共享性和外部性特征推动了经济活动更多呈现出非均衡、自组织、自适应和动态性特征，不均衡状态长期存在，社会经济体系不再以优化和均衡为主要调整方向，而是走向动态的演化与调适。相应经济政策的设计也更多着眼于如何设计新的协调机制以推动经济系统的演化与适应，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四、系统分析互联网革命与传统业态变革在我国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寻找我国目前的差距和问题，争取把握主动权

庞大的产业规模和互联网用户规模使我国成为互联网产业应用最具潜力的市场。自我国引入互联网短短 20 多年来，我国的互联网用户规模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在全球上市互联网公司前 30 强中，我国企业占据四成，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四家企业进入全球互联网公司 10 强；网上零售额已经达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一成，并以年均 50%左右的速度递增。这种爆发式的增长速度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国政府对互联网的高度重视，以及为互联网发展创造的宽松环境。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包括实施“宽带中国”战略，部署发展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在全国推行“三网融合”，积极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加快推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等互联网应用，大力促进信息消费等。习近平主席对我国创新发展和互联网发展作出重要批示，并在不同场合发表重要讲话，如在 2015 年世界互联网乌镇会议上作出重要指示。在 2015 年 3 月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之后，国务院连续发文提出相关战略，诸如“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 等，标志着我国互联网发展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互联网与个人、企业、政府将实现深度融合，催生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态。

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在很多方面还处于赶超过程中，互联网在我国应用呈现出不同于发达国家的典型特征。一是互联网产业应用需求广泛，已成为经济转型升级重要支撑。二是大数据行业应用快速推广，引领经济社会运行方式变革。三是互联网企业规模大，发展潜力强劲。四是互联网重塑我国商贸流通模式，新型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五是生产制造与互联网融合加深，产业加速转型。六是“互联网＋”金融、医疗、教育发展迅速，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七是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迅速推进。

在我国互联网发展面临重大机遇的同时，我国互联网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从全球看，我国互联发展水平整体仍然处于相对落后状态。一是互联网人口渗透率处于世界中后水平。据“世界互联网统计机构”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第二季度，互联网对北美人口的渗透率为 87.7%，全球第一；对大洋洲人口的渗透率达 72.9%，全球第二；欧洲高达 70.5%，全球第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达 52.3%，居全球第四；亚洲和非洲的渗透率分别仅为 34.7% 和 26.5%，在世界排名中分列倒数第二和第一，低于全球平均值 42.3%。同样，根据该机构的统计，就互联网对人口的渗透率指标来讲，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互联网对我国人口的渗透率为 49.5%，高于亚洲平均水平，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低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平均水平，更低于欧洲、大洋洲和北美洲的平均水平，后发迹象极其明显。二是互联网硬件发展水平处于世界中下水平。就数字接入能力指数指标来看，最高的是瑞典，其该项指标值高达 0.85，美国为 0.78，英国为 0.77，日本为 0.75，德国为 0.74，新加坡为 0.75，而我国仅为 0.43，与斐济、乌克兰、加纳、菲律宾水平相当，世界排名第 85 位。三是我国不掌握世界互联网关键基础设施。在全球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我国的地位十分低下。比如在架构全球互联网的根服务器领域，要用来管理互联网的主目录，全世界共有 13 台，一个为主根服务器，其余 12 个为辅根服务器。唯一的主根服务器和九个辅根服务器放在美国，其他三个辅根服务器，两个放在英国和瑞典，一个放在日本。美国政府授权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 ICANN），通过管理所有根服务器，负责全球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域名体系和 IP 地址等的管理。

此外，近年来国际社会信息安全事件频发，我国信息安全的挑战与日俱增，并经历了一些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考验，网络安全已经成为影响大国关系最重要变量之一。由于核心关键技术缺失和网络基础资源短缺，网络攻击、网络失泄密等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因此，信息安全保障必须警钟长鸣、未雨绸缪，必须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密切融合，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努力实现国际赶超，高度重视和主动把握网络空间的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否则，可能错失互联网大发展和国际格局大调整所带来的全新机遇，使我国在新的发展变革和国际竞争中掉队，并有可能危及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军事和信息安全。必须珍惜我国目前在互联网革命中取得的先发优势，争取在这一轮国际竞争中把握主动权。

## 五、着眼于互联网革命引发传统业态变革的作用领域、作用方式和作用机制，为我国在互联网革命中抢占制高点寻找努力方向

“互联网＋”在服务、制造、农业等领域深度融合，使得一部分传统业态和商业模式正在逐步消失，新的业态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推动着我国业态的转型升级。本文基于互联网对服务业、制造业和农业三大产业体系所发挥作用的系统研究，比较全面地总结概括了互联网引发传统业态变革的作用领域、作用方式、作用机制和作用模式，为相关产业拥抱互联网、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提供了可参照和借鉴的战略路线图。

### （一）互联网革命加速了我国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了一系列新业态的出现并带动服务水平提升

互联网对我国服务业影响是深刻的，带来的冲击和机遇也是巨大的。特别是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软件和服务外包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加速了我国服务业创新发展。互联网革命对于服务业的信息获取模式、产业组织模式、服务产品特征、盈利模式特征、商业决策特征、产品创新特征、市场营销特征、市场竞争特征以及市场资源组织形式等九大方面带来革命性的改变。

一是在贸易和物流领域，互联网通过改变信息获取、展示、连接的形式，推动整个社会向新一代商业贸易和流通体系加速演化。大宗 B2B（企业对企业）贸易平台和零售 B2C（企业对个人）平台开始冲击传统实体渠道，线上贸易体系和线下交易体系可能形成边界清晰、相辅相成、共生发展的新一代流通产业。电子商务平台经济成为流通市场各类资源、服务的网络集散门户和新型集聚形态；第三方中立平台模式改善了传统流通模式在信用、融资等方面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各类垂直平台推动了流通市场的极致细分化、专业化，提升了流通体系的整体服务水平；O2O（线上对线下）通过全渠道、场景化推进了流通市场业态向“消费主权”时代迈进；社群、微商、社区化众包等关系型销售网络和共享经济快速发展；C2B（个人对企业）定制将进一步重塑未来的流通体系；此外，互联网跨境电商对外贸流通服务业的新变革，出口链环节缩减，带来跨境贸易的零售革命；出口更加依赖品牌和渠道；进口也倾向于小批量和低关税，并且更加依赖于平台；贸易流通更加平台化、碎片化、全程化、专业化、智慧化。

二是在金融领域，传统金融业务不断演进，新的金融业态渐成雏形。互联网利用在信息传递、数据积累、工具平台搭建等方面的优势，为金融服务提供了新的创新载体和

平台，互联网延伸了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互联网金融通过与传统金融的互补性竞争促进了两种金融企业双方效率的共同提升，大大提高了金融体系的整体效率，推动金融市场从效率相对低下的传统模式向活跃高效的新时代过渡；互联网金融改变了传统金融的服务方式、打开了民间资本参与传统金融的通道，第三方支付、互联网理财、众筹、P2P（点对点）等新的互联网金融模式不断涌现。

三是在旅游、餐饮、医疗、教育等领域，互联网改变了传统的消费形式、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即时性消费、场景化营销、极致化体验、众包化参与、分享式传播、社区O2O、平台化沟通、智慧化养老、远程教育等不断更新和涌现，推动着这些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

在酒店和旅游行业，互联网平台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改变着这一行业，酒店和旅游行业也是最早引入互联网的服务业形态。移动互联网让旅游和酒店消费更加便利，满足了消费者即兴、临时的旅行住店需求。移动互联网创新“场景化”营销渠道，互联网开启了酒店和旅游资源线上直销渠道，新的“去中介化”的营销渠道和模式不断出现。互联网对旅游和酒店业市场的本质影响是商业民主化和消费者主权，互联网时代的信息透明化让“用户至上”成为企业生存的基本市场竞争逻辑。

在餐饮行业，互联网对餐饮行业的改变日趋深入。以互联网为依托，创业者开始对餐饮行业的运营模式不断创新，并引领了消费模式的变化。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和O2O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餐饮行业消费和运营模式的变革。消费模式与运营模式是相辅相成、共同演变，外卖上门日益流行，远程排队和基于位置的餐饮服务日渐增多，“点评”与“分享”成为营销引流的重要通道。

在医疗、健康和养老产业，互联网平台和智慧医疗提升了医患沟通与信息交流效率。以互联网为依托的商业模式不断解决传统医疗模式痛点，远程医疗也能有效解决医疗资源分布不均问题；医药电商和医疗信息网站冲击着传统医疗体制，医药电子商务有望突破“医药分开”改革瓶颈；互联网平台通过整合供应链推动医药流通和健康产业转型升级，直销平台模式推动上游医药供应链的扁平化，互联网推动健康产业在服务模式和产品开发方面的创新发展。互联网还推动养老产业向社区化、智慧化转型升级。

互联网进一步提升了教育的均等性、普遍性和知识传播效率；互联网在内容、模式上推动了教育的专业化和高效化；互联网推动了社会教育从“阶段性”和“碎片化”教育向“终身学习”和“连续性”教育转变。通过远程教育、互联网技术支撑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教育，放大了教育供给侧满足教育消费需求的能力。

### （二）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加速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在制造领域，传统集中式大规模生产方式开始走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化，以满足日趋个性化、社会化的消费需求。互联网为我国制造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迈进提供了平台与支撑，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在线采购、线上线下协同营销、产品服务化、平台化交易等改变了我国制造企业传统的商业模式，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为制造业价值链的融合式发展和高端攀升提供了有利契机。垂直化、中心化传统金字塔式管理方式逐步被更加高效的扁平化、信息化的新型企业管理方式所取代。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家电、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随着互联网革命影响的进一步深入，软性制造、工业互联、协同创新、绿色制造等将成为制造业发展的新潮流，未来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将迎来重大机遇。

### （三）互联网技术与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紧密结合，加快了我国农业的现代化进程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互联网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改变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模式和产业组织结构等方面。其对农业生产方式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促进智能农业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形成，提升农业生产的标准化程度，实现新型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模式以及构建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保障农副产品安全四大方面。互联网还推动了农产品销售模式的创新，如电子交易平台有效整合了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保障农产品供销渠道的畅通，农业大数据支持的市场分析，大大提高了农产品市场预判的准确性。对于打造知名农业品牌、培育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等，互联网都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此外，互联网凭借便利化、实时化、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等优势，为农地确权、农技推广、农村金融、农村管理等提供精确、动态和科学的全方位信息服务，促进了农业经营管理体系和服务方式的现代化，开辟了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道路。

## 六、我国实施互联网领域赶超战略的顶层设计，以及引领我国乃至世界利用互联网发展共同创造发展新动能的战略布局

在互联网经济迅猛发展的形势下，迫切需要将互联网发展战略纳入当前国家发展转型的总体战略布局，从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互联网的发展、影响及战略思路，进行全方

位的审视和思考。从全球视角来看，推动互联网发展，抢占发展先机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战略部署的重点。通过对美国、德国、日韩和欧盟推进互联网发展的历程和经验进行系统研究发现，这些国家通过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地制定推动互联网发展的政策、战略和计划，实现了互联网对传统业态的渗透、改造和重构，从而实现了产业升级。

我国经济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错综复杂局面，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阶段，再加上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使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环境更趋复杂，经济已经进入了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尽管西方发达国家在金融危机中遭到重创、复苏缓慢，但如果我国经济依然保持粗放式增长模式不变，即使现在率先回升，也难免今后仍将落后于他国，并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面对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新形势新任务，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人才素质，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总量与结构、速度与质量、效率与效益的均衡发展。互联网成为切实转变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途径。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发挥互联网技术在绿色、低碳、智能、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将有效改造传统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培养新型农民；将有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塑造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将不断催生培育出新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激发社会投资、增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活力，促进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发展；将大幅提升社会劳动力素质与技能，变革创新方式，发挥信息与知识等新型生产要素作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将及时抢占新一轮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制高点，迎接新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来临。

我国具有互联网大国和后发优势，大力发展互联网不仅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的关键，同时也是保障国家安全、争取国家利益，开展大国外交、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话语权的尖兵利器。要从人类科技革命发展史和国家发展战略出发，牢牢抓住全球互联网革命浪潮，顺势而为、勇于赶超，对内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以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为基本要求，以发展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将互联网打造成为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的基础设施；对外与各国本着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原则，深化国际合作，尊重网络主权，维护网络安全，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

从国家战略高度制定互联网发展战略，统筹制定一揽子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按照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创新驱动、营造宽松环境、拓展海外合作、加强智力建设、加大引导支撑的互联网发展思路，重点推动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生活

低碳便捷，将互联网打造成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要素，成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基础设施，成为提升国家软实力、抢占网络空间制网权的战略基石。打造新动能、壮大新经济、引领新常态，拉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将互联网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战略资源。

一是将互联网作为未来国家和社会发展最基本的基础设施。互联网将成为像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像水、电、气等公用基础设施等一样，成为国家、企业和社会发展最基本的基础设施。这一基础设施日益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化，减少社会贫困，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二是将互联网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先导力量。互联网具有通用性、交互性、开放性和共享性四大基本属性，依托便捷优势、扁平优势、规模优势、聚集优势和普惠优势这五大优势，加速与各产业融合，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改变着传统的生产方式、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应利用好互联网的优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互联网能实现机器、车间、工厂、信息系统、劳动者乃至产业链与价值链各环节的全面深度融合，有效提高制造业产品、装备、工艺、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带动柔性制造、网络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生产方式的发展，引领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带动了以网络化、平台化和智能化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能激发传媒、娱乐、餐饮、零售、批发、金融等领域的消费潜力。

三是将互联网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础创新平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我国党中央国务院在经济新常态下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任务和要求的关键所在。互联网不仅是创新的主战场，也是驱动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全面创新的最重要技术手段。我国发展互联网，不仅要在互联网领域持续创新，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改善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的监管，争取在下一代互联网规则、地址资源分配、网络空间等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更要注重互联网与其他领域的全面融合，即实施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计划，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现代服务业，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

四是将互联网成为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渠道。我国公共服务不均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医疗资源过于集中在大医院，教育资源过于集中在大城市，城乡间、东西部之间，大小城市之间社会公共服务发展不均衡现象严重。互联

网作为一种通用技术，能有效缩短物理距离，突破区域限制，通过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智慧解决方案将城市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与全社会共享；偏远落后和农村地区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手段，获得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推动全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是将互联网作为提升国家国际竞争力的战略基石。互联网使得全球成为地球村，网络空间日益成为公民友好往来、文化传播、经济贸易、国际交往、国家角逐的重要空间；网络空间已经成为继大陆、海洋、天空、太空之后的人类社会第五大疆域；网络空间同样包含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生态等诸多维度，正发展成为一个与物理世界平行的新世界。我国应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重大机遇，掌握下一代互联网资源分配主动权，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

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建成安全可靠、泛在高速、绿色健康的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基本形成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创新活跃的市场环境；产业互联网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高、数字鸿沟大幅缩小、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互联网已经成为经济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手段。

争取到 2025 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入融合，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战场，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互联网经济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为我国成为经济强国创造新的基础条件，使我国成功迈入互联网强国。

责任编辑：沈家文

# “一带一路”与全球供应链

丁俊发

**摘要：**在经济全球化进入互联网时代、进入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全球经济发展模式与治理结构问题凸现。中国提出“一带一路”给予了一个全新的思路，即通过建设与完善全球价值链、全球供应链、全球产业链来重构全球经济新秩序。

**关键词：**“一带一路”　全球价值链　全球供应链　全球产业链

**作者简介：**丁俊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原常务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013 年 9 月和 2013 年 10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和战略构想，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好评与广泛响应。

“丝绸之路”在中国文明史上曾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两千多年前，“丝绸之路”分为“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陆上丝绸之路”从西汉开始，繁荣于汉唐，结束于 12 世纪；“陆上丝绸之路”以西安为起点，南路到达印度，北路到达中亚各国，西路到达地中海与北非。“海上丝绸之路”起于秦汉，兴于隋唐，盛于宋元，明初达到顶峰，明朝中叶因海禁而衰落；东洋航线到达朝鲜和日本，南洋航线到达东南亚各国，西洋航线到达南亚、阿拉伯和东非沿岸各国。在打通“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过程中，有国家的意志，有商人的参与，更有像张骞、郑和这样的历史功臣。“丝绸之路”

的兴起有四个条件：一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从公元前一世纪到 12 世纪，中国的封建社会经济繁荣，需要与外国进行商品交换与文化交流；二是商人的出现；三是货币成为交易媒介；四是交通工具的发展，特别是造船业。中国的“丝绸之路”，对中国古代经济与文化的发展，以及对周边国家经济与文化的繁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人类已进入 21 世纪，当今世界正在发生复杂深刻变化，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社会信息化、消费个性化的趋势要求新的国际关系，改变经济与社会发展方式，完善经济治理结构，走和平与发展之路。在这一关键时刻，中央提出建设“一带一路”意义重大，历史将证明这是一个可以改变世界格局的大战略。2016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着“一带一路”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 一、牢牢抓住一个核心

提出与推进“一带一路”的意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但笔者认为最重要、最核心的，是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改变。这种模式就是全球供应链，包括国家供应链、产业供应链、城市供应链与企业供应链，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国家、区域相互之间的资源优化配置，经济要素的自由流动，优势互补，提升每个国家的综合国力与核心竞争力，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推进全球供应链，可以建立一种新型的国家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随着技术的进步，人类正在改变自己的历史，正在改变经济的发展方式，正在改变人类的生存方式，我们这一代人要为此而奋斗！

我们可以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说起，亚当·斯密（1723－1790）是经济学鼻祖，他生活在 18 世纪中叶的英国，是古典经济学体系的奠基人。他创造性、系统性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他的代表作《国富论》，是一部划时代巨著，第一次将分工置于经济学的基础地位。《国富论》（全名叫《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论述的重点，一个是“国富”，即一个国家怎么能变得富裕；另一个是“裕民”，即人们的生活怎么能得到改善。他从分工的角度去解开这两大难题，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依赖于技术的进步与创新，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靠什么？靠分工。他列举了生产扣针的例子，如果一个人从抽铁线、拉直、切割、打磨等工序都干，那么一天一个人平均只能生产 20 个；如加以分工，由 18 个专业操作工来完成，一天每人能平均生产 4800 个。分工后，劳动熟练程度提高，人们转移工序的时间减少，每个人只做一件事，容易改进技术，容易有创造性。所以，分工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源泉。

另外，在社会再生产中，人们按自己的劳动付出取得了分配的所有权（一般用货币来体现）。为了人本身的生存与发展，必然产生与所需商品的交换，这就产生了生产不同产品的社会分工。他把分工区分为工业内部分工、社会分工与国际分工。而市场的规模，经济自由的环境，决定了劳动分工的深度与广度。所以，《国富论》实际上强调了两个核心思想，一个叫“分工理论”，另一个是“市场是看不见的手”。但分工的发展是把双刃剑，一方面分工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源泉，另一方面分工是提升交易成本的根源，分工越细，交易环节越多，交易成本越高，商品在不同供与需之间来回流动，流通成本上升。解决的办法，不是取消分工，或是阻挡分工的发展，而是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来解决。在互联网时代，可以通过物流的一体化运作与供应链管理，来减少流通环节，优化流程，降低成本。

从《国富论》到现在，两个多世纪过去了，世界变得怎样呢？一个最基本的现实是贫富差距越来越大。按世界银行统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2013 年高收入国家为 39116 美元，中等收入国家为 4814 美元，低收入国家为 722 美元，富国与穷国相差 54 倍。究其原因十分复杂，但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不管有多少差别，有两点是共同的，一是国家富裕、人民幸福是每个国家和民族追求的目标；二是所有国家都有长处也有短处。我们不可能去追求世界绝对意义上的“平衡”与“和谐”。但目前的现状必须要改变，或有所改变，那就要在打造全球价值链、全球供应链、全球产业链上下功夫，这就是我们要作出的另一种思考与选择。现在，对中国倡议“一带一路”有各种各样的解读，有三种观点特别错误。第一，认为“一带一路”战略是中国为了向国外输送过剩产能，获取战略资源，保证中国稳定的增长率。我们不能否定，任何一个战略的提出都会服务于国家利益，但中国提出“一带一路”不是短期行为，中国在追求国家经济发展的同时，力图带动全球经济的发展。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中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中国。目前，中国经济的发展同样遇到了很多问题，进入“三期叠加”的新常态、新经济。我们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了“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三大发展战略等等，中国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克服自己的困难。二战以来，国际产业大转移已经历了三次，这是一种市场行为，中国的参与无可非议。第二，认为“一带一路”是中国为了在世界上争霸。中国走的是和平崛起之路，在历史上中国受尽了侵略之苦，我们反对世界霸权主义，在中国文化中没有野蛮的丛林法则。中国现在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看中国一定要用“加减乘除”法，

比如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到 2015 年中国才 8280 美元，不到美国 55904 美元的 15%。我们提出“中国制造 2025”，但中国从一个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要真正进入制造强国的第一梯队要到 2045 年。中国要争的不是霸权，而是改变全球不合理的经济治理结构，争的是发展中国家及落后国家的话语权。第三，“一带一路”是推行经济发展的“中国模式”。我们历来认为，世界由于历史、文化、民族和宗教的不同而五彩缤纷，不可能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一模式。美国到处推行“民主模式”，搞“橙色革命”，成功了吗？没有！世人要吸取血的教训。2013 年 3 月 23 日，习近平主席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演讲时指出，“我们主张各国和各国人民共同享受尊严，鞋子合不合脚，穿着才知道，一个国家的发展道路，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才知道”。中国的经济发展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别的国家如何学，学谁？那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没有必要去指手画脚。

## 二、发力全球价值链、全球供应链、全球产业链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了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 22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通过了《北京纲领：构建融合、创新、互联的亚太经合组织第 22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宣言》《共同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亚太经合组织成立 25 周年声明》，围绕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如何谋求新的增长动力，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如何破解区域经济合作碎片化的风险，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如何解决互联互通建设所碰到的一系列瓶颈约束，共同打造合作平台，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形成了高度的一致，决心共绘亚太美好新蓝图。这给亚太各国也给世界以极大的鼓舞。今天的亚太，占世界人口的 40%，经济总量的 57%，贸易总量的 48%，是全球经济发展最快、潜力最大、合作最为活跃的地区，是世界经济复苏和发展的重要引擎。而“一带一路”沿线涵盖了中亚、西亚、南亚、中东、中南亚、北非、东非、中东欧等区域的 65 个国家和地区，总人口 44 亿，GDP 规模达到 21 万亿美元，分别占世界的 63%和 29%，是世界跨度最长的经济走廊，涵盖了世界上经济最具活力和最具潜力的地区。习近平主席在这次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打造全球价值链、全球供应链和全球产业链。2014 年 12 月 5 日，习近平在政治局第 29 次集体学习会议上指出，中国要“勇于并善于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这不仅是中国，其实所有的国家都应如此。过去讲到价值链、供应链和产业链主要是以企业为核心，但在 APEC 会议上，明确了全球价值链、全球供应链和全球产业链的概念，通过了《亚太经合组织推动全球价值链发展合作战略蓝图》，指出“全球价值链已成为世界经济的显著特征”“顺畅的价值链连接已成为区域不同阶段经济体的关注重点”，重申“到 2015 年实现亚太地区供应链绩效提高 10%的承诺，削减交易时间、成本和不确定性，因

此我们将继续开展系统能力建设来打通供应链通道的阻塞点，同时开展其他具体活动，包括建立亚太经合组织供应链联盟，促进绿色供应链合作”。

### （一）全球价值链

价值链这一概念，是 1985 年由哈佛大学商学院迈克尔·波特提出，指出“每一个企业都是在设计、生产、销售、发送和辅助其产品的过程中进行种种活动的结合体，所有这些活动可以用一个价值链表明”。他把企业价值创造的活动分为基本活动和辅助活动，基本活动包括进项物流、生产运作、出项物流、市场与销售、服务等；辅助活动包括企业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开发、采购等。企业内部各业务单元的联系构成了企业的价值链，上下游关联企业之间的联系构成了行业价值链，所以价值链是从价值创造、利润切入的。

如果说迈克尔·波特主要是从以企业为基点的价值链为重点的话，那么冠伽特等经济学家把这一理论扩展为区域与全球价值链，他们认为整个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如何在空间上进行配置，取决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比较优势。而某一国家或地区企业的竞争力，决定了企业应该在价值链条的哪个细分环节和技术层面上倾其所有，以确保竞争优势。也就是说，为了实现价值创造，投资商、生产商、经销商都可以在全球空间中配置与再配置，直到最优化为止，从而形成了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消费的格局。不同国家与地区，不同企业在价值链中处于不同地位，其价值创造的贡献也不同，发达国家所做的是抢占全球价值链的控制权。

在全球价值链的运作中，必然要解决全球价值链的动力机制，解决全球价值链的治理模式、全球价值链的产业升级。如何合理打造全球价值链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重点。主要是因为目前全球价值链体系中，有许多不公平、不完善的地方。发展中国家在产业分工中主要是生产基地，一些落后的国家主要是原料供应地。研发、资本、市场主要控制在发达国家手中，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向发达国家。全球经济治理结构本质上主要指的是全球价值链的治理，全球产业链、全球供应链从某种意义上讲都服务于全球价值链，最终目的都是财富的创造与财富的控制。

### （二）全球供应链

供应链也可以叫供需链，是 20 世纪 80 年代许多专家对企业管理研究的最新产物，企业家开始从“竞争优势”“流程再造”对供应链管理津津乐道。英国经济学家克里斯多夫提出，“今后世界不存在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的竞争，存在的是一个供应链与另一个供应链的竞争”。所谓供应链，就是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和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

上游和下游企业构建的网链结构。这个网链结构是利用信息技术，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的一个完整系统。由于经济的全球化，供应链所涉及的上下游就没有区域的界限。所以，供应链是从市场的资源配置、从流程切入的。

知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指出，所谓供应链管理，就是把生产过程从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运输加工、分销直到最终把产品送到客户手中，作为一个环环相扣的完整链条，通过用现代信息技术武装起来的计划、控制、协调等经营活动，实现整个供应链的系统优化和它各个环节之间的高效率的信息交换，达到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的目标。一体化供应链物流管理的精髓是实现信息化，通过信息化实现物流的快捷高效的配送和整个生产过程的整合，大大降低交易成本。

供应链管理可分为三个层次去理解：第一，供应链管理是战略思维；第二，供应链管理是模式创新；第三，供应链管理是技术进步。

2005 年，美国物流管理协会更名为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标志着全世界的物流已进入到供应链管理时代。美国每年发布总统的“全球供应链安全国家战略”，世界银行每两年发布“全球供应链绩效指数（LPI）”报告（2014 年中国在全球排名 28 位），亚太经合组织提出成立“亚太供应链联盟”，推进贸易便利化，不少国家都把供应链战略列为国家安全战略。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在《世界是平的》一书中，把全球供应链列为把世界夷为平地的十大力量之一。研究历史上世界三次经济危机与三次产业革命可发现，美国就凭其研发基础、金融服务、新技术产业化、合理税收与移民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加上超强的全球供应链整合能力，从而始终走在世界的前列。美国始终把整合全球资源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

许多国家也把供应链战略作为产业发展战略的重点，即以全球地域为空间布局，打造某些优势产业的“微笑曲线”，建立从战略资源、金融资本到制造生产再到销售与服务市场的全产业链与价值链。日本在二战后迅速崛起，依靠的就是全球产业供应链战略。德国提出“工业 4.0”，不仅预示着一次新的工业革命，也是德国推出的产业供应链战略。

在互联网与物联网时代，人们开始研究与打造智慧城市。实际上，一个城市的管理是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人文流等各种资源的优化组合，以实现发展模式、产业结构、空间布局、运作流程的最优化。

世界五百强企业无一不把全球供应链战略作为自己的核心战略，如美国沃尔玛和苹果、韩国三星、日本丰田、德国西门子、中国阿里巴巴和华为等等。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全球供应链战略已成为跨国公司的头号战略，优化供应链管理已成为成功企业的重要标志，实施与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已成为中国企业的必然选择。

严格讲供应链管理也是一种模式创新，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支撑下的模式创新。而模式创新在各种创新中，对传统模式最具颠覆性和最具冲击力。近 30 年来，全球制造业、流通业、农业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核心内容是，由于分工的高度细化和信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演变为供应链之间的竞争，也使许多企业从单纯生产或销售活动的组织者演变为链条的组织者和资源的集成者。供应链管理的发展正在改变传统的商流、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的运作模式，如商流中的电商服务平台，物流中的供应链集成，资金流中的供应链金融，信息流中的大数据等等。供应链管理也是一种技术进步，包括供应链可视化、绿色供应链、协同供应链、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风险、服务供应链、智慧供应链等等。目前，最前沿的高新技术都在供应链中得到应用。据美国物流咨询公司研究，一个企业如果只是简单地以第三方替代自营物流，借助第三方的规模效应和营运特点可节约成本 5%；如果利用第三方的网络优势进行资源整合，部分改进原有物流流程，可节约物流成本 5%～10%；如果通过第三方物流根据需要对物流流程进行重组，使第三方物流延伸至整个供应链，可取得 10%～20%的成本节约。

总之，如果在全球推进和优化供应链管理，可以极大地改变各国经济的发展方式，改变产业发展方式，改变城市发展方式，改变企业发展方式，对全球经济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的转变做出不可估量的贡献。所以，本文认为，世界因互联网而变，世界也因供应链而变。

### （三）全球产业链

由于社会的分工形成不同的产业，产业链是产业之间基于一定的技术、经济关系并依据特定的逻辑关系和时空布局客观形成的链条式的关联关系形态。产业链可以分为集成产业链和延伸产业链，是既有广度又有深度的经济学概念，又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发展战略。产业链主要是从不同产业之间的关联度、影响度切入的。

全球产业链是指在全球范围内为实现某种商品或服务的价值而连接生产、销售、回收过程的跨企业网络组织，不同地区与国家都参与产业内部与产业之间的交易，从不同产业的全球分工到产业内部的全球分工，又发展到企业内的全球分工。以跨国企业为例，资金、人才、技术的全球流动正深刻地改变着世界经济格局，跨国公司目前控制了世界总资产的 1/3、70%的对外直接投资、2/3 的世界贸易、70%的专利和技术转让。

不同产业为了完成其最终目标，必然涉及到产业链的完整性、层次性，以及产业空间布局、产业链整合、产业链金融、产业链生态等等。特别是经济全球化后的产业转移、产业安全、产业可持续发展都是全球性的大问题。

二战后，全球经历了三次大的产业转移，第一次是以马歇尔计划为代表，美国将钢铁、纺织等传统产业向欧洲与日本转移。第二次是欧美和日本将轻工、纺织、家电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向东南亚和部分拉美国家转移，成就了“亚洲四小龙”。第三次是西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新加坡等新兴工业化国家把劳动密集型、部分次资金密集型产业和低技术型产业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目前，第四次国际产业大转移已经成熟，“一带一路”将助推这一进程，带动沿线国家的产业升级和工业化水平的提升。

## 三、全球供应链的实施

“一带一路”如何实施？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已有明确表述，提出了“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个重点，以及“五项共建原则”“四大框架思路”“双边多边合作机制”等等。从全球供应链的角度看，“一带一路”不仅是中国的全球供应链战略，也是沿线各国的全球供应链战略，各国都可以从中获益。

### （一）打通“五流”

充分的分工既带来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带来了交易成本的提升。解决环节过多、交易费用高、物流成本高的问题，要依靠互联网，要贸易便利化，要优化供应链，要依托综合运输体系，实际上就是要打通“五流”，即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与人文流。“五流”通，路路通，就像人的身体一样，血脉通、神经通才是一个健康的体魄。

1．商流

这里指的商流包括三部分：一是实物流通，二是服务流通，三是知识产权流通，分别形成了货物交易、服务交易与知识产权交易。当今世界是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每个国家不可能单打独斗，要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所以“一带一路”要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构建区域内和各国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商、共建自由贸易区。2012 年 1 月，由奥巴马总统签署发布的美国《全球供应链安全国家战略》指出，“国际贸易已经并将继续成为美国和全球经济增长的强大引擎，近年来通信技术的进步和贸易壁垒及生产成本的降低，促使全球资本市场扩大，新的经济机会出现。对美国来说，支持这种贸易的全球供应链系统必不可少，也是一项重要的全球性资产”。

2．物流

物流是一个系统工程，是由物流基础设施、物流技术与装备、物流运作主体和物流行政与行业管理四部分构成。物流业是一个复合型产业，有包装、运输、搬运、装卸、

仓储、流通加工、配送、货代、信息处理等功能实施一体化运作，现代物流的核心是信息网络技术与供应链管理。物流本身是手段，物流的绩效只有一个目标，即降低物流成本。所以，“一带一路”必须在由五大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上狠下功夫，在培育物流服务商上狠下功夫，在全球供应链体系的运作上狠下功夫，在物流枢纽建设上狠下功夫。美国《全球供应链安全国家战略》提出，“在货物通过全球供应链运输时，我们将加强其完整性，我们还将在这一过程中及早了解和解决各种危险并加强实体基础设施、交通工具和信息资产的安全，同时寻求通过供应链基础设施和流程的现代化充分发展贸易”。

3．资金流

资金流涉及到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亚投行等银行的运作与监管、跨境支付、债券市场的开放与发展、确保供应链金融的风险与控制等等。“一带一路”绝对不是资金从中国到沿线国家与地区的单向流动，而是要遵循市场规律，实现资本的双向与自由流动。

4．信息流

“一带一路”不能走封闭的老路，而要走透明开放之路。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进出口贸易、关务管理等相关方面，实行信息共享，避免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不必要的摩擦与交易成本的上升。

5．人文流

人文流包括政府的政策沟通、文化交流、旅游合作、城市化推进、环境保护等等，这是“一带一路”供应链整合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产业链突破**

“一带一路”追求的是通过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的创新与完善，发展经济，所以必须发展实业（含工业、农业、服务业），同时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在不同国家与地区形成不同特色的集群经济与特色经济，如果只靠一个国家的力量是不够的，也是做不到的，既要用互联网的技术去创新，又要用供应链的模式去整合全球资源，利己也利他，实现共赢。“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发展水平不同，差异很大。如何去发展自己的优势产业，那是各个国家的主权行为，但要分析与抓准各自的长处与短处，加强政府、城市、行业、企业之间的沟通。“一带一路”要贯彻共享经济的思想，共享是一种财富，是一种艺术，是一种必然。在运作过程中，会出现某种不协调、不一致，这也是在所难免的。“一带一路”产业的发展也可能出现重复建设，形成产能过剩，加剧不必要的竞争。产业的发展是走出去还是请进来？是自主研发还是引进消化？都会产生种种矛盾。但人类正是在认识矛盾与解决矛盾中前进的。“一带一路”涉及的是国家关系，更多涉及的是企业

关系，所以必须要有规制、有标准，大家一起来遵循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则。

### （三）中国要有大国担当

“一带一路”是中国的倡议，由中国主导，任何事情总得有个领头羊。对于“一带一路”，沿线许多国家给与高度评价，认为是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都表示积极参与。但受国际军事、政治、经济等复杂关系的影响，不可能在认识上、行动上完全一致，加上某些国家不想看到“一带一路”取得成功，所以中国要有耐心，要有大国担当，中国人说话是算数的。

“一带一路”首先要有中国行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是中国对“一带一路”的庄严承诺，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要进一步细化与落实，特别是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市、区政府，既要考虑大局，又要切合实际；既要政府推动，又要通过市场发动企业参与；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通过“一带一路”进一步提升开放的深度，提升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广度。

“一带一路”要求练好内功，首先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五”规划做好中国自已的事，特别是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灵魂，改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以“一带一路”为契机，实施东、中、西部的协调发展，打造产业布局新格局。

历史将证明，“一带一路”是一条互尊互信之路，是一条合作共赢之路，是一条文明互鉴之路。和古代“丝绸之路”一样，“一带一路”将载入人类文明史册。

**参考文献：**

1．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2016 年 3 月 28 日。

2．丁俊发：《中国供应链管理蓝皮书（2015）》，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5 年版。

3．王国文：《全球供应链国家安全战略》，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 2012、2013 年年会资料。

4．陈文玲：《“一带一路”战略下的物流系统设计》，《中国供应链管理蓝皮书（2016）》，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6 年版。

5．丁俊发：《“新丝绸之路”的国际大战略》，《现代物流报》2013 年 10 月 22 日。

6．丁俊发：《构建“五位一体”的亚太命运共同体》，《现代物流报》2013 年 11 月 26 日。

7．丁俊发：《世界因供应链而变》，《经济日报》2015 年 7 月 30 日。

责任编辑：艾　冰

·国际经济·

# 亚投行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将成为重要支柱

刘翔峰

**摘要：**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不断发展，呈现出私人资本为主、国际多边开发银行充当中介、南南合作在其中地位不断强化的特点，目前面临着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缺口大、发展中国家融资困难等一系列问题。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作为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发展融资机构，其宗旨是通过支持亚洲国家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共同发展。它是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体寻求共同发展的金融组织形式，是发展中国家走出现有国际发展融资困境的重大举措，能够通过分享发展经验对国际发展融资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未来，亚投行不断丰富内容，增强竞争性，将迅速成长为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一极。

**关键词：**亚投行　国际发展融资　竞争合作

**作者简介：**刘翔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经济研究所国际金融室副主任、研究员。

## 一、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不断发展

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发展融资”的概念不断演化且更加丰富，新型多边开发银行不断出现，作用愈益凸显，南南合作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的作用不断强化。

### （一）国际发展融资体系的背景及演变

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以多边开发性银行构成、以开发性金融业务为主，在国际金融体

系中的作用随世界经济周期的发展变化而变迁。二战后由于部分战后重建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对依托有力的金融工具以推动经济发展有强烈的诉求，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始兴起。主要的全球乃至区域开发性金融机构均由西方发达国家主导，如 1945 年成立的世界银行（WB）、1959 年成立的泛美开发银行（IDB）、1966 年成立的亚洲开发银行（ADB）等。这些多边开发银行对全球经济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在凯恩斯主义及其后的新凯恩斯主义学派盛行后，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了新保守主义，英国撒切尔政府强调市场和私营部门，限制政府干预。日本、美国、德国都经历了这种历史。例如，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德国邮储银行、欧洲投资银行（EIB）都从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转型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日本的长期信用银行注重长期项目融资，不吸收存款，主要靠发债，但随着日本泡沫破灭出现巨额损失而倒闭。亚洲金融危机后，全球的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的影响不断减弱。全球都倾向于认为，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不再那么重要，政府应更加依赖于市场化运作。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多边开发银行主导的开发性金融的作用重新受到重视。第一，具有一定外部性的公共融资难觅投资者。尤其是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涉及重要战略领域的融资，一些国家原本计划把开发性金融转型为商业性金融，有些则干脆转回了开发性金融业务。第二，危机爆发后西方国家的商业性金融均出现“惜贷”情形。商业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表状况不佳，为回避风险，少发贷款而持有现金，或即使囤积现金也不贷款。开发性金融的作用开始被重新讨论，认为促进经济发展可能还是需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而非全部依靠商业性金融机构。可见，金融危机后的全球金融体系并没为支持经济增长做好提供充足长期融资的准备，此时迫切需要创设新的金融工具和专门的长期融资机构，而亚洲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的多余外汇储备能够形成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第三，开发性金融受到重视。中国的国家开发银行、巴西的开发银行，由于在中长期开发和投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际上日益受到关注。欧盟也适时推出了“容克计划”，期望欧洲投资银行实施对大型基础设施的长期投资，以整合欧洲整体资源来促进地区发展平衡。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曾指出，“全球自身的基础建设需求十分庞大”。仅就能源部门看，未来 25 年需要 33 万亿美元投资，预计投资需求的 64%来自新兴发展中经济体，建议设立南南开发银行以促进南南投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以下简称“亚投行”）应运而生，它和金砖银行将充实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促使南南投资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的作用不断增强。

### （二）国际发展融资以私人资本为主的特点

国际发展融资是指为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而提供及扩大资金支持。资金来源包括：一是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非传统援助国的官方援助资金，以及没达到发展援助标准的其他官方资金；二是官方促进的民间融资，即出口信贷、商业银行等民间机构的对外直接投资、贷款和股权投资等；三是流向发展中国家的非官方资金，即非政府组织、基金会、私人慈善的捐助及海外汇款等。

据世界银行 2015 年报告，2014 财年国际发展融资规模包括私人资本（外商直接投资）7780 亿美元，占比 58%；汇款 4300 亿美元，占比 32%；官方发展援助（ODA）约 1350 亿美元，占比 10%。目前，私人资本已成为发展融资的最大来源，私人资本、侨汇资金等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的地位早已远远超过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从发展中国家的流入资金看，直接投资、汇款和出口信贷等是外来资金的主要形式，援助金额只占流入总额的 10%～15%。“发展融资”的概念变得更宽泛，包括各种优惠和非优惠融资，捐款、贷款、股权、兼有股权和债权的投资、公私合作（PPP）、和发展相关的出口信贷等形式。

### （三）多边开发银行的功能及运营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多边开发银行充当金融中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融资扮演重要角色。

1．多边开发银行的功能

世界银行旨在促进全球性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是多边优惠援助资金的最大提供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世界银行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共同组成了世界银行集团，角色互补，致力于打造没有贫穷的世界。

亚洲开发银行旨在促进亚洲及远东地区经济增长和合作，强调“持续和包容性增长”，通过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健康保障服务、金融和公共管理体系、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等方式达到这一目标。除了参照市场利率提供普通资金（OCR）贷款外，还专注于面向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和知识共享。

其他区域银行都在积极促进区域共同发展和融合，侧重点各有不同。非洲开发银行（AFDB）旨在促进非洲经济一体化；拉丁美洲开发银行（CAF）则通过为成员国公私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以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欧洲投资银行侧重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最优条款和服务以促进欧盟国家经济发展；泛美开发银行鼓励私人在项目、企业和

促进经济发展中的投资，致力于区内可持续发展。

多边开发银行都很重视环境与社会保障。泛美开发银行 1979 年发布了环境保护政策，第一个引入环境条款。世界银行 1998 年将主要的环境和社会政策组合后制定了保障政策，旨在为环境和弱势群体提供最低保护，使其免于世行资助项目的负面影响。亚洲开发银行保障政策的核心就是保障环境安全和项目可持续性。多边开发银行的保障措施均独立制定，但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均为综合体系，包括政策声明、治理原则、运营保障要求、综合环境与社会评估程序及相应性指导文件。

2. 多边开发银行的运营方式

一是以市场融资为来源的长期贷款。多边开发银行为筹集贷款所需资金来自于国际资本市场借款，再转贷给发展中借款国政府。二是以捐资为来源的长期贷款（通常是定期信贷）。其利率低于市场利率，资金来自捐款国政府。三是捐赠。一些多边开发银行还提供捐赠，大多数是为了支持技术援助、咨询服务或项目编制。

## 二、现有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不能适应新需求

根据世界经济格局变化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的地位，是以世行为首的多边发展融资体系面临的重要改革议题。

### （一）全球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缺口巨大

一是资金缺口巨大。发展中国家需要大量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而主要发达国家作为多边开发银行的资金提供者难以满足这些融资需求。国际清算银行（BIS）预测，基础设施融资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从目前的 3.8%至 2020 年将上升到 5.6%。2020 年之前，发达国家每年需一万亿美元满足低碳排放及交通建设等投资，新兴及发展中国家每年则需一万亿美元满足城市化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亚洲开发银行估算，2010—2020 年，亚洲需新投入八万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每年需 7500 亿美元，而亚洲开发银行每年提供的贷款不足 100 亿美元。显然，现有的多边开发银行无法满足发展融资需求。

二是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融资（ODF）承诺无法完成。2013 年和 2014 年来自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分别为 1351 亿和 1352 亿美元。2014 年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目标为 0.7%，实际完成 0.29%，缺口 0.41%（金额为 1910 亿美元）。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没有完成，包括美国与日本在内，仅丹麦、卢森堡、挪威、瑞典、英国五个国家完成了承诺（图 1）。

三是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对基础设施关注度减弱。近年减贫目标，例如教育、水和卫

生、社会服务的重要性都在上升，有超过能源、基础设施等业务的趋势。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为例，2014 年金融业务占比 24.8%，能源业仅 18%，无形中削弱了多边开发银行为基础设施融资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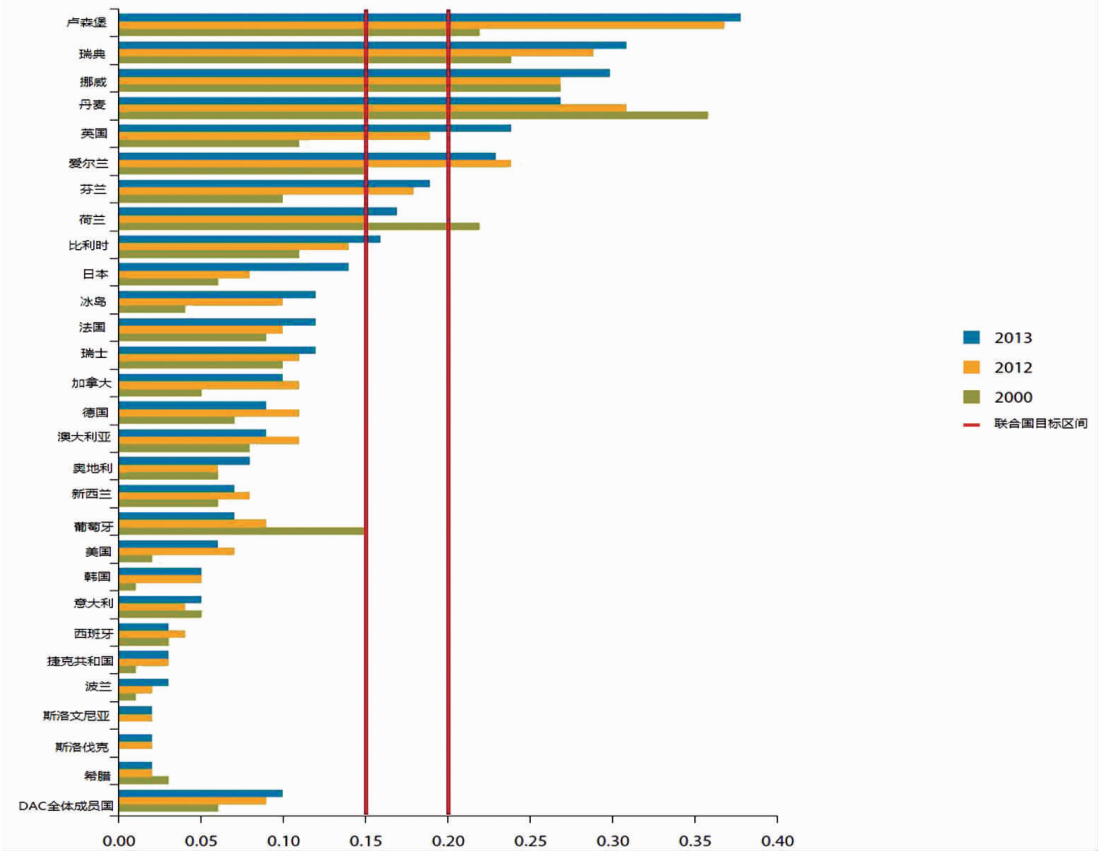


**图 1　近年发展援助委员会（DAC）各成员国进入最不发达国家的 ODA 与联合国目标之间的差距（%）**

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s，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8，Taking Stock of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MDG Gap Task Force Report 2015.

### （二）对发展中国家项目条件苛刻且效益不高

一是项目附加苛刻条件。发达国家主导的传统国际发展融资体系，把发展融资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发展和民主化进程相结合，为发展项目提供贷款时附加种种政治条件，强调人权、民主及自由市场经济秩序。这些价值观以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为基础，忽略了发展中国家复杂的历史和现实环境，往往达不到预期效果。

二是发展融资效益不高。项目设计和实施有待完善，以亚洲开发银行为例，2011—2013 年约 23%项目不成功，原因在于设计过于复杂，未正确估计当地条件、工作流程漫长等；而成功项目中，约 16%的项目面临成本超预算，约 47%需延期一年以上，面临后期

保障不到位及顾问和承包商不合格等问题。同时贷款发放率低下，例如亚洲开发银行的普通资金主权贷款比重不断下降，2012 年占比 75.05%，而 2013 年额度为 51.78 亿美元，占比 59.1%。[①] 其原因在于受援国对贷款的吸收能力低、执行力较弱，使项目运作难度加大。

### （三）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融资困难

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国际信贷上存有较大差距。21 世纪以来，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本净流量剧增，驱动因素是私有化、企业并购、外债再融资以及投资者对亚洲和拉美地区本币证券市场的强烈兴趣，但不同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国际信贷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发展中国家可分为三组：第一组国家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债券，包括中国、智利、匈牙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波兰、俄罗斯、泰国等国家，被评为投资级，债券利差低于发展中国家的整体水平。第二组国家如缅甸等国，能够获得银行贷款，主要是由于具有出口、汇款或采掘业等明确的收入来源，但是缺乏债券市场准入。第三组国家为低收入国家，如伊拉克、尼日利亚等国家，除了短期贸易融资或者直接投资外没有其他私人资本渠道，主要依靠官方发展融资来满足长期资本需求。大多数低收入国家无法立即进入私人债券市场，很多国家需要继续高度依赖优惠贷款和赠款来满足融资需求。

### （四）南南合作缺乏金融中介

目前全球储蓄来源已转化为以发展中国家为主。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总储蓄的比重 2012 年就上升为 53%，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储蓄余额目前高于其他地区，这些储蓄盈余未流入急需投资的发展中国家，而以证券投资形式流入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利用上述流入资金成为海外直接投资的主要输出国，发展中国家则需要以高额成本到国际私人资本市场去融资。由于资本的逐利性，这些私人资本往往不会流入长期资本投资领域，将剩余储蓄转化为投资。因此，发展中国家之间迫切需要一个有效的金融中介。

此外，发展中国家间的融资和技术合作也不断上升，南南合作在快速增长。如图 2 所示，2013 年约有 200 亿美元，分别来自沙特、阿联酋、土耳其等阿拉伯国家，其中约 55%的南南合作是投向基础设施，1/3 是支持社会发展，目前趋势是提供促进社会平衡发展的社会保障，在基础设施增长、绿色能源、土地、水利用、促进小型农业发展方面积极增加投资。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南南合作呈不断增长趋势。例如，中国提出“一

①ADB，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Review 2013，pp. 63－65，http：//www.adb.prg.

带一路”倡议，希望推动基础设施、贸易和金融一体化，以促进亚洲、欧洲、非洲的共同发展，为此中国已建立 400 亿美元的丝路基金；印度也计划筹资兴建连接南亚和非洲的路、桥及电厂等设施。金砖银行和亚投行等一些新发展融资机构也在成立，资本金都为 1000 亿美元，重点是促进亚洲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上合组织发展银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发展银行等也在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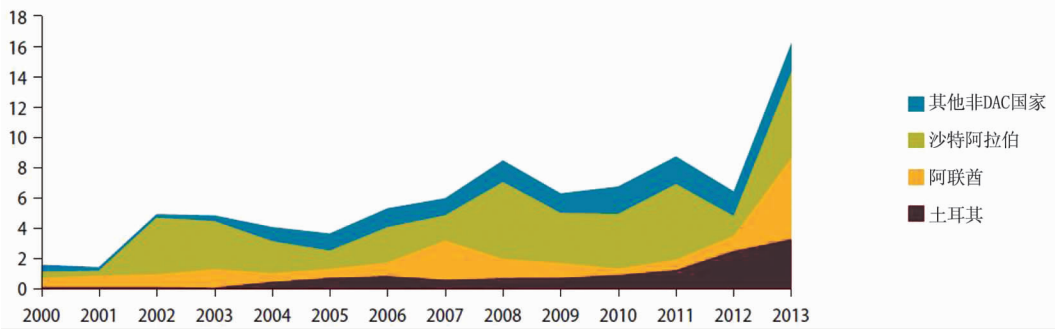


**图 2　2000—2013 年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融资　单位：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s，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8，Taking Stock of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MDG Gap Task Force Report 2015.

## 三、亚投行将不断完善现行国际发展融资体系

中国 2013 年提出筹建亚投行的倡议，并于 2015 年底正式成立。作为首个由亚洲发展中国家共同发起并主导的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其宗旨是：通过在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性领域的投资，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紧密合作，应对发展挑战。其遵循的原则是，高效、精简、清廉、清洁，通过贷款、担保、股权投资等多种金融工具，致力于亚洲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济繁荣。其职责是，通过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推进亚洲区域的基础设施及其互联互通建设，促进区域内的投资、贸易和人员往来，带动投资增长，促进贸易畅通，为构建更深层次的开放型区域经济和世界经济提供基础保障。

其遵循的发展理念：一是包容、普惠、联动式发展理念。亚投行是由发展中国家主导筹建的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其 75%的股权由亚洲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与新兴经济体持有，将有力提升发展中经济体在全球经济金融治理中的发言权。亚投行充分考虑到小型经济体的实力和基础设施投融资需求，在股权、投票权、资本金缴纳币种等方面都实行了平等协商、充分参与的灵活安排。亚投行将大大促进亚洲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经济体的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区域乃至全球发展的经验与果实，使世界经济发展成果惠及

更多民众。这也是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发展的务实行动。二是合作共赢、创新、可持续发展理念。亚投行治理运营模式的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了招标采购和专业人员招聘等重大事项将向全球开放，吸收聚集全世界的优秀资源和人才，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建设多元平衡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创新是亚投行健康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在效率、效益、公平、透明、廉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指引下，充分考虑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各自优势，创新性地设计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决策机制，促进区域经济朝着开放、包容、合作、互利、普惠的联动式、创新性、可持续发展方向前进。

### （一）亚投行能对国际发展融资体系形成有力补充

事实上，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在内的现行多边发展融资机构的融资领域都比较宽泛，如减贫、社会发展以及改善民生社会环境等，而中国主导下的亚投行主要开展基础设施融资，形成十分明显的互补性。在亚洲范围内，亚投行的成立在客观上也将促进亚洲开发银行推进自身改革，从而更好地为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同时，亚投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现有多边开发银行资金不足的困扰，可以满足部分亚洲地区基础设施的长期性融资需求，引导社会资金向亚洲地区交通、通讯、能源、环保、农业等领域流动，缓解亚洲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和薄弱环节，促进亚洲经济一体化。亚投行的宗旨是促进亚洲地区基础设施发展，既是对目前资金供求缺口巨大的国际发展融资体系的有力补充，也有利于满足广大发展中国家巨大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不断完善国际发展融资体系。

### （二）亚投行将提升国际发展融资体系在南南合作中的作用

亚投行将推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的民主化和多元化趋势，提升新兴经济体及借款国在发展融资体系中的地位，基于南南合作理念，推行更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融资标准，拓展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与全球性、区域性多边开发银行共同构建更有效和更包容的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亚投行可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现有多边开发银行通过联合融资等方式加强合作，促进区域一体化的发展。

一是亚投行可以帮助构建更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无偏见的发展融资标准。在发展融资的标准和原则方面，亚投行基于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反对过分强调“发展援助”本身，认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发展中国家自身，必须使发展援助服务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亚投行将会尊重借款国对发展道路的选择，不会借发展融资附加政治条件或干涉借款国的内部经济事务，并能制定实施更具灵活性和针对性的贷款方案。此外，亚

投行还可通过采用本币注资和基于本币的贷款项目推动新兴经济体的跨境支付体系及国际货币体系多元化；可在项目评级中要求同时出具国际知名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及亚洲地区新兴经济体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评级体系建设。

二是亚投行可以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融资体系中的地位。从对国际发展融资格局影响看，亚投行使旧有的发展融资体系的力量结构有所调整。西方国家主导的多边开发银行特别是世界银行为避免引起治理结构的大幅调整，不愿向印度、中国及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大规模引入资本，又无法通过有效制度吸引足够资金，陷入援助能力不足困境。而中、印等国拥有大量的外汇储备，通过组建亚投行等新型多边开发机构，可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融资体系的地位，加强亚洲区域开发银行的实力。从发展融资机构的治理结构看，亚投行属于南南合作的发展融资机构，不同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成员主要为发展中国家，投票权将以基本票与股份票再加创始投票权组成。中国是第一大股东，印度是第二大股东。中国并不寻求“一股独大”，随着亚投行成员国逐渐增多，中国占股比例会相应下降。就区内外成员国力量对比而言，亚投行股本的 75%由区内成员国供资，25%由区外成员国供资，区内成员国股权占比高于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区域多边开发银行。

三是亚投行可以积极推动发展中国家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亚投行在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优势。亚投行诞生于信息化时代，当前以网络基础设施为主体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新旧动力转换、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区域创新增长的关键要素。作为 21 世纪成立的新型多边金融机构，亚投行有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先天优势，这将为亚投行完善治理机制、创新运营管理模式、确定投资支持对象、优化项目筛选布局等提供重要保障。亚投行需认真研究中国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欧盟提出的“数字单一市场建设计划”及其他发展中经济体相关的互联网数字发展计划，促进区域内互联网合作发展。亚投行将通过助推发展中国家普及互联网和打破信息壁垒，培育新型经济增长方式和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三）亚投行能促进国际发展融资体系的竞争性

亚投行与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在项目领域、供资能力等方面都有竞争。这种竞争将会有力促进现行的国际发展融资体系进行积极改革，焕发活力，促进其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上升。

一是就项目来看，亚投行和多边开发银行在项目领域上存在竞争性。多边开发银行的重要业务领域除了基础设施建设外，减贫和社会发展也是其重要目标。亚洲开发银行

的《2020 战略》明确基础设施建设在十大重点领域排在第四位。而亚投行的基本功能就是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包括铁路、公路、机场、电力设施，其投资将会遍及非洲、亚洲、中东欧和拉美等地区。亚投行进行项目规划、建设以及融资，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与多边开发银行存在优质项目的竞争关系。

二是就供资能力来看。亚投行初始法定资本为 1000 亿美元，分为实缴资本和待缴资本，比例为 2∶8，实缴资本 200 亿美元，分五次缴清。如表 1 所示，亚洲开发银行实缴资本仅 82 亿美元。而亚投行获得法人实体资格后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未来供资能力将随着增资及可随时催缴资本在认缴资本中占比的上升而进一步增强。

**表 1　主要多边发展融资机构的资本及其利用效率**　　单位：亿欧元

| 机构 | 法定资本 | 认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可随时催缴资本 | 未偿贷款 | 贷款/认缴资本 |
|---|---|---|---|---|---|---|
| IBRD | 2784 | 2328 | 140 | 2188 | 1540 | 0.7 |
| EBRD | 300 | 297 | 62 | 235 | 264 | 0.9 |
| EIB | — | 2432 | 217 | 2216 | 4281 | 1.8 |
| ADB | 1638 | 1628 | 82 | 1546 | 531 | 0.3 |
| AFDB | 1030 | 1004 | 46 | 958 | 178 | 0.2 |
| IDB | 1709 | 1709 | 60 | 1649 | 707 | 0.4 |
| CAF | 100 | 100 | 65 | 35 | 205 | 2.1 |

注：IBRD（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为 2014 年 6 月底数据；EBRD（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其他机构为 2013 年底数据。

资料来源：黄海波：《AIIB 与国际发展融资体系：冲突抑或合作?》，“美元的未来与人民币国际化：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2015 年 3 月 20 日。

三是就融资能力看。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都具有非常高的信用评级（AAA），发行债券具有最低风险，向投资者支付的利率就最低。亚投行具备以合理利率提供长期贷款的能力，其标准类似于现有多边开发银行的“硬贷款”。作为政府间机构，亚投行的信用评级也很大程度受资本结构和成员国政府信誉影响，将凭借所有者权益和可随时催缴资本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亚投行的信用评级有可能低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但是仍然具有较强竞争力。

### （四）亚投行可以学习和贡献经验，丰富国际发展融资体系

一是继续秉承绿色金融和绿色营运的理念。亚投行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从金融体系的绿色化、投资与资本的绿色化，防范环境风险，推动绿色金融体系的制度建设。这方面可以更多地借鉴多边开发银行在可持续投资领域的相关政策、准则、指导方针和措施。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遵循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遵循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原则，在融资、投资到实施全过程中注重环境管理，识别、降低、避免其投资和经营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投资项目要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在参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规划一批重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鼓励企业履行社会环境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规的企业，建立负面清单和黑名单制度。

二是不断学习经验。亚洲开发银行专注于亚洲地区，政策执行更灵活，更易于根据区域执行情况反馈对自身政策作出调整，而且亚洲开发银行很多环境保障政策在创立阶段借鉴了世界银行的相关条款和最佳实践经验，并根据地区情况进行了本土化工作。中国主导的亚投行，显然要更关注亚洲开发银行运营过程中注重地区实际的成功经验。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的私营部门，继承了世界银行的相关环境保障政策，作为独立法人，它有一套关于环境与社会保障的独立政策和标准。在国家层面，其绿色信贷政策、可持续金融的监管框架值得学习；在银行层面，其关于赤道原则的战略咨询为银行提升能力建设和开展培训提供资源。亚投行可以与中国国内银行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等方式，帮助中国银行业更有效地执行绿色信贷政策，并与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签订相互的备忘录，协助其进行能力建设，制定海外投资所涉及的环境与社会政策，控制相关风险。

三是分享中国的发展经验与“开发性扶贫”经验。中国在 30 多年改革发展中形成了独特的“中国发展经验”和“开发式扶贫”等有效做法，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也在进行减贫的积极探索，可以经验共享。广大发展中国家间能够深刻理解自身特有的发展历程以及彼此遇到的共同困难。

亚投行将遵循开放、包容、透明、负责和公平的原则设计其治理结构与运营政策，积极融入现有国际发展融资体系。充分借鉴现有多边开发银行好的做法，同时也要避免它们走过的弯路，以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需要在项目合作、制度配套、产权建设、基础设施定价等机制设计方面，秉持锐意进取、不断创新的合作精神，以促进新兴经济体的共同发展。

展望未来，亚投行将是一个公开、透明、包容的国际机构，中国不谋求对亚投行的垄断，合作共赢、相互协商的开放举措符合经济全球化和多元化的要求。亚投行的未来

影响无疑是全球性的，它不仅意味着中国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有一席之地，更是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体寻求共同发展的金融组织形式，是发展中国家走出现有国际发展融资困境的重大举措，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发展融资体系中将不再无足轻重，而是成长为重要的一极。

**参考文献：**


1. 刘翔峰：《亚投行与“一带一路”战略》，《中国金融》2015 年第 9 期。

2. 刘翔峰：《亚投行改变国际金融体系》，《中国发展观察》2015 年第 4 期。

3. 金立群：《大国责任：亚投行筹建进行时》，《金融市场研究》2015 年第 4 期。

4. 肖莹：《亚投行：多边开发金融机构的新发展》，《商》2015 年第 4 期。

5. 涂永红：《亚投行：中国向全球提供公共物品的里程碑》，《理论视野》2015 年第 4 期。

6. 王达：《亚投行的中国考量与世界意义》，《理论视野》2015 年第 3 期。

7. United nations，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8，Taking Stock of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MDG Gap Task Force Report 2015.


责任编辑：李　蕊

# 中方对接澳大利亚创新驱动战略路径和融资合作研究

孟　刚

**摘要：**创新驱动战略合作是中澳两国政府合作重点。中澳战略对接应当遵循以下路径，主动适应两国新科技革命合作的需要；以“一带一路”建设和两国自由贸易协定合作为契机；以企业为主体推动对接；共同打造在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以产业园区为平台服务产业集群需要。本文提出了融资支持中资企业对接澳大利亚创新驱动战略的建议，以规划先行为先导对接中澳创新驱动战略合作；以开发性金融为主力军支持中资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以银行同业合作为平台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以风险管控为核心完善融资支持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创新驱动战略　澳大利亚　对接路径　融资合作

**作者简介：**孟刚，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澳大利亚工作组副组长、博士后。

## 一、创新驱动战略合作是中澳两国合作重点

2014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发表重要演讲，将中国与澳大利亚从战略伙伴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强调中澳双方要巩固能源资源等传统强项合作，加快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2015 年 6 月，中国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这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系统性、普惠性政策文件，更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纲领性文件。2016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

工作报告》中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5 年 8 月，中澳第二轮战略经济对话在堪培拉举行，双方达成共识，要通过两国发展战略的对接进一步提升合作的领域和层次。2016 年 2 月，中澳两国外长进一步明确了两国创新驱动等发展战略全面对接的合作目标。

面向未来，世界主要国家为了迎接新科技革命带来的挑战，纷纷把科技创新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陆续出台创新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认为，科技革命有两种驱动：一种是社会需求驱动，一种是知识与技术体系内在的驱动。迄今为止，全球发生了五次科技革命（两次科学革命，三次技术革命）。一是 16 世纪和 17 世纪，以伽利略、哥白尼、牛顿等为代表的科学家，在天文学、物理学等领域带来了第一次科技革命。这场前后经历了 144 年的科技革命是近代科学诞生的标志。二是 18 世纪中后期，蒸汽机、纺织机的发明及机器作业代替手工劳动带动了第二次科技革命，这也是世界上第一次产业革命，蒸汽机的广泛使用推动了英国的工业革命与现代化。三是 19 世纪中后期，以电力技术和内燃机的发明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带动了钢铁、石化、汽车、飞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四是 19 世纪中后期至 20 世纪中叶，以进化论、相对论、量子论等为代表的科学突破引发了第四次科技革命，也促进了自然科学理论的根本变革。五是 20 世纪中后叶，以电子计算、信息网络的出现为标志带来了第五次科技革命。

科技革命现在还在持续发展。澳大利亚的科技决策管理体制是联邦政府起主导作用的多元分散体制。联邦政府制定国家科技政策和重大科技发展计划，资助科研机构、大学、合作研究中心和重大工业科技计划。州政府管理和资助本州的农业、卫生、环境和能源领域的科技工作。澳大利亚本届联邦政府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将创新和科学作为政府的核心战略。2015 年 12 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对外公布《全国创新和科学工作日程》，从文化和资本、广泛合作、人才和技能、政府示范作用等几个方面，全面推进创新驱动战略。

## 二、澳大利亚创新驱动战略实施计划

2013 年至今，澳大利亚政府已经落实了十大关键性创新举措[①]：一是在具有比较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食品和农业，医疗技术和药品，采矿设备、技术和服务业，石油、天然

①澳大利亚的科学技术在国际上享有盛名，农业、生物技术、地学、天文学、医学等领域的科技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具有很高的水平，拥有较强的研究队伍和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学与国家科研机构，曾经产生了七位科学和医学诺贝尔奖获得者。但是，澳大利亚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长期存在，企业研究开发力量相对较弱，科研成果商业化的能力也不强。

气和能源资源等关键领域建立了产业增长中心；二是出台了企业家计划，帮助创业者初始创业成功；三是改革了员工持股制度，以便创业公司能够吸引世界各地的优秀员工；四是通过 50 亿澳元的小型企业和就业计划实施了减税政策；五是为学校各年级的计算机编码教学提供支持；六是改革澳大利亚课程，让教师有更多课堂时间教授科学、数学和英语；七是要求新的小学教师必须在精通一项专业后才能执业，优先是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八是就众筹股权融资建立监管体系；九是与中国、日本和韩国签署了三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自由贸易协定，缔约了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十是在创新创业领域尽可能地采用国际标准改进监管制度。2015—2019 年，在历史成功实践基础上，澳大利亚政府将推动从文化与资本、广泛合作、人才与技能、政府示范作用等四个方面全面落实创新与科学驱动战略。

### （一）文化与资本

澳大利亚政府希望引导创业文化观念的改变，强调创新是强势创业文化的产物，弘扬对创业失败和勇于尝试的宽容文化，为初创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来源，加大支持研究力量，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从启动资金投入到开始产生收入，这个时期是创新创业的“死亡之谷”，在这个阶段，企业极易陷入现金流无法周转的困境。因此，要立足于创业与创新文化，对税收制度和公司法律进行调整。

在税收方面：一是为创新型创业公司的早期投资者提供新的减税计划。根据投资金额，投资者将收到 20%的非退税性税务抵免，而且免征投资者的资本利得税。此外，对新设的早期风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ESVCLPs），按投入资本的 10%提供非退税性税务抵免，并将新 ESVCLPs 的承诺资本上限从一亿提高到两亿澳元。二是引入一种更加灵活的“主要类似业务测试”以放宽“相同业务测试”的要求。根据“相同业务测试”，公司在经营活动发生改变后的经营收益不可抵补之前的税收损失。按照新的要求，创业公司可引进权益合伙人，确保新的商业机会，而不用担心税务“处罚”。三是移除对某些无形资产（如专利权）按法定寿命计提折旧的限制，所取代的是允许按其经济寿命计提折旧。

在法律制度方面：一是对破产法进行改革。现有的破产法过于关注惩罚失败的企业或使其背上失败的信誉风险。因此，修改后的破产法将违约破产清算期从三年减少为一年；将为董事设置避免因破产导致个人责任的“安全港”，条件是董事指派了专业重组顾问为一家资金困难的公司制定振兴计划；将禁止“事实本身”性质的合同条款，即如果公司正在进行重组，将不允许协议仅由于破产事件就被终止。二是调整现行的员工持股制度（ESS）为更加便利，以便有前景的公司招揽、保留优秀员工。新的制度将允许公司

可以不必向竞争对手透露商业敏感信息便将股份出售给员工。这些变动是基于近期对 ESS 作出的改革之上，包括推迟员工的起税日期，并为在创业公司的员工引入额外的税收优惠。

在资本投入方面：一是设立一个新的两亿澳元的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创新基金，共同投资新衍生公司和现有创业公司，这些公司将开发来自 CSIRO 和其他由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及大学的技术。二是设立一个新的生物医学孵化基金，与民营领域共同投资 2.5 亿澳元，用于医学研究的商业化。三是为小型企业和创业公司提供支持，帮助它们顺利组建并发展。四是支持“孵化器”，孵化器在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可保证创业公司能够获得所需的资源、信息和网络，以便将其想法变成全球化、规模化的新产业。

**（二）广泛合作**

一是建设世界级国家研究基础设施。为科技前沿的国家研究基础设施提供稳定的长期融资，以保证研究项目和工作不会流出澳大利亚且始终处于全球创新最前沿。未来十年，澳大利亚政府将为同步加速器提供 5.2 亿澳元，为平方千米阵提供 2.94 亿澳元，为国家合作研究基础设施战略（NCRIS）提供 15 亿澳元。2016 年，澳大利亚的首席科学家将启动一套程序，辨别国家研究各类基础设施需求，以便知晓资金的未来需求领域。

二是加强大学与企业间的更大合作。澳大利亚政府将通过改革，安排更大比例的科研经费资助，鼓励研究者与产业之间的合作，计划在预算外提供 1.27 亿澳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在评估大学研究工作时，将采取明确且透明的措施，首次引入非学术性影响以及行业参与。该措施将于 2017 年在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进行试点，2018 年全面实行，通过把更多的中小型企业与研究者连接起来，扩大并启动创新连接计划等，打开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项目连续申请快速通道，并于 2016 年 2 月启动了新一轮合作研究中心项目申请。

三是与世界相连。加强与全球重要经济体的连接，确保澳大利亚在研究、商业化和企业效益方面取得进步，并充分进入国际供应链和全球市场。这包括为澳大利亚创业者设立在美国旧金山硅谷、以色列特拉维夫、中国上海等五个地方的科创中心（Landing Pad），并充分利用澳大利亚不同移民社群在重要市场国家的专业能力，同时为澳大利亚与国际产业研究集群的合作提供资金。

四是投资信息科技的未来。设立一个新的网络安全发展中心，为澳大利亚企业在这些关键领域创造发展机会，投资 2600 万元建立硅量子电路，推动澳大利亚的量子计算能力达到世界顶级水平，并创造就业机会和创新商业模式。

（三）人才与技能

一是培养年轻一代，使其具备创新能力并能够使用数字技术。为帮助年轻人为未来的工作岗位做好准备，澳大利亚政府将投入 5100 万澳元，用于通过在线学习活动和专家指导，提升教师开设数字课程的技能，引入科学家和信息通讯技术（ICT）专业人士参与的 STEM 合作伙伴计划。

二是增加女性在 STEM 的机会。澳大利亚政府将投入 1300 多万澳元支持更多的女性参与研究领域、STEM 产业、新创建公司和创业型企业，树立 STEM 领域女性榜样，建立一套有助于实现职场性别平等的计划和网络，例如澳大利亚科学领域性别平等（SAGE）试点计划。

三是改进签证安排。提供一种新的创业者签证，利用现有的政府海外网络，积极寻求并鼓励有才之士来到澳大利亚，优化高素质 STEM 和 ICT 研究生获得永久居留权的途径。

四是鼓励掌握 STEM 读写技能。为了鼓励新一代年轻人掌握 STEM 技能，将在整个学校教育中投入 4800 万澳元，鼓励在校学生参与并取得科学和数学上的成就，支持学生参加国际竞赛，并在享有声望的总理科学奖中设立青年奖项；为学龄前儿童设计以 STEM 概念为核心的趣味实验和以游戏为主的应用软件；支持社区的科学活动，比如全国科学周，激发年轻人对 STEM 知识的学习兴趣。

（四）政府示范作用

一是设立一个新的独立法定委员会——澳大利亚创新与科学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总理主持，作为全国科学、研究和创新政策及经济战略的协调者。委员会将对制订影响创新的政策进行协调，以便澳大利亚能够构建一个更强大、更具创业精神的经济体。该委员会的一项职责是梳理现有研发税收鼓励政策，改善其有效性和完整性，包括加强对额外研发费用的鼓励和审查。

二是通过政府采购鼓励创新。澳大利亚政府将设立数字科技市场，以实现 ICT 产品与服务的标准化，打破技术采购的障碍，让创业公司和中小型创业企业更易与政府接近，将通过企业研究与创新举措对政府采购试行一种新的方法，要求中小型企业拿出创新型方案，而不是直接对现有产品投标。企业将发现，通过新数字科技市场，竞争政府每年在 ICT 花费的 50 亿澳元更为简单。

三是政府加入数据革命。为了推动创新并充分利用大量的公共数据，澳大利亚政府将消除各政府部门拥有的许多不同数据之间的共享障碍。非敏感数据将默认为在 gov. au

网站上公开可用，以便私营部门可以使用并再次利用这些数据来创造新的创新型产品、流程、服务和商业模式。

**表 1　2015—2019 年澳大利亚创新和科学驱动计划一览及政府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百万澳元

| | 分类 | 2015—2016 年 | 2016—2017 年 | 2017—2018 年 | 2018—2019 年 | 小计 | 总计 |
|---|---|---|---|---|---|---|---|
| 文化与资本 | 天使投资人税收鼓励 | 0 | 3 | 51 | 51 | 106 | |
| | 风险投资新计划 | 0 | 0 | * | * | * | |
| | 查看公司损失 | 0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折旧 | 0 | 0 | 20 | 60 | 80 | |
| | CSIRO 创新基金 | 0 | 5 | 5 | 5 | 15 | |
| | 生物医学翻译基金 | 2 | 6 | 1 | 1 | 10 | |
| | 孵化器支持计划 | 0 | 3 | 3 | 3 | 8 | |
| | 修改破产法 | 0 | 0 | 0 | 0 | 0 | |
| | 员工持股制度 | 0 | 0 | 0 | 0 | | |
| 合作 | 重要的研究设施 | 0 | 15 | 198 | 245 | 459 | |
| | 鼓励参与 | 0 | 25 | 51 | 52 | 127 | |
| | 全球创新战略 | 0 | 7 | 9 | 10 | 26 | |
| | 网络安全发展中心 | 0 | 4 | 7 | 11 | 22 | |
| | 创新连接计划 | 0 | 3 | 7 | 8 | 18 | |
| | 量子计算 | 0 | 5 | 5 | 5 | 15 | |
| | 影响衡量和参与大学研究 | | | | | | |
| | ARC 连接项目计划 | 0 | 0 | 0 | 0 | 0 | |
| 人才与技能 | 鼓励所有澳大利亚人掌握数字能力和 STEM | 0 | 26 | 25 | 33 | 84 | |
| | 通过签证支持创新 | 1 | 1 | 0 | 0 | 1 | |
| 政府范例 | 数据 | 0 | 25 | 25 | 25 | 75 | |
| | 企业研究与创新主动性 | 0 | 4 | 10 | 5 | 19 | |
| | 数字市场 | 3 | 5 | 4 | 4 | 15 | |
| | 澳大利亚创新与科学 | 1 | 2 | 3 | 2 | 8 | |
| | 公共数据战略 | 0 | 0 | 0 | 0 | 0 | |
| 创新与科学驱动计划中澳大利亚政府总计投入资金 | | | | | | | 1097 |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联邦政府。

注：（1）* 表示无法量化；（2）1 澳元 = 0.75 美元。

## 三、对接澳大利亚创新驱动战略的路径分析

### （一）主动适应两国新科技革命合作的需要

从历史上的几次全球化科技革命看，科技创新始终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战略支撑。科技革命源于社会需求的驱动，又将极大促进社会经济的大发展。在世界新科技革命中抢得先机的国家，必将成为世界经济的领头羊。中澳两国科学家预测了新一轮科技革命可能发生的领域：一是宇宙演化、物质结构、意识本质等一些基本科学问题，如量子世界和思维机器人等新突破；二是后化石能源和可循环资源；三是网络信息；四是先进材料和制造业；五是农业；六是人口健康。以上六大领域的任何一个突破性重大原始创新，都会为引发新的科技革命打开空间。澳大利亚是资源、能源、农产品、健康产品等输出大国，中国是最大的消费市场和制造业大国。应该说，两国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和实用性。中澳两国的强强合作，是全球化背景下共同领潮世界新科技革命的必由之路。

### （二）以“一带一路”建设和两国自由贸易协定合作为契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澳大利亚在南太平洋地区政治和经济上都有很强影响力，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合作国家。深化创新驱动战略合作，将极大地促进中澳两国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对中国在南太平洋地区成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将起到关键性作用。此外，澳大利亚是全球农产品和能矿产品主要出口国，是全球经济总量较大的主要发达经济体，拥有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和与之相匹配的法律制度及治理模式。未来若干年，中国和澳大利亚的经济互补性将日益增强。2015 年 6 月，中澳两国政府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一是在货物领域，双方各有占出口贸易额 85.4%的产品将在协定生效时立即零关税。过渡期后，澳大利亚最终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占比和贸易额占比会达到 100%，中国实现零关税的税目占比和贸易额占比会分别达到 96.8%和 97%，都远超过一般自贸协定中 90%的降税水平。二是在服务领域，澳方承诺协定生效后对中方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服务部门，是世界上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就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中方会以正面清单方式向澳方开放服务部门。此外，澳方还对中方在假日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专门安排。三是在投资领域，双方自协定生效后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澳方同时降低中国企业赴澳投资审查门槛，并给予便利化安排。四是协定还在“21 世纪经贸议题”

的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等十几个领域作了双方交流合作的推进规定。

### （三）以企业为主体推动中澳两国创新驱动战略对接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国际科技合作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机构、企业或个人达成合作协议后，进行知识交换。科技知识的共享往往是深化经济合作和贸易的桥梁，但是只有以企业为主体，才能坚持市场导向，反映市场需求。企业作为最具活力的经济体，在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紧密结合①以及国际合作方面具有主体地位。在各个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在国际合作方面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加强互联网、数据库、云端等新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建立企业间技术创新联盟，并购研发公司，集聚国际优秀人才等。经济全球化拓宽了以企业为主体的科学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能否确立，主导作用能否发挥，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澳两国创新驱动战略合作的成败。因此，中澳两国应当以企业为主体统筹规划，为企业搭建科技创新合作和产学转化的平台，推动和支持企业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大经贸合作。

### （四）共同打造在全球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中国将北京和上海等确定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紧紧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全球视野谋划，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积极布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部署一批前沿性、探索性技术研发，产生一批标志性技术甚至颠覆性技术，由“跟跑者”向“并行者”“领跑者”转变，打造全球最具活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力争率先成为全球化科技创新革命的引领者。澳大利亚计划在美国旧金山、以色列特拉维夫、中国上海等海外地区设立五个创新中心，以帮助澳大利亚初创企业在国际市场立足，并发展成为高增长、高回报企业。这五个地区将是全球创新企业的聚集地，设立创新中心将为澳大利亚科技企业提供联合办公空间以及更多市场机遇，有利于澳大利亚企业融入国际商业圈，接触更多创业型人才和投资人。

### （五）以产业园区为平台服务创新驱动的产业集群需要

不同于将成熟的城市定位为“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园区可以定义为“一大片土地细分后进行开发，供一些企业同时使用，以利于企业的地理邻近和共享基础设施”。② 高科

---

①西方发达国家的500家最大的跨国公司集中控制着本国90%以上的生产技术和95%的技术贸易。

②Peddle MT，Plann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A Review of the History，Literature and Empirical Evidence Regarding Industrial Parks，*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1993，(1)：pp. 107－124.

技型的产业园区作为世界新技术革命和知识经济时代的产物，[①] 能够高效率地实现“产学研”三位一体发展目标，极大地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中澳两国共建产业园区，要协调好两国政府之间、政府和市场及企业之间的关系，发挥好研究性大学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构建完善的支持创新体系，创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企业不仅可以共享配套基础设施和各类标准化服务，还能因配套企业和合作企业的地理位置邻近而降低物流等交易成本，更能发挥集体效益，享受两国政府的创新创业制度安排。成功的产业园区可以促进两国形成新的产业合作链条和产业合作集群，助力两国企业繁衍、发展和壮大，成为企业间互动和创新创业的发动机。

中澳两国共建产业园区，要特别注意文化差异、产学研体系差异、区域内的技术创新差异、科技人员自主创新创业的差异、风险资本投入的差异。一是产业园区内的企业边界不能过于清晰，否则不利于企业间沟通合作，不利于产业集群的未来深化发展。二是研究力量不能过于分散，否则不利于提高智力资源和生产资源的孵化效率。三是关键性技术和核心技术要成为企业创新的主要动力，否则会形成劳动密集型和低增加值的低端产业特征。四是科技成果转化要有畅通的渠道，否则会挫伤高科技人才的自主创业积极性。五是高科技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应当整合金融资源，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成熟的金融产品，更好地推动高科技产业和产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 四、融资支持中资企业对接澳大利亚创新驱动战略的建议

### （一）以规划先行为先导对接中澳创新驱动战略合作

高科技和创新产业是资本密集型发展模式，既需要财政投入，又需要政策性金融支持，更需要大量高效运作的市场资金，只有这样才能将高科技转换为最终的产品或将创新创业转化为成熟的商业模式。世界各国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均将财政融资、信贷融资和证券融资等几种融资方式紧密结合。因此，中澳两国政府要加强顶层设计，规划先行，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出台包括融资在内的创新驱动战略合作整体方案，给市场以相对稳定的政策预期。在融资方案规划先行方面：一是要结合两国创新驱动合作的重点领域，谋划产融结合的整体合作布局；二是要满足为企业搭建合作平台的需要，几种

①世界上最早的高科技产业园区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40 年代的英国和美国：英国开始在特大城市周围建设、培育生活和工作平衡的独立卫星城，成为产城融合发展的雏形；美国则于 1951 年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高科技园区——斯坦福科学工业园，即著名的“硅谷”。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全球产业园区得到大发展，很多国家涌现了各种名目繁多的“园”和“区”（Industrial Parks，Business Parks，Office Parks，Science and Research Parks，Bio-technology Parks，Eco-industrial Parks，Creative Parks；Export Processing Zones，Free-trade Zones，Enterprise Zones）。

融资模式相结合，支持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园区等合作基地，以及互联网、数据库、云端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要根据两国产业合作的特点，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重大合作项目，力争标志性突破，实现以点带面的作用；四是要在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多元化和多层次的市场融资渠道，引导和激励各方面资金支持中资企业参与两国战略对接。

### （二）以开发性金融为主力军支持中资企业参与重大项目

开发性金融是以实现长期经济增长以及政府意图为目标，由一个或多个国家建立具有国家信用的金融机构，[①] 为特定需求者提供中长期信用，建设市场和制度，以大额中长期投融资为载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具体项目，最终实现国家战略。与商业性金融不同，开发性金融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可以在早期率先进入“一带一路”和“科技创新”等利润相对较低的领域，是产融结合的先行者和开拓者。中澳两国的科技创新合作需要基础设施特别是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园区等合作基地以及互联网、数据库、云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先行建设。这些项目投资回报期较长、利润率较低、资金缺口较大，商业性金融在早期阶段很难参与其中。因此，开发性金融是支持中澳创新驱动战略合作的主力军，可以自身的经验、影响力和资本投入，为其他金融形式进入提供前期的支持与保障。开发性金融机构可以结合中澳两国政府创新驱动战略合作热点，引导中资企业探索“EPC＋F”（工程总承包加融资）、PPP（公私合营）、BOT（建设—经营—移交）、PFI（私营主动融资）等多种合作模式，积极参与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商业性金融逐步进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市场规则，优化中澳创新驱动战略合作的金融生态环境。

### （三）以银行同业合作为平台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中澳银行同业深化合作将为两国创新驱动战略对接提供长久持续的保障。截至 2016 年 1 月，澳大利亚金融市场总资产规模约为 6.37 万亿澳元，其中国民银行、联邦银行、澳新银行、西太银行等四大商业银行占比 80%左右。这四大商业银行在产品开发、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突出，实力较强，是澳大利亚金融市场的主力银行。中资银行应当加强与澳大利亚四大主力商业银行以及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全面提升在澳大利亚的综合经营能力和影响力，以银团贷款、直接授信和转贷等方式共同支持中澳创新驱动战略合作的重大项目开发建设。目前，很多赴境外投资的中资企业自有资金充足，融资需求综合化，更看重银行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的服务能力。中澳两国银行同业

①中国的国家开发银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对外投融资银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开发性金融机构”。2015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将国家开发银行的定位明确为开发性金融机构。

的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为中资企业量身设计出不同的金融产品，对项目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信用结构、贷款定价、贷款品种、审批流程等制定出符合监管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为中澳创新驱动战略合作提供更为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

**（四）以风险管控为核心完善融资支持的长效机制**

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园区等合作基地，以及互联网、数据库、云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风险管控是两国合作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完善融资支持长效机制的根本保障。此外，从全球而言，科技型中小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要载体，必将成为中澳创新驱动战略合作的重要力量。总体而言，科技型企业具有轻资产、高风险、高成长、信息不对称等特点。金融机构在筛选企业客户时，关注的还款来源一般有四种，包括现金流、抵质押、保证人和再筹资能力。因此，科技型企业经常面临严重的融资约束。在融资支持中资科技企业参与中澳战略对接时，完善的风险管理模式是开展风险贷款和股权业务必须配备的。金融机构和企业都应当完善内部风控机制，建立预警体系，整合识别、监督和控制融资风险的流程与模式。科技企业更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保持良好的信用贷款记录，从而获得融资长期支持的良好信用记录。

**参考文献：**

1. 胡怀邦：《以开发性金融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中国银行业》2015 年第 12 期。

2. 胡怀邦：《开创开发性金融服务国家战略新局面》，《人民日报》2015 年 1 月 20 日。

3. 白春礼：《世界科技创新趋势与启示》，《科学发展》2014 年第 3 期。

4. 白春礼：《以“四个全面”统领创新驱动发展》，《人民日报》2015 年 3 月 19 日。

5. 张燕生：《“一带一路”的战略背景与实践机遇》，《清华金融评论》2015 年第 9 期。

6. 杜琰琰、束兰根：《从美国风险贷款看中国科技金融》，《新金融》2013 年第 7 期。

7. 王利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改革与开放》2015 年第 23 期。

8. 周英豪：《中美高科技园区发展模式比较及启示——以中关村和硅谷为例》，《企业经济》2013 年第 3 期。

9. 孟刚：《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南线四国融资合作研究》，《开发性金融研究》2016 年第 1 期。

10. 孟刚：《澳大利亚北部大开发为开发性金融带来战略新机遇》，《中国银行业》2016 年第 4 期。

11. Australia commonwealth government，National Innovation and Science Agenda，http：//www. innovation. gov. au/.

12. Conway H M，L L Liston，R J saul，Industrial Park Growth：An Environmental Success Story，Georgia：Conway Publicaitons，1979.

责任编辑：李　蕊

# 中越经贸合作的现状分析及发展对策建议

金瑞庭

**摘要：**2015年，越南经济保持强劲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高达6.68%，成为仅次于印度的亚洲增长第二快国家，但同时也面临着增长模式缺乏可持续性、经济体制改革滞后以及南北政治格局分化等现实困境。近年来，中越两国经贸关系稳步发展，主要表现为双边贸易额持续快速增长、贸易结构呈现新变化、直接投资规模逐年扩大、双边经济合作表现活跃、跨境合作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及相关合作机制走向纵深等方面，但同时也存在贸易逆差、投资壁垒、营商环境较差以及政治互信不足等多重“掣肘”。下阶段，应当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构想对接，提升经贸合作层次和水平，深化重点领域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创新双边经贸合作方式，发挥澜沧江—湄公河等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以及加强政党、科技和人文等领域合作，共同塑造新时期中越“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一带一路”　两廊一圈　命运共同体

**作者简介：**金瑞庭，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2015年，越南经济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由于财政赤字持续扩大、政府债务压力不断加重等因素掣肘，未来经济增长基础并不稳固。短期来看，受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积极效应发酵、加工制造业出口加快、房地产市场加速复苏以及越共十二大政策利好等因素驱动，越南经济有望继续实现快速增长。但是，从中长期来看，囿于增长模式缺乏可持续性、经济体制改革滞后以及南北政治格局分化等因素制约，越南经济仍面

临着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中越经贸关系日趋紧密，但也面临着贸易逆差、投资壁垒、营商环境较差以及政治互信不足等现实障碍。新时期，应多措并举，着力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构想对接，加快提升经贸合作层次和水平，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合作，全方位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大力创新双边经贸合作方式，充分发挥澜沧江—湄公河等合作机制作用，主动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并不断强化政党、科技及人文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中越经贸关系“升级版”。

## 一、当前越南经济呈现强劲增长势头，但增长基础并不稳固

### （一）GDP 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并创近八年来新高

近年来，越南经济不断提速，2012、2013 和 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增长 5.25%、5.42%和 5.98%。进入 2015 年，得益于制造业和出口贸易的强劲表现，越南经济延续快速增长势头，GDP 同比增长达 6.68%，超过政府 6.2%的预期目标，为 2008 年以来最高增速。其中，四季度实际零售额、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生产同比增长 11.7%、17.1%和 9.4%，显示目前越南经济具有较强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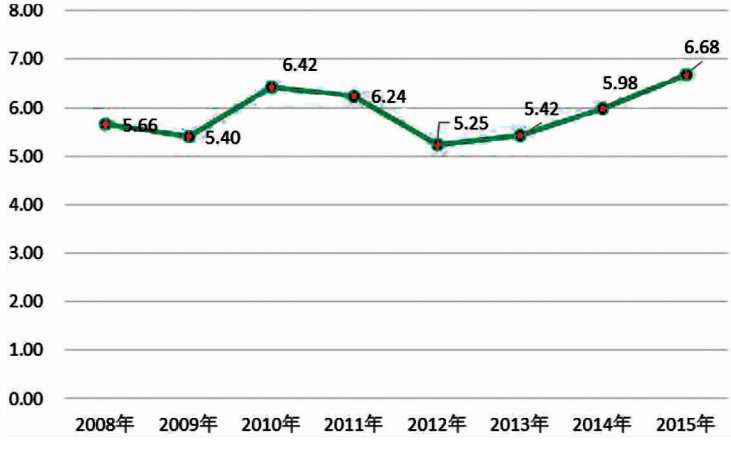


图 1　2008—2015 年越南 GDP 同比增速变化情况　单位:%

### （二）通胀水平有所回升，失业率继续回落

受日常消费品和燃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 7 月以来，越南居民生活成本持续下降，12 月消费者物价指数（CPI）降至 0.63%，为近 14 年来最低水平。进入 2016 年，越南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住房建筑材料等价格同步上涨，使 1 月 CPI 回升至 0.8%。市场普遍预计，随着美元及油价走势等压低通胀因素的减弱，2016 年通胀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受增长预期升温、就业环境改善及市场活力增强等因素影响，2015 年二季度以来越南失业率逐步下降，四季度已回落至 2.31%，市场预计 2016 年就业形势仍将继续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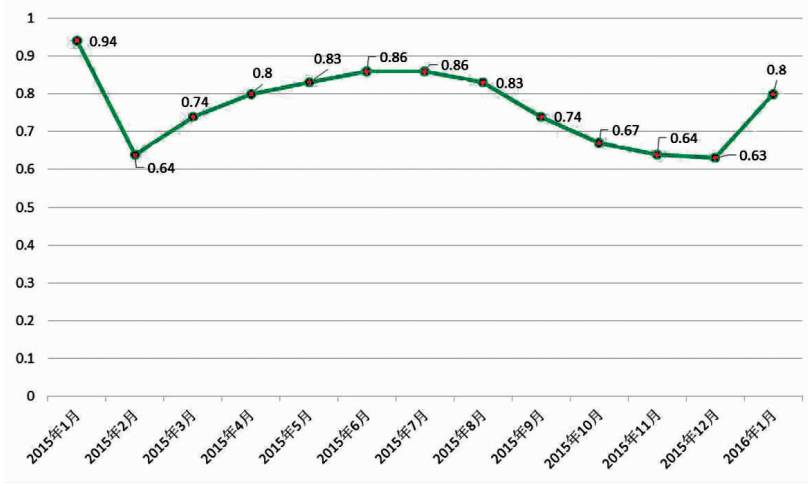


图 2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越南 CPI 同比增速变化情况　单位:%

### （三）外贸规模持续扩大，近三年首现贸易逆差

主要贸易伙伴需求回暖和越盾连续贬值使出口总额明显上升，国内消费者信心持续反弹进一步增强企业进口动力，内外两种因素共同作用，使 2015 年越南外贸总额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其中，出口额 1620.54 亿美元，进口额 1661.64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8.1%和 12%。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落、美元走强和生产物资进口增加等因素影响，2015 年越南贸易逆差额达 41.1 亿美元，为近三年来首现逆差，但仍低于政府提出的逆差额占出口总额比重不超过 5%的政策目标。市场普遍预计，随着 TPP 等多项自贸协定的陆续生效，越南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将显著增加，同时会带动机械设备等生产物资进口量上涨，预计 2016 年一季度逆差额将下降至 20 亿美元，约为 2015 年全年逆差额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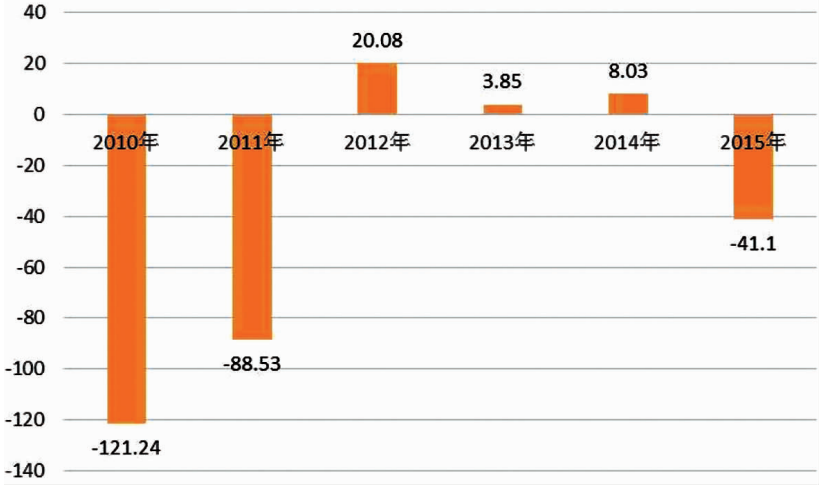


图 3　2010—2015 年越南贸易差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四）吸收外资额大幅加快，侨汇收入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越南多元化外贸政策效果显著，仅 2015 年就分别与韩国、欧盟、欧亚经济联盟签署自贸区协定，并于 2016 年签署 TPP 协议。在此背景下，越南吸收外资增速不断加快。2015 年，共吸收外资合同金额 2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实际利用外资 145 亿美元，增长 17.4%。同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项目 2013 个，同比增长 26.8%。侨汇是越南仅次于外商直接投资的第二大资金收入来源，并在布局宏观调控、增加外汇储备以及稳定越盾汇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受 2015 年越南政府侨汇优惠政策等利好因素影响，2015 年侨汇额增至 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占 GDP 的 6.5%，并已跻身全球十大侨汇收入国之列。

### （五）财政赤字显著扩大，政府债务压力不断加重

石油出口是越南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2015 年以来，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并连创新低，对其财政收入形成了严重冲击。据统计，2015 年油价下跌导致越南国家油气集团营业收入减少额达 163.4 万亿越盾，前 11 个月的政府赤字额也已攀升至 17.4 万亿越盾。为拉动经济增长，近年来越南政府公债规模不断上升，预计 2015 年公债占 GDP 比重为 61.3%，2016 年可能进一步上涨至 64.9%，已接近政府 65%的控制目标。

## 二、短期内越南经济有望延续快速增长，但中长期仍面临诸多掣肘

短期来看，越南经济有望延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一是加入 TPP 的积极效应正在发酵。据世界银行最新研究预测，越南将是 TPP 的最大受惠国。一旦 TPP 正式生效，越南纺织、服装、皮革等领域产品将零关税进入美国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在带动出口大幅增长的同时也将有效提升国内外投资者的乐观预期。二是作为越南经济增长重要动力之一的加工制造业迎来发展新机遇。自 2015 年 7 月实施修订后的《投资法》和《企业法》以来，越南加工制造企业经营状况大幅改善，盈利水平显著提升且投资意愿有效增强。据统计，91.1%的加工制造企业认为 2016 年获得的订单数量将高于 2015 年，90.8%的加工制造企业认为 2016 年出口订单数量将有所增长。三是房地产市场加速复苏。2015 年以来，随着外资和内资的涌入和消费者信心的恢复，越南房地产市场呈现量增价升和供需两旺的走势，并有望在 2016—2017 年出现新一轮爆发式增长，继而为实体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四是越共十二大开启越南“二次革新”。一方面，改革派阮富仲继续留任越共总书记，将继续巩固现有改革成果，并保持改革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十二

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完善现代化工业体系的具体举措，并进一步谋划了未来五年的经济发展方向、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下阶段越南经济加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综上所述，2016 年越南经济有望延续快速增长态势。综合各方判断，预计 2016 年越南经济增速为 6.9%左右，将成为仅次于印度的亚洲增长第二快国家。

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越南经济仍面临着诸多现实掣肘。一是外资驱动和投资刺激型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过去 30 年，越南经济增长严重依赖投资和出口，在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导致公共债务矛盾逐步显性化，甚至在未来有可能引发债务违约风险，并将对越南经济社会的稳定造成严重威胁。二是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缓慢。特别是对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而言，由于受多方利益“裹挟”，市场化的配套措施遭遇“难产”，相关政策预期目标短期内难以实现，结果不仅助长了腐败危机，而且使得改革风险不断加大。三是南北政权分治格局亟待打破。虽然早于 1975 年越南南北方就已实现统一，但南北派系之间并未完全实现完全和解，表现为政治经济利益诉求分化和具体操作意见分歧严重，且达成“建设性共识”难度较大，严重制约了政府的决策效率。此外，生产结构不合理、收支不平衡以及赤字居高不下等结构性问题也在较大程度上削弱了越南经济增长潜力并造成整体经济活力的下降。

## 三、中越经贸合作蕴藏巨大潜力，但挑战因素也在增多

### （一）中越经贸领域合作成果丰富，未来深度合作前景广阔

1．双边贸易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已连续 12 年成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

**表 1　近五年中越双边贸易统计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贸易总额 | 中方出口 | 中方进口 | 差额 | 增长率（%） | | |
|---|---|---|---|---|---|---|---|
| | | | | | 进出口 | 出口 | 进口 |
| 2011 | 402.1 | 290.9 | 111.2 | 179.8 | 33.6 | 25.9 | 59.2 |
| 2012 | 504.4 | 342.1 | 162.3 | 179.8 | 25.4 | 17.6 | 46.0 |
| 2013 | 654.8 | 485.9 | 168.9 | 317.0 | 29.8 | 42.2 | 4.1 |
| 2014 | 836.4 | 637.4 | 199.0 | 438.3 | 27.7 | 31.2 | 17.8 |
| 2015 | 959.7 | 661.2 | 298.4 | 362.8 | 14.7 | 3.8 | 49.9 |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自 1991 年中越邦交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贸易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1991 年，双边贸易总额仅有 3200 万美元，到 2015 年已增至 959.7 亿美元，年均增速高达 39.6%，远高于近十年中国外贸年均增长水平。若 2016 年延续过去增长势头，两国领导人提出的

2017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可提前实现。目前，中国已连续 12 年成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而越南则已跃升至中国在东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在中国亚太贸易版图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升。

2. 顺差规模有所回落，贸易结构呈现新变化

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劳动生产率低下、产业发展落后以及体制机制缺陷等现实条件制约，越南对中国制成品的需求非常旺盛，使得中国在和越南的双边贸易中处于明显的顺差状态。2011 年顺差额为 179.8 亿美元，到 2014 年已增至 438.3 亿美元，三年间增幅近 26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34.6%。2015 年，由于越南出口至中国的农产品量大幅上升，使得中国对越南的货物贸易进口额明显增长，相应顺差额降至 36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2%。在双边贸易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中越两国的贸易结构也在发生新变化。过去，中国对越南主要出口钢铁制品、针织物以及矿物燃料等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品，但近年来随着越南经济转型升级的加快，中国对越南机械器具、电机电气等资本密集型产品出口出现了较大程度上升，并有可能成为未来两国新的贸易增长点。

3. 对越南直接投资规模逐年扩大，双边经济合作表现活跃

近十年来，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规模总额呈现出逐步扩大态势。2005 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流量 0.21 亿美元，到 2015 年已增至 3.33 亿美元，年均增速达 31.83%。同期，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存量由 2.29 亿美元上升至 31.9 亿美元，年均增速达 30.14%。就投资领域来看，由于目前越南工业体系薄弱、土地使用成本较低且廉价劳动力丰富，使得中国直接投资额多数流向了制造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三大行业。不过，越南对中国投资增长相对缓慢，截至 2015 年，越南对华累计实际投资仅为 1.24 亿美元，主要涉及农林水产及矿产开采等行业。

**表 2　2005—2015 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情况**　　单位：亿美元

|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对越南直接投资流量 | 0.21 | 0.44 | 1.11 | 1.20 | 1.12 | 3.05 | 1.89 | 3.49 | 4.81 | 3.33 | 3.33 |
| 对越南直接投资存量 | 2.29 | 2.54 | 3.97 | 5.22 | 7.29 | 9.87 | 12.91 | 16.04 | 21.67 | 28.66 | 31.9 |

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和商务部网站。

双边经济合作方面，2015 年中国企业在越南新签合同额 34.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5.2 亿美元，包括水电、火电、水泥、铝土矿等领域，具体涉及河内—老街高速公路、河内—海防高速公路、老街钢铁厂及沿海火电厂一期等项目。目前越南已建和在建的 24 个水泥厂项目中 23 个由中方担任 EPC 总承包，占比高达 95.8%。

4．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为创新两国合作模式进而加强双边经贸联系，近年来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全面提速。目前，两国已建立东兴—芒街、凭祥—同登、龙邦—茶岭、河口—老街四个跨境经济合作区，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合作和政策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根据商务部和越南工贸部签署的《关于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两国在合作区采用“一区两国、境内关外、自由贸易、封关运作”的运作方式，并重点发展制造业、跨境旅游以及金融服务等支柱产业，目标是形成区域性的国际商品中心。未来，随着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加速推进，有望成为助推两国经贸深度发展的重要引擎。

5．两国合作机制走向纵深

作为中越两国重要的合作机制，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由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第 17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倡议建立，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首次外长会，现已成为两国共商合作大计、规划合作蓝图进而加强重点领域合作的重要平台。同时，中越两国在中国—东盟“10＋1”“10＋3”“10＋6”、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合作机制中也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此外，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等双边合作机制也已成为两国沟通有无、互惠互利、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并在推动双边经贸合作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以上述多层次、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为支撑，中越关系正朝着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前进。

**表 3　越南与其他东盟国家参与重要合作机制情况比较**

| | 中国 | 越南 | 印度尼西亚 | 马来西亚 | 菲律宾 | 新加坡 | 泰国 | 文莱 | 老挝 | 柬埔寨 | 缅甸 |
|---|---|---|---|---|---|---|---|---|---|---|---|
| ASEA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CE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M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P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PE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II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示参与该项合作机制，○表示未参与该项合作合作，◆表示观察员国。

6. 广西是中国与越南贸易合作的主要省区

在与越南的经贸合作中，广西有着特殊的区位和地缘优势。目前，广西面向越南的有东兴、友谊关、水口、龙邦、平孟等国家一类边境口岸，以及爱店、峒中、硕龙、岳圩、平而关、科甲等国家二类边境口岸。近年来，通过贸易投资便利化、人民币结算业务创新以及“加工贸易倍增计划”等措施，广西与越南双边贸易实现了较快增长。2015 年，广西对越南出口总额达 1111.62 亿元，同比增长 18.3%，占对东盟国家出口额的 92.13%。

**（二）中越利益诉求存在罅隙，但不存在根本性冲突**

1. 两国经贸合作存在“四大”制约因素

首先，外贸逆差已成为当前中越两国政府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越中贸易逆差既源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和美元持续走强等外部因素，更与越南单一出口结构等内部因素息息相关。从历史发展实践来看，虽然贸易逆差是“后发国家”赶超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但其暴露的结构性失衡风险将会成为制约双边经贸伙伴关系深入发展的一大现实障碍。其次，贸易的结构性矛盾和投资的制度性壁垒短时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变。在货物贸易方面，当前中越之间的货物贸易主要还是以低附加值产品为主，多元化的进出口格局尚未形成。在服务贸易方面，当前中越之间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服务贸易（例如金融、保险、咨询和计算机服务等）发展缓慢、开放程度不高，且重视程度也不够。此外，越南对于中国的投资项目也存在着明显的矛盾心态。一方面，出于经济发展需要，期待中国政府和企业能够加大对其投资；另一方面，却又容易受到美日等外域因素干扰，将中国部分投资项目视做一种“潜在威胁”，无形中降低了双方经贸合作的规模和效率。第三，营商环境风险成为深度合作潜在“暗礁”。与新加坡和文莱等东盟发达经济体相比，目前越南的营商环境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策“朝令夕改”“权力寻租”“灰色清关”、投资者权益保障欠缺以及企业便利化程度较低等方面，给中资企业参与双边经贸合作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第四，缺乏互信给两国经贸均衡增长和利益融合带来较大阻碍。近年来，中越南海矛盾持续升级，仅 2015 年，越方就通过领导人公开抗议、外交部发表谴责以及直接交涉等方式与中国交涉达 22 次。同时，“中国威胁论”在越南国内也有较大的市场，疑华、惧华、妒华的心态普遍存在，甚至认为中资企业进入越南会影响本地企业的主体地位，会拉低越南民众的整体就业和收入水平。应该说，中越政治互信缺乏造成的“信任赤字”在较大程度上增加了双边合作的不确定性。

2. 谋求共同利益符合两国战略诉求

中越两国经济关联度大，产业互补性强且发展道路相近，前途命运相关，经贸合作意愿强烈，利益融合日益紧密。一方面，中越互为重要邻邦和重要贸易伙伴，各自战略利益维护和经济发展均需要对方；另一方面，中国已处于工业化中后期，而越南正处于工业化初级阶段，两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决定了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和投资贸易合作、城镇化发展、改善民生和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存在着较多的合作机会。此外，中国政府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和越南政府提出的“两廊一圈”构想宗旨吻合，合作意图相恰，故未来对接潜力巨大，特别是经贸领域互惠发展必将“大有可为”。

## 四、新时期推动中越开展务实合作的若干建议

### （一）着力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构想对接

共建“一带一路”是新时期中国深化对外开放的总方略，也是谋求与周边国家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和合作共赢的具体举措。“两廊一圈”构想于 2004 年越南领导人访华时提出，是指“昆明—老街—河内—海防—广宁”“南宁—谅山—河内—海防—广宁”两条经济走廊以及环北部湾经济圈，包括中国的云南、广西、广东、海南四省区和越南的老街、谅山、广宁、河内及海防五省市。当前，应积极与越南就两大战略对接进行高层次沟通和协调，努力实现两国发展规划衔接，并争取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园区建设、农业现代化发展、先进制造业等合作领域尽快取得早期收获，促进两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

### （二）加快提升经贸合作层次和水平

按照“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的总基调，增强顶层谋划和政治投入，用好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等已有平台，并在妥善处理和积极管控分歧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经贸合作共识，推动在更高起点和更高水平上开展合作。加快落实已签署的经贸合作协议和相关谅解备忘录，着力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谈判，并在东盟共同体框架下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跨境贸易便利化以及商品、服务、劳动力和资金自由流动，着力构建新时期“唇齿相依”的命运共同体，进而为邻国间和新兴经济体间的深度合作提供示范。

### （三）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合作

进一步发挥中越经济结构互补性优势，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当前的核心工作是要落实好《中越 2012－2016 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沿海上、陆上、金融三条主线统筹推进。在“海上”方面，着力推进中越海上共同开发，加强低敏感领域合作，并尽早

启动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共同考察项目。同时，以建设性方式管控分歧，全面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推动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早日达成“南海行为准则”；在“陆上”方面，在尊重安全关切和国家主权的基础上，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共同开发项目，并加快建立统一的运输协调体系，促进通关、换装和多式联运无缝衔接，尽快建成便利化程度高、通关速度快和物流成本低的中越国际大通道。当前，可将河内轻轨二号线（吉灵—河东）项目、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线路规划、云屯—芒街高速公路项目作为切入点。在“金融”方面，大力发挥人民币国际化的积极作用，研究商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结算协定，鼓励对越投资、对越承包工程、对越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对越大宗商品贸易等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降低“入越”的货币错配风险。此外，还需加快制定双边经贸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的高层次发展规划和方案，并将经济效益、贸易规则、产业安全、投资环境、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内容有机融合在一起，同时破除合作障碍、深化合作空间，共谋合作共赢、和谐发展之道。

### （四）全方位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当前，可重点采取绿地投资和并购投资相结合的产能合作模式，以两大发展战略对接为契机，以龙江和海防工业园区为载体，以双边贸易为纽带，以基础设施合作和装备制造合作为优先级，助推中越两国产能合作迈向更大规模、更优结构和更高水平，打造新时期国际产能合作的“东盟样本”。具体而言，一方面，发挥中国在铁路、电力、汽车、通信和工程机械等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抓紧在越南市场需求大、资源条件好的省市进行布局，并着力延伸产业链，促进上下游行业全方位对接。另一方面，遵循“企业主导、商业运作、社会参与、政府推动”的原则，通过公私合营（PPP）、特许经营权以及合资的方式进行重点项目的合作。企业方面，应尽快在越南实行本地化经营，做到资本运作本地化、产品制造本地化、营销方式本地化和人力资源本地化。政府方面，应在《中越联合公报》的基础上，尽快商讨签署产能合作相关协定，并着力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为企业“入越”开展产能合作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五）大力创新双边经贸合作方式

立足两国市场需求，推进深度战略合作，着力构建双边“立体化”合作体系。关键是要创新两国经贸合作方式方法，因地因业因企施策，并灵活采取园区建设、技术输出、无偿援助、有偿贷款以及工程建设等多种方式，着力将中越合作打造成“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上优势互补的新典范。待条件成熟时，可优先推动与越南关联产业和上下游行业互补发展，多管齐下促进生产要素的高效流动和商品市场的跨境深度融合。当前

重点要将东兴—芒街、凭祥—同登、龙邦—茶岭、河口—老街四个跨境经济合作区以及龙江、海防两个工业园区作为优先推进方向，并在贸易投资自由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人员往来便利化以及监管服务高效便捷等领域强化合作，为两国经贸投资合作提供全方位支持。此外，还需用好“组合拳”，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投资风险，企业层面应加强对越南国情的认识，增强项目的认可度和透明度；政府层面则需进一步整合资源，做好规划引导，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六）充分发挥澜沧江—湄公河等合作机制作用**

完善两国经济合作格局，进一步推动双边合作机制化、制度化建设，重点是要做实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以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的纽带作用。同时，与越方密切配合，发挥好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的作用，争取让更多早期合作收获成果，助力各自经济增长。此外，还需发挥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绸之路基金等平台的“四两拨千斤”作用，为两国经贸投资合作项目“保驾护航”。待条件成熟时，可在“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探索设立中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金和中越产业合作基金，为相关项目提供融资保障。

**（七）主动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

一是要把握政策协调内涵，核心是要正确认识当前中越两国政治关系和经贸关系的时代特征，推进共同关心问题、关键领域以及重要环节的沟通和协调，并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二是要提高协调层次，重点是要逐步从单一的经济政策目标向全方位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转变，并着力营造互利共赢的外部环境。三是完善协调机制，关键是要实现宏观经济政策合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可持续化，特别是要尽快建立并完善贸易均衡机制，并尽快推动实现中越贸易关系实现再平衡。

**（八）不断强化政党、科技及人文等领域合作**

继续保持高层互访优良传统，以理论研讨会为抓手，逐步落实好两党合作计划，并着力推动党的建设、国家治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经验交流。结合越南在先进制造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迫切需求，重点在龙江工业园建设一批智能技术转移中心和基础设施联合技术研发中心，并以此为契机，推动中国标准和技术“布局越南”。依托两国传统友谊，扩大人文交流合作，重点办好孔子学院、中越青年友好会见和人民论坛等活动，并积极推进音乐、电影、武术等领域合作，促进民心相通。

**参考文献：**

1. 刘旭颖：《越南经济缘何一枝独秀》，《国际商报》2016 年 1 月 11 日。

2. 崔玮祎：《越南经济二次革新蓄势待发》，《经济日报》2016 年 1 月 29 日。

3. 吴逸清、姚艳燕：《越南 2014 年经济表现及 2015 年展望》，《东南亚纵横》2015 年第 2 期。

4. 杜明坚、张文松、吴海兵：《中国与越南的经济改革比较分析》，《经济与管理研究》2015 年第 11 期。

5. 许梅：《2013 年越南政治、经济与外交形势综述》，《东南亚研究》2014 年第 4 期。

6. 农立夫：《中国与越南经济贸易合作分析》，《东南亚纵横》2011 年第 11 期。

7. 何帆：《越南经济形势与金融动荡的根源》，《国际金融研究》2008 年第 9 期。

8. 贺圣达、齐欢：《对革新开放以来越南经济现代化水平的评价》，《东南亚纵横》2007 年第 10 期。

9. 毕晶：《越南加入 TPP 的国内经济与政治因素探析》，《国际经济合作》2014 年第 10 期。

10. 李伦：《中越经济体制改革比较与借鉴》，《中国改革报》2005 年 5 月 12 日。

11. 冯氏惠：《“一带一路”与中国—东盟互联互通：机遇、挑战与中越合作方向》，《东南亚纵横》2015 年第 10 期。

12. 孙华：《中越农业互补性与贸易提升策略研究》，《世界农业》2015 年第 11 期。

13. 赵卫华：《越南的南海政策及中越关系走向——基于国际法与区域外大国因素的分析》，《太平洋学报》2015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艾　冰

# 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建议

黄征学

**摘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就一直存在，近些年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规模、方式、主体等方面都发生很大变化，但依然存在着流转程序不规范、市场机制不健全、服务体系不配套、非粮化问题突出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论文从完善土地产权制度、积极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地流转的中介服务体系、规范土地流转行为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地流转　服务体系　农地市场

**作者简介：**黄征学，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农业现代化需要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也需要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现代化。鼓励和支持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赋予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相应的权能，将极大释放农业经济增长潜力。

##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现状

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就开始逐步确立。近些年来，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规模、方式等都在发生变化，并逐渐形成如下特点。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模逐年扩大

2006 年，全国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仅 5551.2 万亩，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4.57%。但到 2014 年，土地流转面积已经达到 4.03 亿亩，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 30.4%，比 2006 年底提高 25.8 个百分点。流转出承包耕地的农户达 5833 万户，占家庭承包农户数的 25.3%，比 2013 年上升 2.4 个百分点。其中，有八个省市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比重超过 35%，分别是：上海 71.5%、江苏 58.4%、北京 52.0%、黑龙江 50.3%、浙江 48.0%、安徽 41.0%、重庆 39.7%、河南 37.1%。经营规模 50 亩以上的农户数达到 341.4 万户，占总农户数的 1.3%，其中，经营规模 50～100 亩、100～200 亩、200 亩以上的农户数分别占 50 亩以上农户数的 69.0%、21.9%、9.1%。2010 年以来，承包经营权流转的速度明显加快，每年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比重都比上年增加四个百分点左右。

**表 1　2006—2014 年全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基本情况**

| 年份 | 流转面积（亿亩） | 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比重（%） |
|---|---|---|
| 2006 | 0.555 | 4.6 |
| 2007 | 0.628 | 5.2 |
| 2008 | 1.1 | 8.8 |
| 2009 | 1.5 | 12.0 |
| 2010 | 1.9 | 14.7 |
| 2011 | 2.3 | 17.8 |
| 2012 | 2.7 | 21.5 |
| 2013 | 3.4 | 26.0 |
| 2014 | 4.03 | 30.4 |

资料来源：农业部经管司统计资料。

###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多样化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基本形式主要有六种：一是转包，二是出租，三是转让，四是互换，五是股份合作，六是土地托管。土地托管包括半托和全托。半托主要是合作社为农民提供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种子以及机械设备等，为农民省时省工省力；全托则是农民将土地交给合作社经营，从种植、管理到收割都不必操心，农民只需交纳一定的费用。在这六种流转方式中，转包和出租占据主导地位。2014 年的土地流转中，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转让流转的比重分别为 46.6%、33.1%、5.8%、6.7% 和

3.0%；另有 4.8%的耕地通过半托管等其他方式流转。以出租方式流转的面积持续较快增长，比 2013 年增长 23.8%，占流转总面积的比重提高 1.5 个百分点。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逐步规范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产生的。自 1982 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指出农村实行的各种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逐渐在全国推广开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也开始发育。1984 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首次允许农地在集体组织内部的成员之间有限度流转，禁止出租。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不仅提出“再延长三十年不变”，而且指出“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1998 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确认允许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还要求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2002 年颁布的《土地承包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并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包括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2008 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进一步明确了土地流转的方向。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赋予了农地抵押、担保权能。201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将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并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则从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对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制度安排提出具体要求。

**表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文件表述**

| 年份 | 文　件 | 内　容 |
| --- | --- | --- |
| 1984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 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社员在承包期内，因无力耕种或转营他业而要求不包或少包土地的，可以将土地交给集体统一安排，也可以经集体同意，由社员自找对象协商转包，但不能擅自改变向集体承包合同内容。 |
| 199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 |

续表 2

| 年份 | 文　件 | 内　容 |
| --- | --- | --- |
| 1998 |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要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农户转让。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
| 2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
| 2008 |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
| 2013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
| 201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 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切实维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 |
| 201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 完善制度建设。如，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 |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文件整理而得。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多元化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主要是农户和集体经济组织。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以及农业转移人口规模越来越大，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开始逐渐拓展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并且土地流转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的比重持续提高。2014 年，在全部流转耕地中，流转入农户的占 58.4%，比 2013 年降低 1.9 个百分点；流转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占 21.9%，比 2013 年上升 1.5 个百分点（其

中，以入股形式流转入合作社的比重占 18.1%）；流转入企业的耕地面积 0.39 亿亩，占 9.6%，比 2013 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流转入其他主体的占 10.1%，比 2013 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分省看，流转入合作社面积占流转总面积比重较大的省份依次是：青海 40.8%、黑龙江 32.5%、上海 30.3%、江苏 29.7%、贵州 27.9%、安徽 26.8%。统计显示，经营耕地规模在 30 亩以下的农户达 2.55 亿户，占汇总农户数比重的 96.1%，比 2013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虽然小规模分散经营仍是农业经营方式的主体，但经营规模 30 亩以上的农户数量呈小幅增长态势，且经营规模 50 亩以上的农户数增加较快，达到 341.4 万户，比 2013 年增加近 24 万户，增长 7.5%，占总农户数的 1.3%，比 2013 年提高 0.07 个百分点，其中经营规模 50～100 亩、100～200 亩、200 亩以上的农户数分别占 50 亩以上农户数的 69.0%、21.9%、9.1%。

##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临的问题

虽然各地在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面已取得很大成效，土地流转规模越来越大，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依然存在很多问题。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不够规范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程序不规范突出表现在政府的缺位与越位并存，以及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偏低。

尽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做了原则性规定，但对政府在土地流转中的职能还不够明确，实践中政府缺位和越位的现象同时存在。在土地流转的前期，土地确权登记滞后。截至 2014 年，全国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试点的县有 1988 个，涉及 1.3 万个乡镇、19.5 万个村，3.3 亿亩承包耕地，占全国 20.3 亿亩耕地的 16.26%。试点的各县进展不同，真正完成确权登记的耕地占比更低。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制度是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保障，也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基础。土地确权登记未完成而推动土地流转，农民的利益有可能受损。在土地流转中期，政府管理服务缺失。据农业部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尽管全国已有 800 多个县（市）、13000 多个乡（镇）建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但是，各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不平衡，其设立、运行、监管有待规范。有的地方政府忽视自身应当承担的耕地保护职责与农地流转所附加的管理责任，包括对转入耕地的农业经营者的资质审查和流转耕地的用途监管。在土地流转后期，土地用途管制不严格，引起用途“非粮化”。部分农村地区引入的农业项目实际上却在经营旅游、娱乐、餐厅甚至房产开发，或者农业企业租赁耕地后大面积、

长时间撂荒。农地流转后用途“非粮化”造成国家粮食安全隐患。在政府缺位的同时，在某些地方，政府越位的问题也非常突出。部分地方为加快土地流转步伐，任意放大政府行政职能，将行政指导职能异化，打着规模化经营的幌子，强制农户流转土地，不尊重土地流转重要主体的意愿。

在土地流转过程中，除政府行为不规范外，农民的行为有时候也不规范。据赵阳（2007）对河北等六省 12 县（市）542 户农户所作的抽样调查（1999）后发现，在农地流转时，70%的农户认为不必要经过村集体组织的同意，“只要转让双方协调好就可以了”，而仍有 30%的农户认为应该经过集体同意。这种对农地产权中处分权的不完整性还体现在当新的“佃农”来自外村时，“必须经过集体同意的比例上升到 49.1%”，并且，农户之间的土地流转协议还有许多都停留在口头上。2014 年，耕地流转双方签订流转合同 4235.3 万份，涉及流转耕地面积为 2.69 亿亩，流转合同涉及耕地占流转总面积的 66.7%。流转合同签订率前八位的省份依次是：上海 100.0%、宁夏 88.2%、青海 86.0%、黑龙江 81.3%、北京 77.1%、浙江 76.8%、江苏 75.5%、重庆 72.7%。即便签订了流转合同，有些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也没有明确，导致土地后期产生许多纠纷。

###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机制不健全

尽管近几年土地流转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土地在中国农村具有的特殊性及产权的不完备性，土地流转市场机制并不健全，突出表现在土地流转供求失衡和流转价格失衡上。

土地流转供给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具有保障功能以及流转价格偏低。就目前而言，土地的保障功能，对于农民来讲具有极为特殊的作用。在农村社会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时，将土地流转出去的风险较大，特别是对年龄偏大、又没有一技之长的农民更是如此。从大多数学者的研究看，农民由于缺乏失业、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社会保障，年龄偏大的农户更愿意继续承包土地，而不愿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土地，认为土地是生活的基本保障，流转出去后生活就没有来源。所以，有的地方农民尽管出外打工也不愿租赁给别人经营。这必然造成了流转农地要素的供给不足。此外，流转价格偏低也限制了农户的流转意愿。根据张淑萍（2013）在河南的调研，部分转出土地的农户没有获得流转收益，而获得收益的农户中，每亩的流转价格基本维持在 300～350 元/年，约占年均种粮净收益的 30%～35%。

土地流转需求不足的原因主要是流转期限短和融资渠道不畅。二轮土地承包后，农地一般只剩下 20 年左右的承包期限，再加上农民为防范租金损失和失业风险，流转合同一般不超过五年。农业利润薄、投资回收慢，短期转让严重影响了转入方的投资意愿，

难以产生规模效应。特别是地处偏远的山区，土地碎片化严重，土壤肥力差，土地流转需要更显不足。除此之外，土地转入方融资渠道不畅也影响了土地流转需求。尽管 2013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已经明确赋予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的功能，国务院也于 2014 年颁布《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7 号）》，部分地区已经开始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推进速度比较缓慢，土地转入方融资难的问题依然存在。

土地流转价格失衡的主要原因是定价随意性大。一般而言，土地流转价格取决于双方协商的价格机制。但在价格形成过程中，农民掌握的信息非常有限，再加上行政力量的过度介入，农户土地利益容易受到在组织结构或经济地位上居于优势者的侵害。实际操作中土地流转的租金形式具有多样性，包括了实物、税费负担和现金，这都是市场化程度低下的表现。许多地方不仅出现了农民撂田抛荒现象，甚至出现了农民为了流转出土地，倒贴一定费用的现象。地价的空缺与土地有偿流转形成巨大反差，阻碍了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顺利进行。这说明在农村土地流转的租金定价上，发挥着作用的不是市场规律，而是村委会或某种乡村非正式制度。

除此之外，对农民对集体土地用益物权的限制过多，无形中为农地流转设置了一些政策性障碍，为村集体创造了不少的寻租机会。例如“以转让形式流转土地的必须经过发包方同意”，可能使那些已经在城市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务工者无法扯断与农村耕地的联系，形成一批土地食利者。由村委会牵头的反租倒包和委托承包进行流转产生的土地租金可能被村委会截留，损害农村集体成员的利益和产生土地流转纠纷。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不配套

尽管 2008 年农业部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已明确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建立农村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提供有关法律政策宣传、流转信息、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利益关系协调、纠纷调处等服务”，但许多地方尚未建立完善的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机构，缺乏对农村土地流转的有效管理、引导和服务。没有完善的信息发布平台、资产评估机构、法律咨询机构、争议裁决机构、土地保险机构等，土地承流转就不能健康有序进行，严重地制约土地流转市场的发育。此外，由于缺少土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致使土地供求双方消息受阻，信息辐射面狭小，土地流转渠道不畅、范围狭窄，影响了土地流转的规模和效益。即便是建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的地区，都带有浓郁的行政色彩，独立性严重不足。农

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的设立是政策的产物，办公地点借用政府办事机构场所，服务人员多是乡镇或村干部兼任，各项支出依靠财政补助，职能定位不清晰，导致社会公信力缺乏。

### （四）农地流转“非粮化”问题比较突出

由于农业土地收益与非农产业用地收益相比存在巨额差别，土地一旦由农业用途变为非农用途，就会产生明显的土地增值。因此，以经济利益追求为目的的农地使用权流转就被导入了“农转非”致富的捷径，借农地流转之名，随意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2014 年，农户流转出的承包耕地中，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面积为 2.29 亿亩，只占流转总面积的 56.8%，其余的 43.2%都用于种植非粮食作物。从分省的情况看，流转出耕地用于种植粮食作物比重较高的省份是：黑龙江 92.2%、内蒙古 73.5%、安徽 68.7%、吉林 68.3%、河南 65.6%、江西 59.6%。山东省农业厅统计数据表明，截至 2014 年，全省土地流转规模已达 1808 万亩，占全省耕地的 19.56%。土地流转“非粮化”现象比较普遍，土地流转前粮食的种植比例是 70%以上，流转后下降到 30%左右。调研中发现，农户之间的流转主要用来种植粮食，而农户与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和企业之间的流转多数主要用于经营效益较高的经济作物、特色瓜果、花卉苗圃等，水稻和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很小。“非粮化”特色农业的产业化发展虽然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增加了农民收入，但从全国范围看，“非粮化”的趋势却提高了粮食安全的风险。

## 三、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的政策建议

土地流转涉及方方面面的制度变迁，针对前面提出的问题，本文认为引导土地有序流转需要强化如下制度安排。

### （一）完善农地产权制度

要在完成农村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赋予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不同的权能，切实做到还权赋能。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按照规定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承包方可以由农民扩大到农村集体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在积极推进相关试点工作的同时，及时修改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让农村土地承包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抵押、担保等权能真正落到实处，解决农村资金不足的难题。全面开展农民宅基地的统计和登记工作，赋予农民宅基地完整的物权，发放统一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宅基地证书。探索开展农民通过市场化流转变现其房产的途径，或者按照

相关政策的置换标准换取小城镇内的住宅。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组织改革，分离农村基层组织的经济职能，探索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新模式。

### （二）积极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各级政府制定财政、金融、项目开发方面的支持政策，围绕农业经营规模和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科技的财政投入，扶持各类农业主体投资现代农业和开展规模化的集约经营。鼓励外出务工的回乡创业者、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建立生产基地，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对达到一定经营面积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按其经营面积和亩均标准由财政对其进行直接补贴，对其基础设施投入和设施建设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并且将新增农业补贴重点流向规模经营者。加快发展农业保险，降低规模种植者的生产经营风险，对其投保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积极推进土地“三权抵押”试点工作，鼓励商业银行和农信社优先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缓解农业规模经营者季节性、临时性的信贷资金需求。

### （三）建立健全农地流转的中介服务体系

农地流转的中介服务体系，包括分散的农户对土地测量与评估、土地流转法律咨询、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土地托管和土地保险的服务性需求，以及农业规模经营者对土地流转信息、流转监督管理、农业技术、农资购买、仓储、农产品销售、农机服务等需求。建立各类中介组织连接政府、农户与农业规模经营者，为之提供农地流转的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降低流转双方的交易成本和风险，促进顺畅、高效的农地流转。成立以乡、县、市三级政府为主导的农地流转信息网络，协调村、乡镇、地区之间的土地流转。借鉴温州等地区的经验，成立市场化运作的农村产权交易所，为农地流转或农地产权交易提供投资、法律、评估、会计等专业服务。加快推进农地分等定级的步伐，科学评估，确定土地流转的基准价格。推动土地流转市场公平、公正、有序运行，国土管理部门要建立相应的流转价格公示制度。积极培育市场化的土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为土地流转提供各种信息服务，建立长效的流转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引导乡村干部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合同纠纷的调解工作，维护各流转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土地流转后的管理，保证土地流转合同顺利履行，防止耕地资源被破坏，规范土地流转行为。

### （四）规范土地流转行为

规范土地流转程序。引导现有土地流转口头合同为签订书面协议，并规范和完善农

地流转合同内容及格式，明确各当事者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明确土地流转形式、补偿、期限，依法签订相应的流转合同，并登记备案。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鼓励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培育规模经营主体，奖励土地规模化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要对流转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委托书等整理归档，妥善保管。按照规定的程序登记、备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土地流转登记管理。加强土地流转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的合规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及其干部参与土地流转的行为。严格把好土地流转操作程序关，防止暗箱操作，切实维护农民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农户在土地转让中的主体地位，禁止乡、村两级组织代替农户或越过农户对外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规范政府行为。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加强对土地流转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按照有偿、自愿、合法、规范的原则，建立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加快土地流转步伐，推动土地有序流转。明确农村土地流转的主体，让农民树立依法维护土地承包权意识，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的法制建设，引导农民按法律法规规范流转土地。

防范农地流转“非粮化”。参照耕地流转“非农化”禁止性规定，尽快完善对耕地“非粮化”的相关法律责任条款。借鉴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的经验，积极探索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提高农户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探索建立工商企业流转农业用地风险保障金制度，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合同规定。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对租赁土地企业的农业经营能力、土地用途和风险防范能力等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农地流转“非粮化”的行为。

**参考文献：**

1．伍业兵：《当前农地流转的特点、问题及政策选择》，《经济与社会发展》2009 年第 7 期。

2．韩喜平、张军委：《关于农地流转问题研究的回溯与展望》，《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4 年第 6 期。

3．张淑萍：《河南省农地流转的现状、困境与对策》，《天津农业科学》2013 年第 12 期。

4．王珍、林鸿、何格：《农地流转：示范与治理》，《特区经济》2011 年第 2 期。

5．林旭：《论农地流转的社会风险及其防范机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 年第 8 期。

6．万举：《农地流转成本、交易体系及其权利完善》，《改革》2009 年第 2 期。

7．邓晓玲、张绍良、侯湖平：《农地流转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研究——基于浙江省州市的实证分析》，《林业经济》2010 年第 10 期。

8．马瑞、柳海燕、徐志刚：《农地流转滞缓：经济激励不足还是外部市场条件约束？——对 4 省 600 户农户 2005～2008 年期间农地转入行为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1 年第 11 期。

9. 琦娟、周曙东、易小燕、王玉霞：《农户农地流转现状、特征及其区域差异分析——以浙江省为例》，《资源科学》2011 年第 2 期。

10. 陈海霞：《欠发达地区农地流转的制约因素及化解途径》，《改革与战略》2013 年第 5 期。

11. 周飞：《我国农地流转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经济师》2006 年第 5 期。

12. 郜亮亮、黄季焜、Rozelle Scott、徐志刚：《中国农地流转市场的发展及其对农户投资的影响》，《经济学（季刊）》2011 年第 4 期。

13. 熊彩云：《确权对农地流转的促进作用》，《宏观经济管理》2014 年第 12 期。

14. 刘克春：《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有关农地流转的研究及启示》，《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

15. 田传浩、贾生华：《农地制度、地权稳定性与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理论与来自苏浙鲁的经验》，《经济研究》2004 年第 1 期。

16. 焦国栋：《农村土地流转应发挥好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光明日报》2014 年 9 月 20 日。

责任编辑：艾　冰

# 加快发展我国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

张焕波

**摘要：**随着我国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问题逐渐显露，对政府加强住房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了新的挑战。发展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不仅有利于刺激经济发展、防范金融危机、促进金融改革，而且对于解决社会问题、释放消费能力、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论述发展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分析我国现阶段需要考虑的几个主要问题，包括新设金融机构与现有体系关系问题、存量问题、介入环节和领域问题、定位问题、法律问题和配套体系问题等，从而结合我国具体国情，提出我国发展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几种可选方案。

**关键词：**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　房地产业　中低收入住房

**作者简介：**张焕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

现阶段我国房地产业迅速发展，居民的住房需求与日俱增，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与消费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通过行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合理引导政府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进入房地产业以满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实现政府在住宅领域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引导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长久之计。

## 一、发展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既能促进经济增长，又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住宅需求，是各国政府追求的重要目标。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业发展受到诸多诟病，房价不断

攀升远远超出一般家庭承受能力，二、三线城市大量住宅空置，而中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城市农民工群体居无定所，没有能力购买房屋。其中，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缺失，是造成当前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加快建设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能够满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化解房地产调控矛盾，刺激经济增长，为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强大活力。同时，也有利于化解和隔离经济风险，为金融改革创造条件，为新型城镇化中城市农民工的市民化提供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

### （一）有利于消化存量地产

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同时经济转型升级效果也逐渐显现，产业不断向中高端方向发展。尽管我们在寻找并会出现新的增长点，但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来看，房地产在整个经济当中的支柱地位长久不衰。当前，我国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一定程度上与房地产不景气有很大关系。如果目前的存量房产不能合理消化，经济可能面临硬着陆的风险。我国房地产滞销的根本原因在于出现了错配。一是区域上的错配，人口大量集中的一线城市房地产供给不足，而人口较少的二、三线城市供给相对过剩。二是收入错配。房地产的高价格水平使得只有高收入群体能够负担，而对房地产有刚性需求的大量中低收入群体没有能力购买。如果仅仅依靠现有商业贷款体系和公积金体系，包括保障房措施都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在当前高房价背景下，商业性贷款的高门槛、繁杂手续及高融资成本将许多有购房需求的人拒之门外。同时，住房公积金贷款归集面过窄、使用率低，已经成为少数人的“盛宴”，多数人特别是中低收入者难以享受。公积金体系在实际上主要面向了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大部分中低收入群体无法享受公积金贷款。保障房也主要是面向拥有城镇户口的群体，广大城市农民工不在保障范围之内。区域错配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解决，而收入错配的问题可以通过建设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来解决。发达国家经验表明，通过合理的政策性住宅金融体系，能够有效解决房地产供需失衡问题。

### （二）有利于隔离信贷风险

一般来说，住房支出是一个普通家庭最大额的支出，也是家庭贷款的主要负担对象。对一个国家而言，房地产行业是国家经济体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投资的重要源头，住房贷款在整个金融贷款体系中占有很大份额。在房价不断上涨的过程中，住房债务风险也在逐渐累积，因为一旦经济下行和房价出现下调，许多家庭就有可能开始断供，银行不良资产会上升，最终导致金融危机爆发。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和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都表明了这种现象。经济萧条来临，失业率上升，大批借款者失去还款的

资金来源，无力偿还抵押贷款，房屋价格贬值使得银行贷款的抵押品价值大幅缩水，借款者违约的成本低于还款成本，金融系统处于崩溃边缘。也是在两次危机中，美国不断完善政策性住宅金融体系，为摆脱危机，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铺平了道路。政策性住房金融的一个主要功能是把中低收入群体给隔离出一般的商业借贷系统，让政府来做最后风险承担者。因为经济下行，房价下跌，最容易断供的就是那些中低收入家庭。如果没有特殊政策性支持，这些中低收入家庭抵押贷款与一般抵押贷款不加区分，少数家庭断供通过扩大效应将波及整个金融系统而发生系统性危机。如果通过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来运作，将容易发生问题的住宅贷款剥离，由政府来做支持或者担保，能够起到防火墙的作用。美国能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中走出，没有出现大规模的住房贷款危机，主要原因还是“两房”（房利美与房地美，是带有政府性质的联邦住房贷款抵押融资公司）的存在，很好地起到了风险隔离和风险救助的功能。2008—2010 年，“两房”为 43.2 万个借款人提供了再融资服务，其中 40.9 万笔贷款的客户终生价值（LTV）在80%～105%，2.8 万笔贷款的 LTV 在 105%～125%。“两房”还通过修改借贷条件、允许借款人自制还贷计划、冲销等多种方式，帮助 160 多万户居民避免取消抵押赎回权的发生。“两房”大规模救赎计划不仅改善了购房者还贷能力，也降低了“两房”持有贷款的坏账率和信用亏损，进而维系了美国住宅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稳定性和贷款购房的可支付性。

### （三）有利于促进金融改革

政策性住宅抵押信贷制度，在众多国家的住宅金融体制中是基本的金融工具。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是解决我国目前住宅金融体系缺陷的有效途径，对于进一步区分政策性住宅金融与商业性住宅金融以及维持我国住宅金融体系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将住宅作为储蓄对象，使有住宅支付能力居民的需求转移到住宅消费上来，又使暂时缺乏支付能力的居民获得金融支持，提前实现住宅消费。伴随住宅的全程使用逐步收回住宅资金，以达到住宅资金良性循环的目的。以住宅抵押担保形式，既能保证金融机构的利益，也能体现消费者对住宅的消费有效需求。我国商业性住房贷款的来源主要是银行吸收的各类存款，存在期限短、成本可能因利率市场化而上升的问题，这对住房信贷的扩张极为不利。而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成立后，可以通过资产证券化或发行长期债券筹资，向银行购买住房贷款，解决众多不利问题，帮助和激励银行提供更多的住房按揭贷款，使购房者获得更大范围更有力的住房信贷支持。目前，央行已放开银行贷款利率，但仍控制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成为商业银行贷款期限最长、收益率最低的资产，与营利性和流动性商业目标相悖。银行实际承担商业性和政策性双重职责，既削弱了货币

政策的有效性，也加剧了房地产市场的波动性。设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可以有效解决商业银行“顺周期”操作问题，避免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拓展货币政策操作空间，为利率市场化改革创造条件。同时，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也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提供了可能，是我国金融证券化发展的重要方向。

### （四）有利于解决农民工市民化问题

进入21世纪以来，在全球化的浪潮中，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市场化快速推进。在这个过程中，城市房价快速攀升，城市普通居民住房可支付能力与市场房价之间的差距不断增长，既造成了很多社会矛盾，加大了经济运行风险，也给新型城镇化战略带来了重重阻力。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4.77%，预计到2020年达到60%，2030年达到70%。也就是说，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城镇化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每年新增城镇人口约1000多万。同时，还有约两亿多进城农村人口，在城镇购房比例不到1%，绝大部分居住在棚户区、城中村和建筑工地，居住条件恶劣。如果全部变成城市居民，假定两个人一个家庭，就是一亿套房子，按每套60平方米算，仅这两亿城市农民工就可产生60亿平方米的住房需求。这其中，大部分农民工应当属于中低收入群体，在当前的住宅金融体系和户籍条件下，不具备购房能力，既不能获得公积金的支持，也不属于保障住房的范围。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两亿城市农民工在城市居无定所的问题可能变成三亿或者更多人的问题，因为新增的城镇人口很大一部分都不符合公积金和保障房的条件。而同时，许多城市大量的楼盘空置、滞销，许多房地产企业高额拿到的土地不敢开工，积累了大量的资金成本。这个问题如果不尽快解决，不但新型城镇化无从谈起，系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也不能排除。为此，需要尽快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为中低收入群体购房在首付、贷款、担保等方面提供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尽快扭转需求和供给错配局面，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 （五）有利于释放巨大消费能力

长期以来，我们期望提高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但是内部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产能过剩的问题也一直困扰我国经济。产能过剩并不是因为消费已经饱和没有上升空间，我国人均收入水平还处于中高水平，属于发展中国家，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问题在于我们的消费能力出现了问题。由于公积金覆盖面窄，实际运作中大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员工享受了低息贷款保障，而真正的中低收入群体没有在公积金覆盖范围内。即便是一些交公积金的中低收入员工，由于首付能力不足，需要贷款比例大，受公积金贷款条件限制，也转向了一般性的商业住

房贷款，在整个公积金贷款中占比很小。中低收入群体通过高成本的商业贷款购买房屋，吸走了家庭的大部分收入，甚至是几代的积蓄。在这种情况下，中低收入家庭的收入通过高房价转移到了房地产相关企业和利益部门，进一步扩大了贫富收入差距。而房地产相关企业又吸走了银行大比例的存款，造成其他行业借贷成本高、利润率低、创新动力不足。我们认为，通过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给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低成本的贷款支持，可以改善这些家庭的消费水平和倾向，为消费其他商品带来了可能，将释放巨大的消费潜能，为我国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保障。国家通过各种优惠政策来补贴，可以直接补贴，也可以间接补贴，实际上是国家财政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结构，有利于降低基尼系数，在社会比较稳定的同时刺激了经济发展。当然，要对购买条件做限制，防止发生投机，使得房地产过热，造成需求浪费。

### （六）有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不断改善国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条件，是各国政府的重要执政目标。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在保障和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方面，可以发挥更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住房问题专题学习后的讲话中指出，“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国大部分城市房价都远远超出了一般中低收入家庭的购买能力，不能指望通过房价的下跌来改善这种状况，因为房价涉及到房地产公司、银行资产，房地产的大幅向下波动可能引发债务危机乃至经济危机。在稳定房价的水平下，需要通过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在首付条件、贷款额度、还款年限等方面为中低收入人群提供更多的优惠支持，既保障中低收入者住房权利，也可以有效地防止收入差距的扩大。从各国实践经验来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实际具备一个收入调节器的功能。一方面，无论是政府对中低收入贷款提供担保，还是对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税收等方面进行支持，实际都是通过全国财政来补贴中低收入群体，提高其购房能力，也即发挥了以国家财政补贴中低收入群体的功能。另一方面，一些政策性金融机构往往具有互助合作的特点，类似保险的功能，在吸收存款上高收入群体多交些，低收入群体少交些，但在贷款方面差别不大，实际上是一种高收入群体补贴中低收入群体的功能，具有“劫富济贫”的效应。

### （七）有利于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从世界主要国家发展经验看，房地产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长久不衰，对于一个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的国家，房地产地位更为突出。据预测，我国房地产部门对国内生产总

值（GDP）贡献了 20%的比重。维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对于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意义重大。但是在缺乏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情况下，房地产的快速发展可能积累巨大的债务风险，政府在实施房地产政策中就会面临左右为难的困境。一方面，希望房地产业繁荣发展，刺激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又担心过高的房价让居民失去购买能力。所以在房地产政策上出现了既不敢抓、又不敢放的局面。通过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将政策性与商业性房地产区分，可以对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起到调节作用，避免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政府在房地产政策方面就会有更大的操作空间。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为中低收入者提供资金支持，在经济繁荣时期，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获得政策性住宅贷款的数量减少，社会融资规模缩小；在经济衰退期，居民收入水平降低，由于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存在，中低收入者可以获得资金支持以刺激他们的住房消费需求。

## 二、发展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需要考虑的问题

从美国来看，政策性住宅金融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在最开始往往都是房地产业遇到了巨大危机，不得不进行改革和创新。在此过程中，往往会面对很多问题，并最后作出艰难的选择。例如 2008 年次贷危机中，就是否拯救“两房”也有过较大的争论。当前，我国房地产业尽管还没有出现危机，但也面临较大的问题，如果不进行改革，不排除危机发生的可能。然而，建立政策性金融机构并不能一蹴而就，牵涉到方方面面的改革及配套体系建设，将会遇到许多问题。

### （一）新设金融机构与现有体系关系问题

从广义范围看，公积金体系、保障房体系、棚户区改造体系都与政策性金融机构有联系，在功能上有相似或者重合之处。也就是说，新设立政策性金融住宅机构将如何处理与现有体系的关系，是推倒重来完全整合？还是只是作为新的补充或者部分整合？不同的考虑，将会有不同的设计方案，在机构建设、政策制定、对象覆盖、资金来源与使用方面都会有较大差异。

### （二）存量问题

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需要考虑是否将那些已经通过商业贷款购房的中低收入群体加以甄别并提供支持。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化解群体性断供带来的房地产危机进而转化成为经济危机。美国在历次房贷危机中，都清算银行的不良贷款，帮助破产的贷款发放机构走出困境。目前，在我国住宅金融体系中，已经抵押贷款购房的中低收入群体是很大的风险因素，特别是近几年买房的群体，他们许多是

在高位接盘，首付付出了几代人的储蓄，月还款额占收入很大比例，一旦房价出现较大向下波动，或者收入来源不稳定，断供的可能性很大。如果将存量群体考虑进来，操作难度较大，是将达标群体整体从商业贷款系统中剥离到新的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还是不剥离但要对这部分群体加以担保？这都需要新设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做好与现有商业贷款机构的衔接。

### （三）介入环节和领域问题

从住宅的供需来看，住宅金融包含住宅生产、流通和消费三个环节。其他国家介入环节不尽相同，有的只是在其中一个环节介入，有的是多个环节都介入。从抵押贷款走向来看，又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也存在在哪个市场介入或者都介入的问题。覆盖对象也需要深入研究，中低收入群体如何界定、规模多大，这些都涉及到资金来源和使用问题。从美国来看，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介入住宅的流通和消费环节，没有介入住宅生产环节，即政府并没有为房地产企业住宅建设提供支持。日本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是介入了住宅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全过程。依据相关法律，日本住宅金融公库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为个人建房购房提供金融服务；为公营（地方政府）和公团（住宅整备公团）开发中低收入住宅提供资金支持；为民间企业开发租赁性住房提供长期低息资金支持，为旧城改造、城市重建提供金融支持等。当然，在住宅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其资金扶持重点也有所不同。美国政府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都介入。在一级市场，为中低收入者获得住宅抵押贷款提供保险；在二级市场为住宅抵押贷款证券化做担保，同时减免政府支持住宅机构的税收。

### （四）定位问题

政策性住宅金融本身是一种金融政策，应遵循金融市场相关规定，同时它又属于政策性金融，离不开政府的调控。政府和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体，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结合起来，以同时实现效率和公平。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一大难点，在于如何确定政府的作用，即政府在其中要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发挥多大的作用。从美国经验来看，政府主要发挥的作用是担保作用，即做最后的风险承担者。在发生危机后，政府的钱即纳税人的钱才介入，政府并不直接出资参与抵押贷款，仅为抵押贷款风险做最后的兜底担保。同时政府还对支持机构在税收方面减免或者优惠，也不是直接出资，而是间接的财政转移手段。这样做的好处是政府在财政收入上不会有很大的负担，同时能够充分依托利用现有商业性住宅金融体系。也就是说，美国的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是受到政府担保或者支持，但在运作方式上是商业化的，依托现有的商业金融体系，尽管在具体条件

设定上会有差别。我国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则需要考虑这个问题，政府是单独设立一笔财政资金来直接补贴中低收入群体，还是通过担保或者免税的形式间接提供支持；同时新设立的机构与现有商业性机构如何合作，是在抵押贷款一级市场方面合作，还是在抵押贷款证券化方面合作？日本《住宅金融支援机构法案》规定，日本住宅金融支援机构免缴所得税、印花税、执照税、不动产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和特有土地持有税等。新加坡规定，公积金投资亏损部分由政府动用国家储备金弥补等。政策性住宅金融更多强调政策性，所以其管理更多受政府的监督，其经营活动应由政府进行全程管理监督。此外，政府还要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及住宅市场的变化，及时制定相应政策，促进住宅金融市场有序发展。

### （五）法律问题

通过对政策性住宅金融体制及运行机制的国际比较发现，住房问题解决得比较好的国家，大多都有专门的政策性住宅金融法，而且是先立法、后建机构或立法与组建机构同步进行。相关法律对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创设目的、法律地位、资金运用和业务范围、资金来源、融资原则、国家信用支持和优惠政策、组织体制、监督检查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法律性规范。要确定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功能、架构、运行方式等，其他相关法律也需要修订。例如，住房公积金法律上的许多问题还没有明确，按照现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利息收益归个人所有，但对住房公积金作为一个财产集合体和其产生的增值收益应归谁所有，是强制性储蓄产生的孳息归资金所有者所有还是一种独立财产，其法律关系界定不清。

### （六）配套体系问题

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资源匮乏的大国，要解决大多数人的住房困难，就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符合国情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不是仅仅建立一个单独的银行机构就能够解决问题，除了立法上的要求，还需要监管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风险和信用评级机构等多方相关主体的参与，也包括既有商业银行体系的参与。成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就需要设定相应政府层面的规划部门和监管部门，由谁来监管、监管哪些内容，都需要提前考虑和设计。例如，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HUD）是美国核心公共住房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管部门，其任务是为所有人创建强大、可持续和普惠的社区，以及既保证质量又可负担得起的住房，下设美国社区规划与发展局、联邦住房管理局、公共住宅与平等计划办公室、吉利美、住房咨询办公室、可持续社区办公室等机构。我国建立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需要在政府层面进行一些体制

机制创新，在政策性住宅的发展规划、监管、担保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例如，是否需要安排专门的担保机构为中低收入群体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承担保险；政府在哪个层次进行担保，是由地方政府来承担，还是由中央政府来承担；中低收入群体的信用体系相对来说还不完善，缺乏基础的信息，如何进行风险评价，划定的标准是什么；如何抵押贷款证券化，还有合适的证券化机构和市场等等，都需要进行系统性设计。

## 三、发展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可行方案

政策性住宅金融并没有统一的模式，即便在同一个国家，模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我国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的设计既要考虑世界其他国家积累的经验，又要结合我国国情、发展阶段、现有体系进行统一考虑，也可以考虑试点的办法，逐步改进。根据我国国情，结合国际经验，现阶段我国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建设有以下四种方案考虑。从难易程度和预计实施效果评估，第二种模式应该近期可行，未来随着金融系统的完善，可以逐步实施第三种和第四种模式。

### （一）政策性住宅金融银行＋商业银行住宅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公共房租赁模式

该种模式是另起炉灶，建立一套全新的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与公共房租赁、住房公积金、商业贷款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搭配的住宅金融体系。从资产水平、还款能力方面看，公共房租赁、政策性住宅金融、公积金和商业银行覆盖人群分别处于最低、中下、中等、中高这样的水平。政策性住宅金融银行主要为中下收入群体提供住房贷款。公共租赁主要覆盖没有还款能力的，只能付出最低水平房租的群体，由国家开发银行住宅开发部来负责。公共租赁房屋的建设可以发放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政策性住宅金融银行和公共租赁要能完全覆盖两亿城市农民工。需要说明的是，政策性住宅金融银行支持的抵押贷款的房屋属性应当与商品房一致，在开发建设和买卖上完全市场化，只是在面积、配套等方面可以做一些限定，以专门面向中低收入群体。

### （二）政策性住宅金融银行＋商业银行住宅金融机构＋公共房租赁模式

该模式是在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基础上，打造政策性住宅银行。改造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为专业政策性住宅金融机构，实行标准的金融机构运作准则，之后逐步形成全国集中决策、分散管理、资金统一调拨的特殊住房金融系统，纳入国家统一的金融监管体系。以改造后的住房公积金系统为核心，逐步建立成为我国的国家住房银行，发挥类似德国的“合同储蓄系统”、美国联邦住房银行系统（FHLS）、韩国国民住宅基金（KNHF）、巴西国家住房银行那样的住房金融系统中的中央储备银行功能。其他公共租

赁体系和商业住房银行体系仍然存在，与第一种模式一样。政策性住宅银行覆盖群体是中等收入和中下等收入群体，在功能上仍然是提供抵押贷款服务，在具体贷款条件和支持政策方面，可以再具体划分。

### （三）政策性住宅金融担保＋商业银行住宅金融机构＋公共房租赁模式

该种模式中，公积金体系进行转换，由贷款机构转变为政策性住宅金融担保机构，政府只负责对中低收入群体贷款进行担保和部分利息优惠支持。即由特定的政府机构为保障房购买者的抵押贷款提供保险，构成政策性住宅金融的一级市场；一级市场的保险人可以由新设立的政府部门担任，也可以考虑设立政策性的专业保险公司统一承保。贷款依托现有商业银行住宅金融体系，只是在对中低收入群体的利息优惠方面，政府可通过财税政策给予支持。

### （四）政策性住宅金融担保＋政策性住宅金融证券化机构＋商业银行住宅金融机构＋公共房租赁模式

各类住房贷款占用银行信贷资金的存量较大，对于经济结构调整十分不利，也容易造成金融资源在期限和结构上的错配。建立住房贷款的再融资市场意义重大。此种模式在第三种模式基础上，模仿美国“两房”，增加设立政策性住宅金融证券化机构，进行抵押贷款证券化，为银行抵押贷款提供充足流动性。二级市场上证券化产品的购买者可以是政策性银行、全国社保基金、中央汇金公司等，另外也可以成立或指定特定的资产管理公司统一购买。当年为了解决不良资产、给商业银行上市创造条件，华融、东方、长城、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从原理上讲其与住宅金融二级市场的交易相似，可以利用这些现有资源。从长期来看，应以美国次贷危机后重建政策性住宅金融体系为参照，构建我国侧重需求角度的政策性住宅金融的法制支持体系与主体结构。

**参考文献：**

1．冯辉：《我国保障房融资创新与风险控制的发展路径及立法建设》，《社会科学》2013 年第 5 期。

2．刘刚、林宏烈：《我国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功能定位及运作机制研究——关于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构想》，《河北金融》2015 年第 7 期。

3．汪利娜：《“两房”与美国的住宅金融市场——兼论中国保障房融资机制创新》，《金融评论》2011 年第 5 期。

4. 王伟、秦伟新：《关于新建政策性住房保障银行的思考》，《开发研究》2014 年第 5 期。

5. 陈杰：《中国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历史与改革思路》，《党政干部学刊》2009 年第 4 期。

6. 杜光平：《中国住宅金融体系研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

7. 岳文婷：《论我国政策性住房银行的建立及立法建议》，《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8. 鞠燕妮：《对我国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的重新认识》，《中国房地产》2012 年第 2 期。

9. 王克群：《深入研究住房建设的规律性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问题的重要论述》，《社会主义论坛》2014 年第 2 期。

10. 胡静：《政策性住房银行建设的构想》，《黑龙江对外经贸》2010 年第 12 期。

11. 贾如海：《当前住房公积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现代商业》2012 年第 21 期。

12. 邹钟磊：《保障性住房规划初探》，《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15 年第 10 期。

13. 王瑜：《住房公积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科学时代》2011 年第 9 期。

14. 唐蓉：《我国住宅金融现状及其证券化思考》，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1 年。

15. 苏凯涛：《关于我国住宅金融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经济师》2004 年第 6 期。

16. 陈晓端：《我国住房金融发展的问题、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17. 汪磊：《经济适用房政策研究》，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18. 郭灵灵：《我国住房公积金监管体系研究》，沈阳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

19. 刘志凌：《构建住宅政策性金融体系的交易成本分析》，重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

20. 顾书桂：《论西方公共住房金融的内在缺陷》，《北京社会科学》2013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李　蕊

# 澳门社会主要矛盾演进探析*

杨宜勇　魏义方　张志红

**摘要：**澳门是不同民族、阶层、文化等多种异质性因素汇聚的社会，其社会发展的诸多特殊性决定了澳门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的多元性和复合性。随着不同历史阶段的变迁，澳门社会矛盾也在持续演进和嬗变，并呈现出一些趋势性规律。当前澳门正处于社会结构不断发生变化、社会关系持续进行调整、社会治理面临变革性挑战的关键转型时期，社会矛盾也呈现出不同于回归前的诸多新的特征。在把握澳门社会矛盾特征和规律基础之上，本文提出创新澳门社会治理体系、提高澳门特区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澳门社会矛盾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澳门社会矛盾　社会转型　矛盾演进

**作者简介：**杨宜勇，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
魏义方，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张志红，深圳市宝安区委党校副教授、硕士。

## 一、引言

澳门主权回归以来，尤其是随着经济高速发展，转型期的澳门社会矛盾也进入凸显期。当前，澳门社会格局与社会秩序新旧交替更迭，既是社会转型期也是社会矛盾和各种社会冲突凸显时期，民众游行、集会等社会运动日益频繁。大陆以及澳门地区学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为澳门特区）相关研究日益增多，与之相关

* 本文为全国港澳研究会《澳门社会主要矛盾演进研究》课题成果。

问题得到了学者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研究。

关于澳门面临的社会矛盾。谢四德（2007）认为劳动者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劳资矛盾以及贫富差距扩大产生的贫富矛盾是当前澳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赵灵敏（2007）在当前澳门社会冲突现背景下探讨了澳门社会治理所面临的主要瓶颈，包括基层大众未能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劳工问题、反腐败等。潘冠瑾（2011）认为，近年来伴随澳门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澳门社会结构、利益群体、社会意识形态都发生了变化，社会冲突事件呈显著上升趋势。

关于澳门社会矛盾的形成机制。杨宜勇等（2009）认为澳门社会不和谐既有内部经济体系不稳定、民主法制不健全、多元文化、民生社会问题等激发社会矛盾的因素，也受澳门回归、全球局势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黎熙元（2010）剖析了澳门博彩业开放对澳门社会结构变动的影响，指出博彩业开放改变了澳门社会利益格局，加大了本地人与外地人利益冲突，引发澳门社会转向多元冲突。此外，也有学者将治理方式的不适应作为澳门社会矛盾产生的重要因素。蔡永君（2013）则指出回归后澳门市民大众公民行使公民权利、表达诉求的积极性更高，而传统社团的沟通中介和利益表达通道的作用与回归前相比明显淡化。陈震宇（2011）对当地澳门社会治理模式及演进特征进行了研究，将澳门社会重大矛盾问题归因为原有社会治理模式的制度性缺陷和失灵。

关于澳门社会矛盾治理建议。林瑞光（2010）针对澳门特区政府当前治理能力存在的不足，包括政府治理能力偏弱、民生保障能力亟待加强、经济调适能力不足等，建议推进公共行政改革、健全财政体制、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等提升特区政府的综合管理能力。朱孔武（2010）对回归以来民主治理“澳门模式”进行了探讨，并建议加强政府与民众沟通互动，提升公众社会治理参与程度，发挥民间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娄胜华（2014）认为应从增加管治结构开放度、拓展民众政策参与渠道、推进社团组织变革等方面入手，改善和优化澳门社会治理结构，更有效发挥澳门参与式合作型治理体制功能。

已有文献对澳门社会主要矛盾的现象、成因以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较为丰富的研究，但对回归前后不同发展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演进和比较分析还相对不足。澳门社会矛盾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回归以来的澳门社会矛盾出现了一些不同于回归前的新变化和新特征，需要因地制宜加以系统分析。本研究对澳门社会主要矛盾演进加以剖析，系统梳理澳门在不同发展时期，尤其是当前社会转型期的各种社会矛盾表现形式、主要特点、产生原因，探究澳门社会矛盾在发展变化中所呈现出的趋势性规律，以期在当前澳门社会关系持续进行调整、社会治理面临变革性挑战的关键转型时期，对提高特区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建设责任、公信、回应型特区政府和社会治理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二、澳门社会主要矛盾演变分析

在新的历史转型时期，澳门的社会矛盾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并呈现出不同于回归前的社会矛盾的新特点。回归前，澳门社会矛盾主要体现在葡人与华人的矛盾、穷人与富人的矛盾、劳资矛盾等方面；1999 年澳门主权回归之后，澳门进入新的社会转型期，社会主要矛盾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和新的特点，葡人与华人的矛盾日渐被澳门人与外来人（外劳和游客）的矛盾所替代，贫富差距的扩大深化了穷人与富人的矛盾，社会结构分化、产业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下传统的劳资矛盾日益复杂化、多元化。

### （一）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和新特点

1. 澳门人与外来人矛盾凸显

澳门特区成立以来，澳门人与外来人矛盾逐渐凸显。这既包括澳门人与外来劳工之间的矛盾，也包括澳门人与外来游客之间的矛盾。随着澳门回归，澳门经济迅速恢复发展，尤其是《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港澳自由行等促进澳门与内地经济贸易来往的措施实施以来，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澳门与内地之间的经济关联也逐渐加大，两地贸易、人员往来日趋频繁，这既包括特殊经济结构和资源特征下外地劳动力的大量涌入，也包括数量庞大的内地游客，澳门人和外来人之间的矛盾冲突涌入日渐显著。

从澳门游客构成来看，2003 年自由行实施以来，内地游客激增，澳门经济局相关数据显示，2003—2005 年内地赴澳旅客数量年均增长率高达 38%，占澳门入境游客总数比重分别为 48%、57%、56%，内地取代了香港成为澳门游客最大客源。大量外地游客与澳门当地人之间矛盾冲突也随之显现，如 2007 年内地旅行团黑沙滩冲突事件。

随着澳门旅游博彩业的快速发展，加之澳门本地劳动力资源有限，回归以来，澳门劳动力紧缺现象凸显，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输入外来劳动力持续增加。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数据显示，回归以来，伴随移民人口的快速增加，澳门人口增长了近 40%，其中大部分为外劳人口；仅 2013 年澳门输入的外地雇员数量就同比增长了 24.7%，截至 2013 年，外劳人口占澳门就业人口的比重高达 37%。外劳数量的激增则引发了澳门当地劳动力的强烈不满，要求政府停止输入外劳、优先考虑本地就业等游行此起彼伏，尤其是 2006 年以来，外劳问题成为历次澳门“五一”大游行的重要议题之一（如表 1 所示），由此引发冲突事件也时有发生。

表 1　澳门回归以来主要游行相关情况

| 年份 | | 参与者或组织人 | 削减外劳 | 贫富悬殊 | 保民生 | 其他 |
|---|---|---|---|---|---|---|
| 2000 | 五一游行 | 失业工人 | √ | | | |
| 2006 | 五一游行 | 多社团联合 | √ | | | |
| | 回归日游行 | 工会团体 | √ | | √ | |
| 2007 | 五一游行 | 劳工团体 | √ | | √ | √ |
| | 十一游行 | 工会、职工联盟 | √ | √ | | √ |
| | 回归日游行 | 民生协进会 | | √ | | √ |
| 2008 | 五一游行 | 市民自发 | √ | | √ | √ |
| | 回归日游行 | 民众 | | | √ | √ |
| 2010 | 五一游行 | 澳门青年、劳工 | √ | | | √ |
| 2011 | 五一游行 | 澳门青年、教师、劳工 | √ | √ | | √ |
| 2012 | 五一游行 | 澳门青年、传媒组织、劳工团体 | √ | | √ | √ |
| 2014 | 回归日游行 | 民众 | √ | | | √ |
| | 五一游行 | 博彩业工会和从业员、澳门青年 | √ | | √ | √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新闻报导整理而得。

2. 穷人与富人矛盾深化

回归以来，澳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结构不平衡的问题也更加严重。2002 年博彩业改革以来，博彩业占澳门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回归前不足 25%快速增加到近年来近 50%，形成“一业”独大的格局。普通民众收入增长水平远不及地区生产总值和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速，此外，受通货膨胀以及澳门房价增加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澳门收入不公、贫富差距扩大的情况日渐凸显。从基尼系数来看，澳门基尼系数由回归前 90 年代初期的 0.41 增加到 21 世纪初期的 0.45，并有持续升高趋势。贫富差距问题也成为澳门民众迫切关注的社会问题之一。与回归前相比，穷人与富人的矛盾也进一步深化。澳门居民综合素质调查显示，贫富悬殊是社会问题严重程度得分较高的选项。近年来“五一”“十一”大游行中，解决贫富悬殊问题也成为游行民众的重要诉求。

3. 劳资矛盾日益复杂化、多元化

澳门本地劳动力与资方之间的劳资矛盾在回归以来，呈现出日益复杂化和多元化的特点。受激增外地劳动力的影响，本地劳工就业机会、薪资水平等切身利益冲突加大，而经济快速发展下，资方通过输入外劳缓解企业用工紧张并降低用工成本，使得劳资双方矛盾进一步扩大。回归后澳门劳资矛盾的升级也可从游行活动中得以体现，自 2000 年“五一”大游行呼吁反对外劳、要求加强保障劳工权益以来，“五一”国际劳动节游行活动逐渐发展成为年度惯例。与回归前劳资矛盾冲突多通过劳方和资方直接协商解决所不

同，回归后劳工对劳资矛盾的诉求则直接面向政府，外化形式也更加激烈，参与者规模更加庞大，纠纷冲突的频率也更加频繁，利益诉求也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

### （二）社会主要矛盾演变的趋势性规律

随着不同历史阶段的变迁，澳门社会矛盾也在持续演进和嬗变，并呈现出一些趋势性规律。澳门社会矛盾的演进与其独特的政治、经济、社会体系息息相关。

首先，随着政治体制的转变，社会主要矛盾由族群间矛盾转向人民内部矛盾。澳门回归以前，在葡萄牙殖民统治下，澳门社会矛盾集中体现为葡人群体和华人群体二者之间的管治矛盾。随着澳门殖民管治的终结，族群矛盾演变为人民内部矛盾。澳门主权回归以来，澳门政治体制发生了相应转变，澳门特区实行“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民主制度稳步发展，广大澳门同胞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不同族群之间的不同等地位的消失也伴随着族群间矛盾的削弱。这一时期，澳门人与外地人、穷人与富人以及劳资矛盾等人民内部矛盾取代葡人与华人矛盾，成为当前澳门社会主要矛盾。

其次，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矛盾日渐多元化、复合化。随着澳门经济发展，社会利益主体开始由单一化到多元化转变，社会矛盾逐渐显现复合化的特征。回归前，澳门社会矛盾往往仅关系到单个群体或少数几个群体，比如贫富矛盾更多集中在穷人群体和富人群体之间，劳资矛盾集中在本地劳工和用工企业之间；社会矛盾主体多集中在社会底层民众和边缘人群。回归后，澳门社会矛盾多元化、复合化特征显著，社会诉求不仅包括外劳、贫富差距等经济问题，也包括住房等民生问题，还包括反贪污、民主权力等涉及多个群体的社会矛盾问题，社会利益矛盾关联复杂化；社会矛盾的主体也不仅仅局限于底层民众，而是逐渐扩大到了教师、医生等专业人士在内的中层民众。

最后，随着传统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矛盾表达方式日趋激烈。当前澳门社会转型期，澳门社会结构随着政治体制的改变也发生了变化，澳门民众政治参与意向出现了显著的提升，民众过去主要通过社团来间接表达利益诉求的方式也越来越多地变为直接向政府表达。传统的社团矛盾冲突的和谐协调解决处理方式，也逐渐被直接表达利益诉求的街头抗议、游行示威、静坐集会等更加激烈的方式而取代。

## 三、社会转型期澳门社会主要矛盾产生的根源

### （一）社会转型新旧秩序交替

随着澳门主权回归，在“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等政策的实施下，澳门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历史性的巨大转变，澳门社会格局与社会秩序进入新旧交替更迭期，

“传统”和“现代”交错并存，新的价值观念和旧的价值取向碰撞冲突，原有的社会角色重新塑造，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由此引发的社会冲突和各种不稳定的因素交错并存，原有社会稳定局面面临诸多挑战。澳门社会转型期社会发展面临新旧秩序交替下激烈社会冲击和剧烈社会变革，是引发这一时期社会矛盾的根源之一。

### （二）社会关系结构变动

澳门特区政府成立后，澳门主权和治权回归统一，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回归后澳门政社结构和阶层结构发生相应变化，这也是转型期澳门社会矛盾演变的又一重要因素。

从政社结构的变动来看，回归后在“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原则下，澳门居民参政议政的意愿和能力快速提升、政治参与的机会和途径迅速增加，打破了基层民众长期排除在政府管治领域之外的局面，回归前的“双层二元”政社结构发生了彻底改变。随着政社结构的这一转变，殖民时期特殊政社结构下的族群矛盾随之淡化消解，社会转型期新的社会矛盾也相应产生。

从阶层结构的变动来看，一方面，随着回归以来澳门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教育文化水平的提升，包括教师、医生、企业管理者、工程师等在内的澳门本土中产阶层逐渐形成并加速成长起来。中产阶层的崛起，打破了回归前澳门社会固化的上层葡人华商和底层华人民众这一上下阶层结构，澳门阶层结构转向多元化发展。另一方面，回归以来，澳门人口结构也出现了变动。首先，规模日益增加的移民群体中，不仅只有技能水平不高的普通劳工，也包括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还包括投资移民①和技术移民等高素质人力资源。其次，以内地游客为主体的大规模流动人口，也不可避免地引起这一时期一些新的社会矛盾纠纷的产生。阶层结构的多元复杂化，也是社会转型期澳门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日趋多元化、复杂化的重要因素。

### （三）利益格局变动

回归以来，澳门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殖民时期作为管治者的葡人和被管治者的华人群体之间的利益对立冲突随着澳门治理主体的转变而消退，取而代之的是人民内部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尤其是博彩业开放以及自由行等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推行以来，澳门经济的飞速增长，经济社会结构急剧变迁，经济发展成果未能公平合理的惠及全部居民，贫富差距、收入分配不公等社会内部深层次矛盾也随之凸显。

---

①澳门 1995 年颁布《澳门投资居留法》（1999 年修订），开始实施投资移民政策，2005 年被《澳门投资者、管理人员及具特别资格技术人员居留制度》取代，投资移民申请 2007 年 4 月 4 日停止受理。

### （四）利益诉求多元化

社会转型期澳门社会利益诉求多元化，也是推动这一时期社会矛盾演变的又一根本因素。利益诉求多元化，一方面，体现在利益诉求的内容上；另一方面，还体现在利益诉求的方式上。从利益诉求包含的内容方面来看，回归以来，澳门社会利益诉求内容日渐多元化，既有就业、住房等民生问题，也有反腐倡廉、维护权益等民主问题。从利益诉求的表达方式来看，回归以来，澳门社会利益诉求多元管道表达的趋势日渐显著，民众不仅局限于通过社团间接表达利益诉求，直接与政府进行沟通的意愿更加强烈，如通过签名请愿、游行示威、街头抗议、网络参政议政等，直接表达自身利益诉求。

### （五）社会治理不足

当前，澳门社会治理水平的相对不足，导致一些利益冲突难以及时缓解消除，也是转型期社会矛盾的根源之一。尽管澳门特区政府自成立以来，积极推进社会领域治理改革，施政重点逐渐由经济领域更多的转向社会民生领域，但由于回归前澳葡政府在“无为而治”下并未奠定很好的治理基础，且特区政府成立时间还相对较短，积累的社会治理相关经验还不充裕。当前，与特区民众的要求以及澳门社会的期盼相比，澳门特区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还存有一定的差距。

## 四、澳门社会矛盾的主要影响

### （一）社会稳定影响

当前社会转型期，澳门经历着从传统向现代过渡、从半开放向全球化发展，不同精神文化和价值观激烈碰撞，社会矛盾的愈加复杂化和尖锐化，引发并激化了社会公众当中一些不利于社会稳定的思想意识。由社会矛盾引发的诸多不稳定因素在不同程度上侵蚀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冲击着澳门长期以来移民文化中的和谐共融局面。尤其是近年来，社会矛盾越来越多的以游行示威等社会运动的外化形式而表现出来，且日渐频发，社会冲突激烈程度也逐渐加大，对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和冲击也更加显著。

### （二）经济影响

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均衡等问题会在一定程度上引发利益冲突进而造成社会矛盾的产生，例如澳门当前经济结构中博彩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引发的就业结构失衡、外劳输入冲突等社会问题，正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不利因素。与此同时，社会矛盾的凸显、社会风险的增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反过来影响澳门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劳资矛盾为例，劳工阶层与工商阶层劳资双方从自身利益诉求出发，反对外劳输入以免影响

本地就业和呼吁更多输入外劳以缓解人力短缺的矛盾冲突较为激烈。劳动关系失衡、劳资关系恶化也成为影响澳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

### （三）社会心理影响

澳门社会转型期，新旧社会秩序交替，各种类型社会矛盾的凸显，将冲击原有社会格局和传统价值体系，对公众社会心理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一个典型的表现就是澳门本地居民对外来人口的看法与态度方面。尽管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在共同推进澳门经济社会发展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澳门人与外来人之间日益高涨的对立冲突下，二者之间的社会矛盾也悄然影响了民众的社会心理。澳门可持续发展策略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表明，澳门本地居民对外来人口负面评价逐渐增加，2005 年 40%被调查者认为来澳居民人口逐步增加产生的坏处更多，到 2007 年这个比例已上升至 60%。

### （四）政府认同影响

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如不能及时化解、并有效治理，自然会影响到公众对政府的认同感，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和支持度。澳门主权回归以来，尤其是 2002 年澳门博彩业赌权开放、2003 年自由行开放以来，博彩业务和入境旅游迅速增长、经济迅猛发展，与此同时，贫富矛盾、澳门人与外来人冲突、劳资对立等社会矛盾日益升级增多，澳门民众对特区政府的认同感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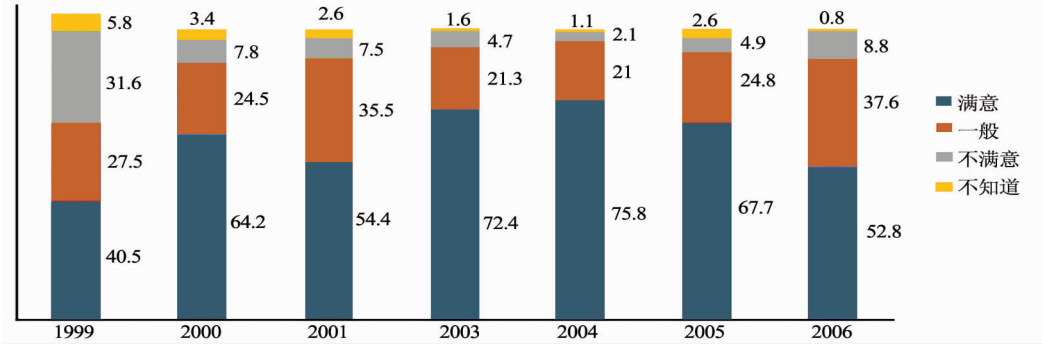


**图 1　1999—2006 年澳门民众对特区政府整体满意情况**

资料来源：香港大学社会科学院民意调查研究，相关数据转引自娄胜华、潘冠瑾、林媛：《新秩序：澳门社会治理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

从澳门民众对特区政府满意度变化情况来看，如图 1 所示，回归以来，澳门民众对特区政府的支持度呈现了先升后降的趋势，对特区政府的整体满意度在 2004 年达到最高，有近 76%受访民众表示满意，而这一比例到 2006 年已下降至 53%。具体地，在对特区政府改善民生方面的满意度上，如图 2 所示，也同样体现了这一趋势，且对政府改善民生满

意程度明显低于对政府整体的满意程度，对政府改善民生方面的表现表示不满意的受访者比例远高于对整体表现的不满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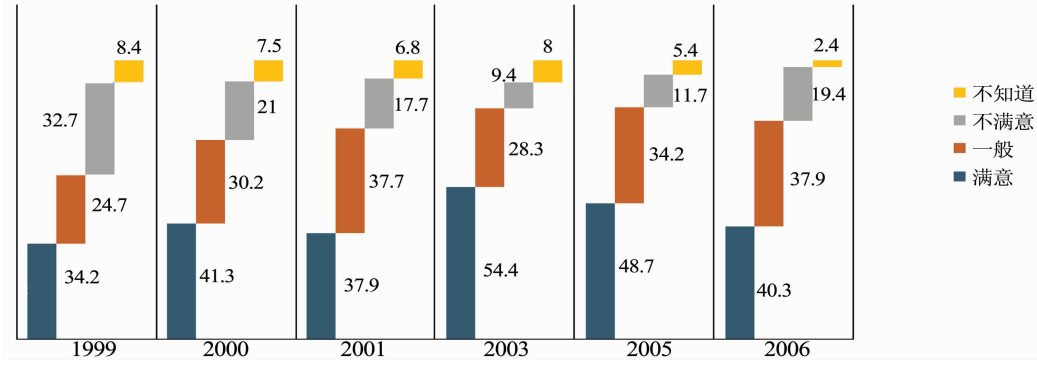


**图 2　1999—2006 年澳门民众对特区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的满意情况**

资料来源：香港大学社会科学院民意调查研究，相关数据转引自娄胜华、潘冠瑾、林媛：《新秩序：澳门社会治理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

## 五、小结和政策建议

在澳门诸多特殊性、多样性和多元化特点下，随着回归以来特区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开放程度的日益深化，澳门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了演变。具体而言，葡人与华人的矛盾逐渐被澳门人与外来人的矛盾所替代，穷人与富人的矛盾进一步深化，劳资矛盾则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结合澳门发展变化以及诸多特殊性，在把握澳门社会矛盾特征和规律基础之上，本文提出创新澳门社会治理体系，提高澳门特区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澳门社会矛盾的政策建议。

一是建立社会矛盾的分类处理机制。当前社会转型期的澳门社会矛盾呈现多元化、复杂化趋势，社会矛盾外化形式和性质特点差异显著，应与时俱进、因势治理，把握新时期社会矛盾的新特点和新趋势，因时制宜地处理社会矛盾。依据不同社会矛盾和纠纷性质以及发展演变逻辑，按照社会矛盾的性质、根源、强度等标准建立相应的分类化解矛盾纠纷的处理机制。总结以往矛盾调处经验教训，探索建立健全包括调解、决策咨询、仲裁、行政手段等工具箱在内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切实根据社会矛盾的具体情况，制定不同对策。标本兼治，以人为本、发展民生，民生问题是当前影响澳门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众切身利益，大力发展民生事业，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二是健全矛盾诉求和利益表达机制。利益诉求多元化是澳门社会矛盾演进的重要因素，有效防范和化解当前澳门社会矛盾离不开社会矛盾和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的完善。发挥协会、传媒等社会利益表达功能，引导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搭建沟通对话平台。

完善决策咨询等制度，增强公众的公共政策事务参与度，畅通互联网、自媒体等公众参与渠道，开展重大民生事项民意调查、民意检测，为民众利益诉求表达提供平台空间。建立规范化的回应机制，及时将反映的矛盾加以化解调处。

三是完善多元化治理机制。以社团为主体的社会组织在澳门社会矛盾治理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澳门社会运行的关键单元。有效防范和化解澳门社会矛盾还应多元联动、促进善治，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同时，进一步支持社团和公民参与，完善多元化治理机制，提升社会矛盾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新时期澳门社会治理的完善，要求特区政府积极探索，发挥社团等社会组织维持社会和谐稳定新的趋势，稳步推进澳门公共行政改革，明确政府与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的职责与界限，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完善多元化的社会矛盾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社团组织制度，为社团规范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培育社团参与社会治理热情，提升参与水平。

**参考文献：**

1. 谢四德：《制度创新与澳门经济发展研究》，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

2. 杨宜勇、周帅、王胜伟：《澳门如何建设包容共济的和谐社会》，《第七期中国现代化研究论坛论文集》，2009 年。

3. 潘冠瑾：《澳门社团体制变迁：自治、代表与参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4. 娄胜华：《回归后澳门社会结构的变动与治理方式调整》，《港澳研究》2014 年第 2 期。

5. 黎熙元：《澳门博彩业开放与澳门社会结构变动》，《当代港澳研究》2010 年第 2 期。

6. 赵灵敏：《澳门国际化遭遇治理瓶颈》，《南风窗》2007 年第 6 期。

7. 林瑞光：《澳门特区政府治理研究》，《珠海市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 期。

8. 朱孔武：《行政主导与澳门民主治理模式》，《当代港澳研究》2010 年第 1 期。

9. 陈震宇：《现代澳门社会治理模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10. 娄胜华、潘冠瑾、林媛：《新秩序：澳门社会治理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

11. 蔡永君：《回归后澳门治理精英的来源、特征及其与大众关系的演变》，《当代港澳研究》2013 年第 3 期。

12. 钟庭耀、马嘉莉、李博仪：《港澳两地回归前民情比较》，《澳门 2000》，澳门基金会 2000 年。

13. 马志达：《论葡澳时期澳门社会治理的法团主义模式》，《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14.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就业调查（2013 年第 4 季）》，澳门统计暨普查局，2014 年。

责任编辑：沈家文

# “十三五”时期服务业增长趋势预测与展望

## ——兼论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的服务产业

郭怀英

**摘要：**在“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社会阶段，服务业及其内部新动力性产业发展趋势事关我国能否爬坡过坎和建成全面小康之全局。测算表明，“十三五”的前三年服务业年均增长8.3%左右，至少拉动GDP增长4.3%；后两年服务业年均增长8.8%左右，至少拉动GDP增长4.9%，加上工业和农业增长，就能够支撑“十三五”时期经济实现6.5%以上的中高速增长。研发设计、现代金融等八大高成长性产业将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在积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的同时，要加强服务业结构性改革，实施力度更大、更直接的产业政策，加大对高成长性服务业的支持和保障，着力创设良好发展环境。

**关键词：**“十三五”　服务业增长趋势　经济增长新动力　高成长性产业

**作者简介：**郭怀英，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十二五”时期以来，从三次产业供给结构看，服务业正在成为结构转换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过去经济增长的主力工业增速出现趋势性下降，伴随着钢铁、有色等重化工业的下行，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从2011年的10.8%下降至2015年的6.0%，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从51.5%下降到34.2%。与此相反，服务业无论从增速、比重还是贡献看，正在为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2010—2014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6%，2015年增加值同比增长8.3%，高于工业和GDP增速2.3和1.4个百分点，连续14个季度实现“双超越”；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不断创新高，2015年为50.5%，已经占到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高于第二产业10个百分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2015年达到了

60.7%，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十三五”决胜阶段，服务业发展趋势如何？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力多大？在服务业内部又有哪些产业能够引领服务业并对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这些问题事关我国能否爬坡过坎、迈过中等收入陷阱、建成全面小康的全局和关键，迫切需要研究破题，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树立经济发展信心，填补国内相关研究空白，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一、“十三五”时期服务业总体增长趋势预测

“十三五”时期服务业发展趋势如何，对经济的支撑力有多大？通过对服务业五大行业客观趋势及其对服务业拉动力的分析预测得知：五大行业中“其他服务业”和金融业能够为服务业快速增长提供主要支撑，两大主力每年至少合力支撑服务业增长 6.1%，使得“十三五”时期服务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十三五”的前三年服务业至少年均增长 8.3%，拉动 GDP 增长 4.3%；后两年服务业至少年均增长 8.8%，拉动 GDP 增长 4.9%（表 1）；到 2020 年服务业占 GDP 比重可能达到 58%左右。期间只要不发生大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服务业和工业、农业一起就能够支撑经济实现 6.5%以上的中高速增长。

**表 1 “十三五”时期五大行业拉动服务业点数及服务业拉动 GDP 点数预测**

| 行业 \ 年份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服务业拉动 GDP 点数 | 4.20 | 4.31 | 4.43 | 4.51 | 4.94 | 5.07 |
| 服务业总体增速（%） | 8.31 | 8.28 | 8.28 | 8.28 | 8.82 | 8.82 |
|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拉动服务业点数 | 1.18 | 1.37 | 1.37 | 1.37 | 1.40 | 1.40 |
|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拉动服务业点数 | 0.60 | 0.38 | 0.38 | 0.38 | 0.36 | 0.36 |
| 金融业拉动服务业点数 | 2.55 | 2.55 | 2.55 | 2.55 | 2.55 | 2.55 |
| 房地产业拉动服务业点数 | 0.46 | 0.48 | 0.48 | 0.48 | 0.55 | 0.55 |
| 其他服务业拉动服务业点数 | 3.52 | 3.50 | 3.50 | 3.50 | 3.96 | 3.96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和《中国统计年鉴》相关年份数据。

注：(1) 服务业总体增速系依据五大行业拉动点数加总而得，均为不变价。2015 年数据为预测数据。(2) 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是为了更好体现拉动点数的细微变化，避免加总时出现误差。表中所列拉动点数基本为增长下限值。

对五大行业的具体预测分别如下：

### （一）“其他服务业”快速增长，预计每年至少支撑服务业增长 3.5%

从统计角度看，“其他服务业”包括了主要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受新业态新产业支撑，“十二五”时期以来“其他服务业”发展加快，2010—2014 年增加值年均增长 8.3%，2015 年增长 9.2%，占服务业的比重达到 38.3%。“十三五”时期，产业融合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更为明显，科技、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旅

游、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空间巨大。预计“十三五”的前三年“其他服务业”年均增长至少 9%，占服务业比重为 38.5%，至少拉动服务业增长 3.5%；后两年随着发展形势变得更好，增速会提高至 10%左右，占服务业的比重达到 39.6%，至少拉动服务业增长 4%，将对服务业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二）金融业增势强劲，预计每年支撑服务业增长约 2.6%**

受经济发展需求拉动和金融改革推动，“十二五”时期以来金融业增长势头强劲，2010—2014 年增加值年均增长 9.2%，2015 年大幅提高至 15.9%，占服务业的比重达到 16.8%。“十三五”时期，产业发展升级对金融业需求强烈，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银行存贷款规模稳定扩大，资本市场交易量大增，尽管股市波动会在短期内影响金融业增长，但不会改变金融业快速增长的长期趋势；① 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亦得到高速发展；预计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在 15%左右，结合其占服务业 17%的份额，每年将支撑服务业增长 2.55%左右。

**（三）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缓慢增长，预计每年拉动服务业增长 1.3%以上**

受整体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传统日用品消费增长相对缓慢，高端餐饮酒店住宿收入下降，电商冲击下传统零售业表现低迷。“十二五”时期以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发展缓慢，2010—2014 年批发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3%，2015 年大幅下滑至 6.1%，占服务业的比重降至 19.4%；2010—2014 年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8%，2015 年增长 6.2%，占服务业的比重为 3.6%。“十三五”时期，批发零售业面临着结构调整和转型，总体呈现降中趋稳的态势，预计前三年每年缓慢增长 6%左右，占服务业比重为 19%，每年拉动服务业增长 1.14%；后两年新兴业态和消费升级类商品消费增长加快，增速上升至 6.5%，占服务业比重降至 18%，每年约拉动服务业增长 1.17%。随着食品安全和特色化餐饮供给水平的提高，预计未来五年住宿餐饮业年均增长 6.5%左右，占服务业比重为 3.5%左右，年均拉动服务业增长 0.23%。综合两个行业，“十三五”的前三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年均拉动服务业 1.37%，后两年拉动服务业增长 1.4%。

---

①厘清金融业增加值统计方法，对预测其发展趋势及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至关重要。金融业增加值由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以及其他金融活动四个子部门增加值组成。从分布看，银行占据了金融业增加值的绝大部分。2013 年金融业增加值中，银行占比高达 85.8%，而证券业占比仅为 3.2%，保险和其他金融业占比分别为 6.4%和 4.5%。也就是说，2015 年金融业的迅猛增长，主要来自于存贷款规模的稳定扩大以及资本市场交易量的大增。金融业季度增加值虽然与证券市场交易量的波动直接相关，但国家换算系数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冲这种波动给增加值造成的影响。

**（四）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降中趋缓，预计每年拉动服务业增长近 0.4%**

受重化工业下行影响，占比重较大的资源性物流需求下降，“十二五”时期以来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增速在波动中下降，2010—2014 年增加值年均增长 7.6%，2015 年增速下降至 4.6%，占服务业的比重为 8.9%。“十三五”时期，受重化工业继续下行影响，工业物流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预计前三年年均增长在 4.5%左右，占服务业比重为 8.5%，拉动服务业增长 0.38%；后两年高端制造物流和互联网消费物流带动作用有所加强，总体增速维持在 4.5%左右，占服务业比重降至 8%，每年拉动服务业增长约 0.36%。

**（五）房地产业在筑底中趋稳，预计每年拉动服务业增长近 0.5%**

受宏观经济下行和人口结构所决定的购房人口、城镇居民住宅需求等房地产需求指标出现峰值后下降，房地产投资和销售大幅下滑，“十二五”时期房地产业从高速增长转为在低位运行，2010—2014 年增加值年均增长 5.8%，2015 年增速降至 3.8%，占服务业的比重为 12.1%。“十三五”时期，随着政策环境放松，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逐步活跃，市场逐步探底回升，预计前三年年均增速在 4%左右，占服务业比重 12%，每年拉动服务业增长 0.48%；随着二孩政策的实施、新型城镇化继续推进，将新增一部分商务和居住用房需求，后两年增速回升至 5%左右，占服务业比重 11%，每年拉动服务业增长约 0.55%。

## 二、“十三五”时期引领服务业的八大高成长性产业展望

理论上说，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是促进产业发展的根本力量。“十三五”时期服务业加快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济转型升级，主要是工业转型升级对服务业的强烈要求；二是中产阶级壮大、消费结构升级对高品质生活的旺盛需求；三是技术进步，特别是“互联网＋”是服务业增长的重要动力；四是政策和体制改革推动，社会资本和外资加速向前景好的服务领域配置。从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服务业面临非常有利的发展条件和环境。在市场需求、技术进步、政策改革支持等多方面积极因素的综合推动下，“其他服务业”和金融业中的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将不断涌现。

按照高成长性、高附加值、强带动性和绿色可持续四大选择标准，我们把“其他服务业”中衍生发展成的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旅游业、文化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养老产业，加上现代金融业和由交通运输仓储转型发展的现代物流业，共八大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增长的支撑性产业。“十三五”时期将是这八大产业快速壮大的阶段，其增长都将超过服务业总体增速，将成为服务业发展的新引擎；初步估算，到 2020 年八大产业增加值总量将占到 GDP 的 50%左右，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力。

### （一）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决胜时期，也是我国经济实现大突破、大融合、大转型的关键时期。目前，生产性服务业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较弱。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长期维持在 15%左右，落后于发达国家一倍还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五年，经济转型升级的强烈要求、科技革命的推动、不断加大的政策支持，都将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科技研发、创意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研发、供应链管理、标准等生产性服务环节将得到培育壮大。根据总体预计，“十三五”时期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以上，到 2020 年占 GDP 比重在 19%左右，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性产业（表 2）。

**表 2　“十三五”支撑经济增长的八大高成长性服务业展望**

| 行业 | “十三五”年均增速 | “十三五”产业规模 | 2020 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产业新增长点 |
|---|---|---|---|---|
| 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 | 增加值年均增长 12%以上 | 增加值规模近 19 万亿 | 占 GDP 比重 19%左右，为国民经济主要支撑性产业 | 科技研发、创意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环保服务等 |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 总收入年均增长 15%左右 | 产值规模超过 10 万亿 | 占 GDP 比重 4%，为国民经济新增长点 | 软件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在线产业带等 |
| 旅游业 | 总收入年均增长 14%左右 | 增加值规模近 8 万亿 | 占 GDP 比重近 8%，为国民经济新增长点 | 休闲度假、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互联网＋旅游”等 |
| 文化产业 | 增加值年均增长 13%左右 | 增加值规模达到 5 万亿 | 占 GDP 比重近 5%，为国民经济新增长点 | 影视传媒、“互联网＋文化产业”等 |
| 生命健康产业 | 消费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 | 产值规模约 10 万亿 | 占 GDP 比重近 4%，为国民经济新增长点 | 亚健康和慢性病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康复治疗、健康养生、医疗旅游、健身娱乐等 |
| 养老产业 | 消费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 | 产值规模约 8 万亿 | 占 GDP 比重 3%左右，为国民经济新增长点 | 护理照料等养老服务、养老金融、养老地产和养老产品等 |
| 现代金融业 | 增加值年均增长 15%左右 | 增加值规模约 11 万亿 | 占 GDP 比重近 10%，为国民经济主要支撑性产业 | 基金、融资租赁、信托、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等 |
| 现代物流业 | 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 | 增加值规模约 6 万亿 | 占 GDP 比重超过 5%，为国民经济新兴支柱产业 | 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第四方物流、保税物流、智能化物流等 |

资料来源：作者测算整理而得。

注：(1) 增速均为不变价或可比价。(2) 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文化产业与第一类生产性服务业存在一定量的重复计算，但由于这四大产业随着新技术的应用和消费需求的增长，与民生消费相关的业态创新比例逐渐加大，故作为一大产业单独列出。(3) 文化、健康、养老产业是典型的以服务为核心、通过服务带动制造的全产业链型产业，由于现阶段被带动的制造部分比重较小，故在规模测算中没有剔除。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互联网＋”国家战略的实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迅猛发展，进一步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加上原有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产业优势，整个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成为支撑经济增长的又一主动力。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将进入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据保守估计，“十三五”时期软件信息服务增加值年均增长 12%以上，互联网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 20%左右，2020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在 4%左右，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

（三）旅游业

目前，旅游业已进入到以大众消费为支撑的快速发展阶段，旅游已成为居民经常性的消费方式，2015 年中国国内旅游消费、境外旅游消费均列世界第一。“十三五”期间旅游消费和投资仍将保持旺盛增长，旅游需求潜力被大大释放，休闲度假、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互联网＋旅游”成为新增长点。在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下，整个旅游业由观光型为主向休闲度假型为主转变。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4%左右，到 2020 年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引擎和新增长点。

（四）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代表着一个国家和区域的软实力，在引领时尚、形成创意、提升产业文化含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近年来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各路资本加快进入，文化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新阶段，近十年来增加值增长一直保持在 12%以上，电影娱乐、数字出版、网络游戏等新兴产业增长更是超过 30%。“十三五”时期，在政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多种因素推动下，年轻人消费主导的电影、游戏、动漫和互联网新媒体等影视传媒产业仍将高速增长，“互联网＋文化产业”等新兴产业成为主流，文化服务带动文化产品制造快速发展。根据总体预计，“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左右，到 2020 年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引擎和新增长点。

（五）生命健康产业

生命健康产业是以生命科学技术为先导，为人类健康提供产品、治疗、管理、维持及相关服务的全产业链型产业。未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以及医疗保障和商业健康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国内健康市场需求将日益扩大。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方面的刚性需求得以有效释放，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健康市场。以亚

健康和慢性病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为核心，康复治疗、健康养生、医疗旅游、健身娱乐为新亮点，生命健康服务业将带动健康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支撑健康产业快速发展。预计“十三五”时期健康产业消费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0年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六）养老产业**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是应对老龄社会快速到来、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客观需要。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失能、半失能、失智以及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数量持续增长。据保守估计，到2020年在2.48亿60岁以上老年人口中，这部分刚需群体至少有5000万人。“十三五”时期，在需求大、政策优、环境好三大机遇合力支持下，我国养老产业进入快速推进期，政策长效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刚需群体”消费潜力加速释放，养老服务业将带动养老地产和养老产品业快速发展。根据总体预计，“十三五”时期养老产业消费年均增长15%以上，增加值占GDP比重3%左右，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七）现代金融业**

金融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血脉行业，随着金融深化改革的推动，金融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十三五”时期，股票债券多层次资本市场将逐步建立并完善，金融业发展重心将更多转向资本市场，专业化、多元化的消费金融机构不断壮大，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机构蓬勃发展，金融业在不断做大的同时也在做强，将对经济发展发挥更为重要的资源配置功能。预计“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左右，2020年占GDP比重近10%，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性产业。

**（八）现代物流业**

从发展趋势看，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逐步加强，航空制造业等高端制造业物流加快增长，民生领域消费物流需求增势强劲；冷链物流、第四方物流、保税物流等现代物流新业态将蓬勃发展。据总体判断，“十三五”时期资本和技术双轮驱动，物流效率不断提高，现代物流业总体增长速度缓中趋稳，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2020年占GDP比重超过5%，成为国民经济新兴支柱产业。

## 三、发挥服务业支撑作用所需的保障条件和环境

国家要在积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加强服务业结构性改革，实施力度更大、更直接的产业政策，加大对高成长性服务业的支持和保障，着力创设良好发展环境，发

挥八大服务产业的优势和潜能。

### （一）放宽准入扩大开放，引导各类资源流向高成长性服务领域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八大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和经营许可，建立平等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建立便利的工商登记制度，打破地域分割、行业垄断、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降低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推动金融、文化、航运、商务等服务领域扩大开放。支持地方创新自贸区政策体制，吸收全球技术、质量、研发、品牌和服务要素进驻园区，促进技术服务、金融等服务类新业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速集聚，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产业链融合发展升级。支持地方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在旅游、文化、物流等领域引进来、走出去。

### （二）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现阶段服务领域同样面临较突出的供给侧结构性矛盾。支持企业面向市场需求加强服务产品创新，加快形成符合消费新需求的有效供给。鼓励企业提供特色化、精细化、高品质和体验式服务产品，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深化金融结构性改革，重点推进资本市场配套改革，扩大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比重。出台并落实支持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政策措施，降低企业并购重组成本，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三）培育“互联网＋”新业态，提升服务业劳动生产率

部分服务业劳动生产率低于制造业是影响服务业成长性和带动能力的重要原因。未来要以融合创新理念，深化“互联网 + 服务业”应用，推进服务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文化、智慧旅游、智慧物流等新业态，不断提高服务产业效率。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借助互联网新技术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上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大力发展劳动生产率较高的生产性服务业。

### （四）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市场环境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并完善金融监管，为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环境。消费环境差及监管体系、手段落后，严重制约服务消费规模扩大。特别是对旅游、文化、养老等服务领域，要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大力整顿规范服务市场秩序，提高企业违法违规成本，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着力改善服务消费环境。加快推进产权保护、信用体系、服务标准规范等基础性工作，创新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监管模式。

### （五）加强政策支持，强化投融资保障力度

在新兴服务业领域，发展初期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因此，一方面，对这些领域国家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八大服务行业发展试点，中央预算内投资向八大服务行业项目倾斜。另一方面，还要创新政策支持方式，注重对八大服务业提供涵盖金融一揽子、全方位的支持。在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尝试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大项目。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完善服务业领域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因素主要方面在供给侧》，新华网，2016 年 1 月 7 日。

2. 李克强：《催生新的动能　实现发展升级》，《求是》2015 年第 20 期。

3. 吴敬琏：《如何确立中国经济新常态?》，《财经》2015 年 11 月 2 日。

4. 王一鸣：《“铺摊子”的发展模式不行了》，《经济观察报》2015 年 11 月 12 日。

5. 马晓河：《落实“十三五”发展新理念　高度重视速度、动力、改革等重大问题》，《中国发展观察》2015 年 11 期。

6. 魏杰：《中国经济谷底重生的关键是结构性调整与颠覆》，第三届华夏基石十月管理高峰论坛，2015 年 10 月 31 日。

7. 刘伟：《如何穿越“中等收入陷阱”》，《北京日报》2015 年 10 月 21 日。

8. 徐高、杨业伟：《三、四季度 GDP 增速预测》，《中国改革》2015 年第 10 期。

9. 郭克莎：《结构优化与经济发展》，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

10. 郭怀英：《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与升级》，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2 年版。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2014 年 7 月 28 日。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2016 年 3 月 1 日。

13.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2016 年 5 月 12 日。

14. 工信部：《〈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 年）》，2015 年 12 月 14 日。


责任编辑：李　蕊

·智库信息·

# 我国城市群的现状、问题、趋势与对策

## ——《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 2016》发布及研讨会综述

苏晓静　盛　蓉　孔　铎

**摘要：**城市群是全球城市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也是我国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与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城市群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城市群应具备的功能、格局以及内部运行机制等还存在一些问题。在城市群规划中，通过信息化手段和智慧城市建设，可以把空间上的优质资源在更广泛区域里实现同步和共享，包括改革传统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中西部城市群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可以开发，关键在于如何回应国家“新型城镇化”和“人文城市建设”战略，依托自身优势，走出一条不同于东部地区“城市群”的建设新路。“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城市群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时期，打破和消除城市群内分割封闭、无序竞争的局面，以网络化、产业链为基础，构建一个共享、开放、融合的城市群产业生态体系十分重要。

**关键词：**城市群　新型城镇化　人文城市

**作者简介：**苏晓静，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城市规划设计部主任、研究员；

盛　蓉，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城市科学研究部副主任；

孔　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

城市群是全球城市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也是我国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自 2006 年《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迄今已经过去了十年，城市群的“主体形态”地位逐渐明确，作用日益突显。2016 年 4 月 26

日，由光明日报社、上海交通大学主办，光明日报城乡调查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承办的“《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 2016》发布及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发布了由光明日报城乡调查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主持的《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 2016》，该报告从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和均衡性五方面，对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山东半岛、中原经济区、成渝经济区、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环鄱阳湖九个城市群，共计 118 个城市进行综合考量和客观评价。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业与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部门的专家学者就我国城市群发展现状、问题、趋势与对策等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交流，为我国城市群的健康发展和有序推进提供借鉴和参考，为“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我国新型城镇化道路提供理论指导和决策依据。

## 一、促进我国城市群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范恒山指出，城市群是城市发展到成熟阶段的高级空间组织形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群发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明确提出，要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城市群为平台，推动跨区域城市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协调联动，破除行政壁垒和市场分割，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快城市群发展有利于打造支撑区域经济增长、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培育形成新的增长极，从整体上促进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拓展区域发展空间；有利于深化城市间分工协作和功能互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范恒山强调，与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城市群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城市群应具备的功能、格局以及内部运行机制等还存在一些问题。目前，我国的城市群在某种程度上是若干城市的简单组合，内在联系不强，城市之间功能耦合与深度融合不够，难以形成一加一大于二的合力。同时城市群的同构问题比较突出，互补性不强，竞争大于合作。如何实现城市群的协同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

光明日报城乡调查研究中心和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主持完成的《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 2016》，坚持用数据说话，对我国城市群发展作出全面考量和客观评价，其中把文化作为评估城市群的重要因子，体现了战略眼光；牢固树立问题导向，从城市层级和分工体系、环境建设与保护、均衡协调发展和文化体系培植等方面，提出了我国城市

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提出了很有见地的对策，为各省市和职能部门掌握工作现状，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推动我国城市群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 二、以媒体智库服务城市群发展战略

光明日报副总编辑李春林介绍，近年来，光明日报社响应国家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号召，提出了“媒体智库化”发展战略，依托报社各部门和相关科研机构，陆续建设了一批研究中心，致力于打造“光明系智库”。城乡调查研究中心围绕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文化强国”“生态文明建设”“智慧城市”“人文城市”“传统村落保护”等国家战略开展定向、定点、持续和深入的调查研究，目标是建成一个集调查、研究、发布、决策咨询、社会服务为一体的智库平台。

李春林指出，城市群是当今世界城市和区域发展的主流和大趋势。从 2006 年《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到 2014 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最终明确“把城市群作为主体形态”，迄今已经过去了十年，城市群在我国已遍地开花，其最新发展现状如何、存在哪些问题、未来如何发展等，是国际和国内、中央和地方政府及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中国城市群发展报告 2016》基于自主建设的数据库和评估体系，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山东半岛、中原经济区、成渝经济区、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环鄱阳湖等城市群为对象开展研究，对东部、中部、西部城市群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审视和诊断，特别是针对城市群规划建设中“重经济，轻文化”的现象，提出了建设“文化型城市群”等对策建议，对于推进我国城市群健康有序发展，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尊重城市发展的规律”和“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具有积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城市问题复杂，城市群问题更复杂，而空间规模巨大、城乡人口众多、发展参差不齐的我国城市群问题尤为复杂。光明日报社会不断努力和探索，不断提高包括城乡调查研究中心在内的“光明系智库”的研究和咨政能力，为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和推进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

## 三、我国城市群的发展现状与建设新路

上海交通大学城市科学研究院院长、光明日报城乡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士林认为，从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和均衡性五方面看，目前我国九个城市群的排名依次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山东半岛、中原经济区、成渝经济区、环长株潭、武汉城市圈和环鄱阳湖（并列）。其中，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在优质人口集聚、居民生活质量和文

化发展水平上走在前列，位居第一阵营。山东半岛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经济基础，位居第二阵营。中原经济区、成渝经济区以及环长株潭经济基础薄弱，城市一体化程度较低，位居第三阵营。武汉城市圈和环鄱阳湖资源挖掘和利用程度不够，发展理念和政策水平有限，与其他城市群的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位居第四阵营。这既反映出我国城市群发展的分层化趋势十分明显，也是“十三五”时期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要关注和解决的重点问题。

从纵向比较上看，九城市群的各指数水平总体上均呈现出上升趋势。其中，京津冀的综合指数稳定上升，长三角以明显的优势位居首位，珠三角的综合指数值持续出现波动，表现出不稳定的特点。而成渝、中原及山东半岛的综合指数增长幅度相对比较小。位于长江中游的环长株潭、武汉城市圈和环鄱阳湖，虽处于持续上升但增长程度不明显。从横向比较上看，我国城市群发展的层级分化日趋固化。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并未出现明显的好转，各自的劣势和问题在短期内也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长江中游三城市群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中西部城市群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可以开发，关键在于如何回应国家“新型城镇化”和“人文城市建设”战略，依托自身优势，走出一条不同于东部地区“经济型城市群”的建设新路。

## 四、文化和首位比是研究城市群的重要维度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研究员李善同认为，城市群作为我国城市化“主体形态”的形成，是有一个探索过程的。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关于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模式就有不同的设想和探讨，先是“小城镇”，后来就是城市化。但大中小城市怎么协调，始终是有争议的。从“十一五”规划提出城市群以后，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即把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小城市融合在一起发展，这是我国城市发展道路上非常重要的一步。目前，有关城市群的研究报告，对文化问题的研究和重视不够。最近一段时间，在研究城市群时，开始重视文化的作用。在探讨我国城市化道路选择和管理问题时，一些专家也提出了文化问题。在整个城市化发展中，过去对经济，这些年对环境非常重视，但城市文化的传承其实非常重要。把文化问题作为城市化的基本问题提出，对未来整个中国城市化发展很有意义。

与文化指数不同，首位比主要评估城市群的均衡发展，更多地侧重城市群的包容度。首位比指数要有所区分。世界银行发布的《世界发展报告》提出，经济增长主要是基于市场的力量，是阻挡不住的，谁要阻挡谁就是在阻挡效率，所以经济指标很难做到均衡。但公共服务不同，公共服务是讲包容发展和均等化的。比如要创业的大学生，在大城市

就容易获得发展的空间，不一定要到小城市去。但是医生或三甲医院就不同，不应该扎堆在大都市，而应该配置到中小城市去。这应该成为细化首位比指数的一个方向。

## 五、重点解决城市群的公共服务问题

中国科学院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穆荣平，针对“怎么样去看待城市群，将来我们希望它带来什么”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第一，城市化最基础的是经济发展，现阶段还有必要加以强调。但城市的本质是公共服务，这是未来几十年城市群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把城市公共服务这一块“短板”补齐、做好，既有公共财政的投入问题，也是商业机遇并涉及到产业发展。在城市群规划中，通过信息化手段和智慧城市建设，可以把空间上的优质资源在更广泛区域里实现同步和共享，包括改革传统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

第二，公共服务中的教育问题，最根本的是改变教育模式。现在的教育模式属于知识储蓄类型，但未来的教育模式重在引导思维方式的变化。教育共享不只是远程教育，而更要考虑公共服务的质量、覆盖面和成本。在城市群建设中也要充分关注教育问题，探讨如何实现集成、覆盖和高质量的统一。

第三，城市群的创新能力建设，需要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体系。一个城市群如果没有形成很强的创新能力，它的发展就不可能持续。这个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是要找出新动力，除了要融入全球价值链，还要发现新的增长源。特别要强调的是，创新能力建设应采取公私合作（PPP）模式。

第四，城市群文化的传承发展，也是基本的公共服务内容。文化确实很难以指标化和定量化的方法来把握。因为文化作为一种价值观、一种理念、一种传统的传承，在日常生活中大家心知肚明，但很难表达出来，所以城市群文化规划、评估的核心是怎么把它表达、提炼出来，然后再通过科学的规划把文化保留好和传承下去。

## 六、城市群人口要按照市场规律配置

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主任蔡继明指出，在一个城市群中，大城市、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承载人口到底适合占多大的比例，以及对全国来讲在人口比例中占多大比例，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以城市群作为推动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主体形态，要强调大城市、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的重要作用。但是，目前大城市、特别是特大和超大城市面临比较多的困难，比如 500 万以上人口的特大城市在建设用地上几乎都不给增加了，有些还提出建设用地负增长。比如，一些超大城市都在限制

人口的导入，或者把积分落户的门槛设得很高，这势必对特大和超大城市的发展带来一些限制。其中一种解释是因为“大城市病”，其实“大城市病”不一定是“人口多”造成的。在一个北京和东京的比较研究项目中发现，北京人口比东京少 1000 多万，土地面积却比东京多 1000 万平方公里，但东京的“城市病”并不严重，主要是因为管理水平高。这说明“大城市病”在很大程度上是管理水平落后造成的，而不一定是由于“人口多”和“面积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一个重要精神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城市群的政策制定和规划也要领会和贯彻这个精神，而不是人为地认定“这个不能发展”和“那个要设置天花板”。城市人口聚集自然有它的理由和规律，人们在大城市生活不下去了，自然会由特大城市向中小城市转移。城市建设用地也是如此，特大城市和超大城市本来人口占地面积就小，同时利用率也已很高，这就需要多给一些土地，而不是限制。

## 七、高度重视区域发展中的都市圈建设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冯奎指出，在法国地理学家戈特曼提出“城市群”概念不久，日本就根据自身的城市化情况，特别是结合东京的发展提出了“都市圈”的概念，原因在于希望协调东京大都市与周边中小城市的发展。直到目前，我国仍有一些地区在提“都市圈”或“城市圈”。如已被纳入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武汉城市圈。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也提出在“十三五”时期不仅要规划建设 19 个城市群，还要规划建设拉萨城市圈和喀什城市圈。这说明，城市群尽管是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但并不能包揽一切。

我国特色城镇化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资源都向特大城市、超大城市集中。在这个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若干个都市圈，这是必须承认的事实和现状。首先，要理解发展“都市圈”的重要性，需紧扣住我国城市群特别是其核心城市的发展问题。我国最大的城市群面积已达到 30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日本面积的 85%和德国面积的 89%。但作为京津冀核心城市的北京，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只占纽约的 1/7 左右，说明我国核心城市的竞争力并不强。而提出“都市圈”有助于解决我国大都市的竞争力问题。其次，提出“都市圈”还能更好地解决中小城市的发展。中小城市发展需要依托作为增长极的核心城市，与后者在资源、交通等方面形成紧密联系，这同样需要进一步强化都市圈内核心城市与周边中小城市的交流与协作。比如，河北崇礼的滑雪产业、旅游产业就跟北京非常密切，与其把它放在京津冀城市群中，不如放在首都都市圈的范围去规划和谋划更有效。

## 八、从体现发展质量的角度关注城市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调研员司劲松认为，目前我国城市群发展已经具有了良好基础。一是 30 多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高速发展，城镇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2%提高到 2015 年的 56.1%，使城镇化步入高级阶段、城市群成为主体形态具备了坚实的发展基础。二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各省市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新型城镇化规划等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出台，凝聚了各方面对空间开发保护的共识，为我国城镇化和城市群科学布局提供了更加清晰的规划基础。三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改革任务深入探索和扎实推进，进一步摸清了我国国土空间的自然本底，对不同区域水土资源组合结构等城市发展前提条件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强化了城市群布局的科学基础。在这个背景下，应更加注重从体现发展质量的角度关注城市群，而不能以规模为核心、按大小比个头。对城市群的研究评估，也应注重从一些体现发展质量的角度持续跟踪，比如贫困人口脱贫的稳定性、区域内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状况及与区域外城乡人口生活质量的比较，甚至清洁用能状况等。

城市群是城镇化的高级阶段，也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有其内在发展规律，也有顺应规律前提下积极作为的空间。对此，必须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使城镇化和城市群发展成为市场主导、自然发展的过程，成为政府引导、科学发展的过程。从政府角度看，现阶段要注重把城市群发展与多规合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有机结合，使城市群的孕育、发展在较早阶段就建立在科学布局、科学规划的基础上，避免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合理、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匹配等问题。

## 九、构建协调发展的城市群产业链体系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王晓红教授认为，城市群发展的核心是产业，如何构建一个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优势突出、资源共享、开放协同的城市群产业生态体系，对于推动城市群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十二五”以来，我国通过加强城市群规划和战略布局，加快城市群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等措施，使城市群发展取得了突出成效，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中西部地区形成了若干城市群，对于推动区域经济整体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初步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垂直分工、产业融合的城市群产业生态体系。比如，一些中关村的高科技企业在北京设立研发总部，在天津设立成果转化基地，在河北设立自己的生产企业；一些服务外包企业把总

部设立在上海，在昆山设立了交付业务基地。但是，在此过程中也存在着城市群产业定位不清晰、缺乏科学的产业分工体系、政府主导性过强等问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城市群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时期，打破和消除城市群内分割封闭、无序竞争的局面，以网络化、产业链为基础，构建一个共享、开放、融合的城市群产业生态体系十分重要。一是“网状”发展。即以交通网络和通信信息网络为基础，形成城市群空间一体化、同城化布局。加快推动城市群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形成区域内互联网、公路网、铁路网、航空网密集，便利快捷的交通和通信信息网络。二是“链状”发展。即以产业链为基础，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为主体，辐射带动周边城市的产业体系。三是错位发展。即根据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形成差异化特色。四是共享发展。即实现城市群内资源共享、服务共享、成果共享的发展局面。

## 十、建立科学的城市群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周长林指出，城市发展到一定程度，即使不是政府有意规划和引导，通过市场的力量也会形成一些初级的城市群，并随着不同城市间经济交流和文化互动的增强，促进城市群向更高的阶段和形态演化发展。我国的城市群规划建设具有很大的自发性，现在规模已经不算小。在国家提出“把城市群作为主体形态”的背景下，如何借鉴世界城市群的先进发展经验，同时紧密结合我国城市化的特殊国情，建立一套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于提升我国城镇化建设质量，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十分重要。

具体到评价指标体系，周长林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在人口指标设计上，优质人口指数不应该只限于在校大学生，还应该增加流动人口的指标，包括技工、农民工、工程师等。因为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减少，后几类人群在城市建设中的地位会越来越高。二是在指标设计上要注重可比性，由于不同城市群的发展速度不一样，体量和经济质量、重量也不一样，因此在可比性方面应尽可能中性一些，增加相关指数的普适性，同时具有更大的示范性。三是指标体系要有城市的领导者参与。现在很多的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是由专家、学者牵头完成的，往往缺少作为研究对象的主角，即各城市群和城市的领导者和管理者。现在城市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比如在城市群中，大城市和中小城市每合作一次，中小城市就“穷”一次，大城市就像大功率的水泵，把中小城市的优质人口、资金、项目都吸引到大城市中。类似这些问题，各城市的领导者和管理者不仅体会最深，也是其最关注和最希望迫切解决的问题，有其参与制定的指标体系一定会更有效。

## 十一、城市群规划要有创新意识

工业与信息化部通讯发展司综合处处长谢全介绍了最近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指出互联网的作用就是推进城镇化的协调发展。和“十二五”规划相比，“十三五”规划的重大突破是纳入互联网的指标。在未来五年，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从 57%上升到 85%，固定宽带从 40%上升到 70%。这个过程对城市化进程将起到一个加速推进的作用。另外可以参考的是普遍服务，在边疆地区和偏远地区，通讯覆盖差距还相当大。但在边境线上，信号覆盖的强度不仅仅是一个技术的问题，也是一个国家的主权问题，包含着政治、安全等因素在内。所以，在“十三五”时期要大力推进互联网的普遍服务。

城市群规划和城市规划一样，要有创新意识，同时政府也要对设计师的创新思维给予更多的理解和包容。例如，巴塞有一个唯一在建的世界文化遗产，在建设过程中，他们碰到一个问题，即设计师的设计和城市空间规划有冲突。在遇到这个问题时，他们不是直接否定设计师的设计，而是通过市民投票表决的方式，最终让城市总体规划为设计师的设计让步。我国的城市群规划也需要创新的思维，对政府而言，则是需要宽广的胸怀和容错的意识。

## 十二、关注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城市群

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栋表示，主流媒体对政策的制定与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现在媒体很多，新媒体蓬勃兴起，自媒体自由发展。这就造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只要中央政策出台文件，媒体可以随便找几个人说一说，这往往造成学术上、观念上的混乱。特别是牵扯到城市重大发展问题，会造成很多的负面影响。所以说，传播者的价值就是要找到有传播价值思想的人，关键是要找对人，然后再通过独特的传播方式传播出来。这对国家政策的解读和战略的实施非常重要。

从城市研究看，张栋认为城市研究不能嫌贫爱富，不能只关注已经巨大、无法超越的成熟的城市群，还要去关注那些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城市群，以及那些已经在衰落、甚至是在消失的城市群。例如，兰州就是一个典型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还有嘉峪关市，这是一个只管辖三个乡的城市，距离九泉市仅 30 公里。本来没有设市的必要，但由于发现了钢铁等资源，就设了一个嘉峪关市。但最近又说要取消，因为钢铁等的产能过剩。在西北还有一个特殊现象，就是一个建制市还在，但“市”不在了，市政府还在，但市民都迁走了。问题的根源在于市民全是依靠油田，油田枯竭了，市民就全都跑到其他城市

去了。这些问题，现在的城市群研究一定要高度关注，除了西北，还有东北的城市群。西北城市和东北城市基本有相通性。

## 十三、关系和流动是研究城市群的重要范畴

清华大学《城市设计》杂志副主编杨滔结合自己以往在伦敦的经验，指出在研究“群”这个概念时，实际上有一个重要指标，就是联系或者是关系、流动，包括每个城市之间人口的流动、信息之间的联系。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通过这个流动可以去定义这个城市群是否是自然形成的城市群。比如在做苏州总体设计的时候，他们会考虑到苏州的产业、交通、电信、包括手机信号与其他地方的联系。他们还比较了苏州和嘉兴，发现它们在空间区域上非常类似，但苏州比嘉兴发展更快。除了本身和上海联系之外，苏州本身的产业、信息和长三角也有更密切的联系。这决定了苏州在事实上和经济上位于长三角第二级，甚至比南京要高，它的经济总量排在上海之后，是紧跟上海的。

还有优质人口转移问题。人不一定一辈子都呆在中心城市或大城市。在国外，包括女王、总统，在休息时或退休后可能去一个乡村，或者是去他的庄园。他们在回去之后，就会带去经济、设计的品质等，特别是公共服务资源，实际上也会随人口转移而变化。比如，教授住在某一个小村子会给所住的村庄带来明显的影响，包括医疗方面、教育方面。这些教育、医疗带来品质，会带动青年人去那个地方，这使位于郊区的剑桥可以吸引到很多的人。这种带动比单纯靠行政力量，或者靠某种市场经济行为要有效的多。目前，我国主要通过各种行政手段去限制人口自然流动。杨滔认为，这种流动在更深层次面上能促进城市群中大城市、中等城市，甚至小城市村庄之间的紧密联系。

责任编辑：马博飞

---

## 更正声明

2016 年第 6 期《全球化》发表的《美国西海岸高水平创新型大学调研报告》一文，作者盛思鑫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战略研究处副处长、副研究员。特此更正。

·权 威 观 点·

# 国际权威机构观点综述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2016 年 5 月以来，国际机构对世界经济形势和中国经济形势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 一、对世界经济形势的主要观点

### （一）世界经济依然温和复苏

德国经济研究所（IFO）2016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今年第二季度世界经济景气指数由第一季度的 87.8 上升至 90.5，但仍低于长期平均值 96。该指数是通过对全球 116 个国家的约 1000 名专家问卷调查得出。IFO 所长福斯特表示，世界经济依然温和复苏。从地区来看，北美复苏趋势较为显著，亚洲指数处于低位，欧洲虽然下降，但位于长期平均值以上。

### （二）全球经济仍增长乏力

联合国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布《2016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指出，全球经济活动仍未见起色，在 2016 年内出现转机的可能偏低。根据该报告，2016 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将仅增长 2.4%，与 2015 年相同，比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预测下调 0.5 个百分点。发达经济体总需求的持续疲软将继续拖累全球经济增长。同时，大宗商品价格低落、财政和经常账户日渐失衡，以及政策收紧，这进一步为非洲、独联体国家和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许多大宗商品出口经济体的前景带来负面影响。另外，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恶劣天气、政治形势的挑战和资金的大量外流也将使这些负面影响加剧。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莱尼·蒙铁尔说，报告强调需要更加平衡的政策组合，以恢复全球经济增长并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预计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将分别仅能达到 4.8%和 5.5%，远低于“至少 7%的 GDP 增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警告，全球经济的下行风险依然偏高。大型发展中经济体

仍然容易出现资本流动波动和汇率方面的压力，这些压力可能会随着全球利率差异扩大而加剧。另外，大宗商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可能加剧某些依赖大宗商品的经济体的债务负担。报告也指出，加强各国间的政策协调可以减轻政策失调的负面溢出效应和遏制金融市场的波动。展望未来，该报告主张政府应当充分并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财政空间，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要扩大基础税收和加强税收管理。

### （三）全球经济形势类似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

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于日本召开的七国集团（G7）峰会上，G7 国家的领导人对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示担心。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则向他们发出了严厉的警告，将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与八年以前的国际金融危机进行了尖锐的对比。据日本经济新闻社报道，安倍晋三指出，数据显示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之间下跌了 55%，这跟雷曼兄弟破产以后大宗商品价格在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之间的跌幅相当。该社对安倍晋三这番言论的解读是，这相当于“对雷曼兄弟（破产）那样规模的危机发出的一种警告”。日本内阁官房副长官世耕弘成称，安倍晋三表示，G7 领导人一致认为有必要采取灵活的支出措施来刺激全球经济增长，但采取这种措施的时机及具体金额则要视各个国家而定，并补充道，有些国家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这种措施。比如，英国和德国一直都不愿出台财政刺激性措施。世耕弘成称，G7 领导人的观点是：新兴经济体正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但也有观点认为目前的经济状况并不是一场危机。

### （四）全球经济面临的下行风险已经加剧

2016 年 5 月 27 日 G7 对全球经济的下行风险发出警告，并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举措加以应对。G7 领导人在峰会联合公报中称，自上次会议以来，全球经济面临的下行风险已经加剧。公报称，G7 国家致力于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强经济政策予以应对，并出台更加强有力及均衡的政策组合，以便迅速实现强劲、可持续以及均衡的经济增长。G7 国家一直在使用史无前例的货币宽松举措刺激经济，但 G7 领导人指出，单靠货币政策无法带来强劲、可持续及均衡的增长。G7 领导人还重申，货币宽松政策不应被用来实现竞争性货币贬值。公报称，G7 国家重申各自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过去和将来都是倾向于使用国内工具实现各自目标，而不会针对汇率。G7 领导人重申了对市场决定汇率的承诺，并强调了所有国家都不采取竞争性贬值举动的重要性。

### （五）全球经济正滑入一个低增长陷阱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6 年 6 月 1 日在最新发布的半年度《全球经济展望

报告》中警告，全球经济正滑入一个低增长陷阱，极端宽松货币政策可能弊大于利。OECD 呼吁各国政策决策者增加开支以应对低增长陷阱。OECD 秘书长古利亚称，在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平平，而在许多曾经是全球经济增长引擎的新兴经济体，危机以来的经济增长速度仍在持续放慢之中。OECD 预计，由于贸易增长疲弱、投资不振、薪资停滞、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放缓，2016 年全球经济将仅增长 3%，几乎与 2015 年持平，到 2017 年才有望达到 3.3%的增长率。报告预计，在主要发达国家中，美国经济仍将温和增长，今明两年的增长率约为 1.8%和 2.2%。欧元区经济增长改善也将十分缓慢，今明两年预计分别增长 1.6%和 1.7%。日本经济增速相对更慢，今明两年将分别只有 0.7%和 0.4%。OECD 成员国整体今明两年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1.8%和 2.1%。许多新兴经济体的表现都在经历动力不足的困扰，俄罗斯和巴西的深度衰退仍在持续，巴西今年经济将下降 4.3%，明年仍将下降 1.7%。印度在新兴经济体中的表现则是一枝独秀，今明两年经济增长率都可能会达到 7.5%。古利亚表示，劳动生产率增长较慢，而且不平等现象在上升是未来面临的挑战。因此，需要采取多种政策措施来确保各国能够走出令人失望的增长路径，使经济增长足以保证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得以改善。

OECD 认为，要避免陷入低增长陷阱，各国政策决策者需要采取更多政策协调措施，采用包括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结构性改革等在内的多种政策来促使经济步入更高增速轨道。OECD 列举了一系列政策方面的建议，其中包括更多采取财政措施以及激活结构性改革来跳出低增长陷阱。OECD 首席经济学家凯瑟琳·曼恩表示，全球经济在低速增长的陷阱中挣扎的时间越久，各国政府实现经济增长的承诺就越难以兑现。如果政府不作为，对于年轻人来说，其职业前景明显将变得更为黯淡，而未来的年金领取者的收入也将大受影响。不过，OECD 表示，过度单独依赖于货币政策，并不能为提高经济增长率和通货膨胀率带来更满意的结果。超级宽松货币政策所能起到的作用已经大不如前，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效果会适得其反。报告指出，富裕国家政府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未能振兴需求，也未能对他们的经济进行彻底整顿。各国央行一直承担着提振经济增长的过重任务，而效果日趋减弱，这些措施甚至可能导致金融市场动荡。货币政策在短期和长期都没有能力单独恢复经济增长，超低利率和负利率使得银行面临盈利压力，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资金链开始紧张，导致用于刺激消费的投入更少了。此外，OECD 表示，更为积极的改革，尤其是瞄准服务部门的改革，能在短期内刺激需求，长期来讲可以改善就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包容性。报告还分析了英国脱欧带来的影响，认为这是值得关注的全球经济的下行风险之一。一旦英国脱离欧盟，将给英国、欧盟和全球经济带来不确定性，阻碍贸易增长，如果引发金融市场动荡，负面后果将更为强烈。

### （六）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凸显

世界银行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最新一期《全球经济展望报告》说，自今年 1 月以来，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下行风险凸显。世行将 2016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 2.4%，低于今年 1 月 2.9%的预测值。世行预计，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经济分别增长 2.8%和 3.0%，均低于其 1 月份的预测值。报告说，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发达国家增长低于预期、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全球贸易和资本流动明显放缓。报告预计，发达经济体今年经济预计增长 1.7%，低于 1 月份 2.2%的预测值。其中，世行将美国今年经济增长预测从 1 月份的 2.7%大幅下调至 1.9%，明年增速预期也下调 0.2 个百分点至 2.2%。欧元区和日本今年经济增速预期分别为 1.6%和 0.5%，均低于世行 1 月份的预测。报告预计，发展中国家今年经济预计增长 3.5%，低于 1 月份 4.1%的预测值，明后两年增速将分别升至 4.4%和 4.7%。其中，今年巴西和俄罗斯经济将分别下降 4.0%和 1.2%，降幅均大于 1 月份的预测值。印度今明两年增速预计分别为 7.6%和 7.7%，均低于 1 月份预测值。报告指出，在经济增长疲软的环境下，全球经济面临的下行风险明显上升，其中包括主要新兴经济体增长进一步放缓、发达经济体增长停滞不前、金融市场情绪大幅变化、大宗商品价格长期低迷、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以及政策空间有限等。世行首席经济学家兼高级副行长考希克·巴苏表示，国际金融危机结束已有七年时间，但全球经济仍受困于低速增长，而且下行风险明显上升。发达国家经济仍在挣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分化进一步扩大。南亚和东亚以及依赖大宗商品进口的新兴经济体增长保持稳定，但大宗商品出口国经济进一步恶化。

## 二、对中国经济形势的主要观点

### （一）中国经济受到基本面因素强劲支撑

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CNBC）网站 2016 年 5 月 16 日报道称，中国经济受到强劲基本面因素支撑，运行状况良好。在中国经济新常态和世界经济新平庸交织之际，中国近期发布的一些关键经济数据受到外媒广泛关注，其中也有一些看空经济的声音。但 CNBC 报道指出，仅凭个别经济指标的好坏并不能对中国经济状况作出切实有用的分析，观察中国经济需要更为宽广的视野，且需要结合短期和中期的情况来看。报道认为，中国经济今后维持相对较高增速仍具备诸多有利条件。中国仍有相对较高的储蓄水平，中国经济内部拥有充足资金可以支持投资增长。与此同时，中国政府正在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通过鼓励技术创新、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措施来提高实物资本和人力资本的使用效率。报道谈到，中国经济正在迅速向消费和服务业驱动转型。今年第一季度，消费对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继续超过六成，服务业增速远高于制造业。

### （二）中国经济放缓是全球经济最大风险之一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之一的穆迪 2016 年 5 月 19 日对外发布《2016－2017 年全球宏观经济前景预期》报告，报告认为中国经济放缓加深是当前全球经济最大风险之一，并预期今年中国经济增速将回落至 6.3%左右。穆迪称，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将着重于发展服务业；中国经济增长将继续受到信贷增加的支持，但信贷增加最终将加大银行系统内的长期风险。穆迪强调，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程度甚于预期是当前全球经济面临的最大风险之一。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其经济增长放缓可能会导致避险情绪升温和金融市场压力加大，从而对全球经济增长产生显著的连锁影响。穆迪指出，最近几个月，中国经济硬着陆的忧虑有所缓解，数据表明经济正在企稳。

### （三）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可能会在 8 月前到来

摩根士丹利首席策略师安德鲁·希茨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研究报告中表示，中国经济放缓可能会在 8 月前发生。摩根士丹利表示，由于中国的信贷冲动消失，这意味着中国以及全球经济增长的动力消失只是个时间问题。今年第一季度，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6.59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1.93 万亿元。然而，中国的大规模信贷增长刺激在今年 4 月戛然而止。据央行最新数据显示，中国 4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达 7510 亿元，大大低于预期的 13000 亿元。中国 4 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 5556 亿元，同样大幅低于预期。摩根士丹利认为今年一季度中国经济活动飙升的原因是：信贷冲动为中国经济增长提供了短期助力。同时，摩根士丹利预计，中国经济将在今年二季度及随后的季度急剧放缓，除非中国再次激发不可持续的信贷增长。安德鲁·希茨在报告中表示，中国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规模是举世瞩目的，这让中国成为全球经济结构的基本部分。该国消费全球 45%的铜，生产全球 50%的钢铁，并承担了几乎 12%的全球贸易。然而，这一重要性与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结合在一起。大部分投资者认为，中国对其公司前景至关重要，但是这些投资者同时表示对中国下一步走向的信心不高。为了应对经济增速放缓，中国去年年初大幅放松货币政策。利率被下调，财政支出上扬，同时放松了对房地产市场的限制措施。所有这些举措导致去年三季度以来中国经济数据向好。宽松政策有助于中国稳增长。但是，摩根士丹利经济学家阿赫亚也认为，这一增长是暂时的，而且近期的更大风险是：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可能会在 8 月前到来。

### （四）今明两年中国经济增速将是全球的两倍

OECD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在报告中，OECD 多次肯定中国经济发展前景，认为中国既有效缓解了短期内增长下滑，同时又在逐步深化着眼中长期发展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经济多个积极信号不容忽视。OECD 认为，目前，在就业预期稳定、收入逐步上涨的支撑下，中国社会消费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农村地区消费尤其活跃，反映出中国经济增长更具包容性。同时，旅游、文化、电子商务等多个产业处于蓬勃发展的热潮中。从中长期看，中国供给侧改革正在逐步深化，为中国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当前，中国煤炭和钢铁等行业的过剩产能已开始削减，劳动力向工业和服务业重新配置为包容性增长提供了动力，鼓励创新、提高生产力水平正在成为改善民众生活的主要引擎。OECD 预计，今明两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将分别达 6.5%和 6.2%，在全球范围内位居前列，并达到全球经济同期预计增速的两倍左右。同时，中国市场需求的提振，也为疲软的全球贸易提供了重要支撑。就风险而言，OECD 认为，中国应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因为近年来中国非金融部门债务率增长较快，中国企业的杠杆率依然较高，企业逾期还款的案例也在增多。但 OECD 强调，不应过高估计这些风险，因为中国正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致力于减少房地产库存、让服务业和消费成为更重要的经济增长动力，这有利于控制债务高企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风险。

### （五）世界银行维持今年中国经济增速 6.7%预测

世界银行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全球经济展望报告》指出，在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对于中国 2016 年经济增速仍维持为 6.7%，与过去的两次预测相同。世行指出，目前中国服务行业稳定增长，但是工业活动的速度放缓。受政策支持，在某些细分诸如房地产市场领域，房价上升过快。自 2016 年初以来，在实际贸易加权范围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在 2016 年初，消费价格通胀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通缩有触底回升的迹象。在逐渐趋于再平衡的前景下，中国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2015 年资本外流导致损耗约 20%的外汇储备，但这些已经在 2016 年趋于稳定。中国仍利用政府调控和政策缓冲来支持增长。除此之外，更多的是利用以信用为基础的宽松政策来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务水平。世行认为，中国短期反周期的财政措施会对避免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有一定成效。中国将利用改善公司治理、加强审计和会计标准，以及利用更强的监管框架等手段来鼓励更有效的资源配置。

责任编辑：艾　冰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 一、世界经济

表 1　世界经济增长率(上年＝100)

单位:%

| | 2014 年 | 2015 年预测值 | 2016 年预测值 | 2017 年预测值 |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6 年 4 月) | | | | |
| 世　界 | 3.4 | 3.1 | 3.2 | 3.5 |
| 发达国家 | 1.8 | 1.9 | 1.9 | 2.0 |
| 美　国 | 2.4 | 2.4 | 2.4 | 2.5 |
| 欧元区 | 0.9 | 1.5 | 1.5 | 1.6 |
| 日　本 | 0.0 | 0.4 | 0.5 | 0.1 |
| 发展中国家 | 4.6 | 4.0 | 4.1 | 4.6 |
| 印　度 | 7.3 | 7.5 | 7.5 | 7.5 |
| 俄罗斯 | 0.6 | -3.7 | -1.8 | 0.8 |
| 巴　西 | 0.1 | -3.8 | -3.8 | 0.0 |
| 世界银行(2016 年 6 月) | | | | |
| 世　界 | 2.6 | 2.4 | 2.4 | 2.8 |
| 发达国家 | 1.7 | 1.8 | 1.7 | 1.9 |
| 发展中国家 | 4.2 | 3.4 | 3.5 | 4.4 |
| 英国共识公司(2016 年 6 月) | | | | |
| 世　界 | 2.8 | 2.6 | 2.4 | 2.8 |
| 美　国 | 2.4 | 2.4 | 1.9 | 2.3 |
| 欧元区 | 0.9 | 1.6 | 1.6 | 1.6 |
| 日　本 | -0.1 | 0.6 | 0.5 | 0.9 |
| 印　度 | 7.3 | 7.6 | 7.6 | 7.7 |

注:(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世界及分类数据按照购买力平价方法进行汇总,世界银行和英国共识公司按汇率法进行汇总。(2)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2014 年度数据为印度官方大幅上修后数据,而 2015 年及 2016 年数据系参照官方修订后数据的预测结果。(3)各经济体 2014 年数据已据其官方发布结果作了调整。

表 2　世界贸易量增长率(上年＝100)

单位:%

| | 2014 年 | 2015 年预测值 | 2016 年预测值 | 2017 年预测值 |
|---|---|---|---|---|
| 世　界 | 3.4 | 2.8 | 3.1 | 3.8 |
| 进口 | | | | |
| 发达国家 | 3.4 | 4.3 | 3.4 | 4.1 |
| 发展中国家 | 3.7 | 0.5 | 3.0 | 3.7 |
| 出口 | | | | |
| 发达国家 | 3.4 | 3.4 | 2.5 | 3.5 |
| 发展中国家 | 2.9 | 1.7 | 3.8 | 3.9 |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6 年 4 月预测。

表 3　消费者价格涨跌率(上年＝100)

单位:%

| | 2014 年 | 2015 年预测值 | 2016 年预测值 | 2017 年预测值 |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6 年 4 月) | | | | |
| 发达国家 | 1.4 | 0.3 | 0.7 | 1.5 |
| 发展中国家 | 4.7 | 4.7 | 4.5 | 4.2 |
| 英国共识公司(2016 年 6 月) | | | | |
| 世　界 | 2.6 | 2.1 | 2.6 | 2.8 |
| 美　国 | 1.6 | 0.1 | 1.2 | 2.3 |
| 欧元区 | 0.4 | 0.0 | 0.2 | 1.3 |
| 日　本 | 2.7 | 0.8 | 0.0 | 1.5 |
| 印　度 | 6.0 | 5.0 | 5.1 | 5.1 |

注:(1)印度来源于英国共识公司的数据指财政年度。(2)各经济体 2014 年数据已据其官方发布结果作了调整。

**表 4　消费者价格同比上涨率**

单位:%

| 年份 | 月份 | 世　界 | 发达国家 | 发展中国家 |
|---|---|---|---|---|
| 2015 年 | | 1.9 | 0.9 | 4.3 |
| | 4 月 | 1.8 | 0.8 | 4.3 |
| | 5 月 | 1.9 | 0.9 | 4.3 |
| | 6 月 | 1.9 | 0.9 | 4.4 |
| | 7 月 | 1.9 | 0.9 | 4.2 |
| | 8 月 | 1.9 | 0.9 | 4.3 |
| | 9 月 | 1.8 | 0.7 | 4.3 |
| | 10 月 | 1.9 | 0.9 | 4.4 |
| | 11 月 | 2.1 | 1.0 | 4.6 |
| | 12 月 | 2.2 | 1.1 | 4.8 |
| 2016 年 | | | | |
| | 1 月 | 2.4 | 1.2 | 5.1 |
| | 2 月 | | | 5.3 |
| | 3 月 | | | 5.1 |
| | 4 月 | | | 5.1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表 5　工业生产**

| 年份 | 月份 | 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率(%) | | | JP 摩根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 | |
|---|---|---|---|---|---|---|---|
| | | 世界 | 发达国家 | 发展中国家 | 全球 PMI | 产出指数 | 新订单指数 |
| 2015 年 | | | | | | | |
| | 4 月 | 1.9 | 0.7 | 3.9 | 50.8 | 51.6 | 50.8 |
| | 5 月 | 1.9 | 0.4 | 3.6 | 51.1 | 51.7 | 51.2 |
| | 6 月 | 2.5 | 1.1 | 4.2 | 50.9 | 51.2 | 51.2 |
| | 7 月 | 1.9 | 0.6 | 3.7 | 50.8 | 51.3 | 51.0 |
| | 8 月 | 2.5 | 1.2 | 4.2 | 50.4 | 50.6 | 51.0 |
| | 9 月 | 1.3 | 0.5 | 3.1 | 50.4 | 50.5 | 50.9 |
| | 10 月 | 1.9 | 0.7 | 3.9 | 51.1 | 51.6 | 51.7 |
| | 11 月 | 1.9 | 0.2 | 3.2 | 51.0 | 52.2 | 51.2 |
| | 12 月 | 1.2 | −1.0 | 3.2 | 50.7 | 51.5 | 50.8 |
| 2016 年 | | | | | | | |
| | 1 月 | 1.9 | 0.5 | 3.5 | 50.8 | 51.4 | 51.4 |
| | 2 月 | 1.2 | −0.5 | 3.7 | 50.0 | 50.3 | 50.4 |
| | 3 月 | 1.2 | −0.7 | 4.1 | 50.6 | 51.3 | 51.4 |
| | 4 月 | | | | 50.1 | 50.4 | 50.4 |

注:(1)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率为经季节调整的数据。(2)采购经理人指数超过 50 预示着经济扩张期。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美国供应管理协会。

## 二、美国经济

**表 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 季度 | 国内生产总值 | 个人消费 | 政府支出 |
|---|---|---|---|---|
| 2014 年 | | 2.4 | 2.7 | −0.6 |
| | 2 季度 | 4.6 | 3.8 | 1.2 |
| | 3 季度 | 4.3 | 3.5 | 1.8 |
| | 4 季度 | 2.1 | 4.3 | −1.4 |
| 2015 年 | | 2.4 | 3.1 | 0.7 |
| | 1 季度 | 0.6 | 1.8 | −0.1 |
| | 2 季度 | 3.9 | 3.6 | 2.6 |
| | 3 季度 | 2.0 | 3.0 | 1.8 |
| | 4 季度 | 1.4 | 2.4 | 0.1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1.1 | 1.5 | 1.3 |

**表 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 季度 |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 出　口 | 进　口 |
|---|---|---|---|---|
| 2014 年 | | 5.3 | 3.4 | 3.8 |
| | 2 季度 | 5.6 | 9.8 | 9.6 |
| | 3 季度 | 7.9 | 1.8 | −0.8 |
| | 4 季度 | 2.5 | 5.4 | 10.3 |
| 2015 年 | | 4.0 | 1.1 | 4.9 |
| | 1 季度 | 3.3 | −6.0 | 7.1 |
| | 2 季度 | 5.2 | 5.1 | 3.0 |
| | 3 季度 | 3.7 | 0.7 | 2.3 |
| | 4 季度 | 0.4 | −2.0 | −0.7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0.4 | 0.3 | −0.5 |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折年率计算(表 6、表 7)。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6、表 7)。

**表 8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 季度 | 国内生产总值 | 个人消费 | 政府支出 |
|---|---|---|---|---|
| 2014 年 | | 2.4 | 2.7 | −0.6 |
| | 2 季度 | 2.6 | 2.6 | −1.0 |
| | 3 季度 | 2.9 | 3.0 | 0.0 |
| | 4 季度 | 2.5 | 3.2 | 0.4 |
| 2015 年 | | 2.4 | 3.1 | 0.7 |
| | 1 季度 | 2.9 | 3.3 | 0.4 |
| | 2 季度 | 2.7 | 3.3 | 0.7 |
| | 3 季度 | 2.1 | 3.1 | 0.7 |
| | 4 季度 | 2.0 | 2.7 | 1.1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2.1 | 2.6 | 1.5 |

**表 9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 季度 |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 出　口 | 进　口 |
|---|---|---|---|---|
| 2014 年 | | 5.3 | 3.4 | 3.8 |
| | 2 季度 | 5.1 | 4.3 | 3.9 |
| | 3 季度 | 6.1 | 3.7 | 3.1 |
| | 4 季度 | 5.5 | 2.4 | 5.4 |
| 2015 年 | | 4.0 | 1.1 | 4.9 |
| | 1 季度 | 4.8 | 2.6 | 6.5 |
| | 2 季度 | 4.7 | 1.5 | 4.8 |
| | 3 季度 | 3.6 | 1.2 | 5.6 |
| | 4 季度 | 3.1 | -0.6 | 2.9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2.2 | 1.0 | 1.0 |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表 8、表 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8、表 9)。

**表 10　劳动力市场**

单位:%

| 年份 | 月份 |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 | 失业率 | 非农雇员人数环比增加(万人) |
|---|---|---|---|---|---|
| | | 环比折年率 | 同比 | | |
| 2015 年 | | | 0.6 | 5.3 | 290.7 |
| | 5 月 | | | 5.5 | 27.3 |
| | 6 月 | 3.1 | 0.9 | 5.3 | 22.8 |
| | 7 月 | | | 5.3 | 27.7 |
| | 8 月 | | | 5.1 | 15.0 |
| | 9 月 | 2.0 | 0.6 | 5.1 | 14.9 |
| | 10 月 | | | 5.0 | 29.5 |
| | 11 月 | | | 5.0 | 28.0 |
| | 12 月 | -1.7 | 0.6 | 5.0 | 27.1 |
| 2016 年 | | | | | |
| | 1 月 | | | 4.9 | 16.8 |
| | 2 月 | | | 4.9 | 23.3 |
| | 3 月 | -0.6 | 0.7 | 5.0 | 18.6 |
| | 4 月 | | | 5.0 | 12.3 |
| | 5 月 | | | 4.7 | 3.8 |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增长率。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统计局。

**表 1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月份 | 出口额 |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进口额 |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出口额减进口额 |
|---|---|---|---|---|---|---|---|
| 2015 年 | 22236.2 | | -5.1 | 27633.7 | | -3.1 | -5397.6 |
| 4 月 | 1884.1 | 0.9 | -3.4 | 2317.9 | -3.0 | -3.1 | -433.8 |
| 5 月 | 1870.7 | -0.7 | -5.2 | 2305.2 | -0.5 | -3.7 | -434.6 |
| 6 月 | 1869.1 | -0.1 | -4.4 | 2331.8 | 1.2 | -2.0 | -462.7 |
| 7 月 | 1872.0 | 0.2 | -4.9 | 2309.1 | -1.0 | -3.1 | -437.1 |
| 8 月 | 1828.1 | -2.3 | -7.3 | 2333.5 | 1.1 | -2.2 | -505.4 |
| 9 月 | 1852.9 | 1.4 | -5.0 | 2296.1 | -1.6 | -3.6 | -443.2 |
| 10 月 | 1831.5 | -1.2 | -7.4 | 2286.3 | -0.4 | -4.9 | -454.8 |
| 11 月 | 1809.0 | -1.2 | -7.8 | 2244.7 | -1.8 | -5.0 | -435.7 |
| 12 月 | 1802.8 | -0.3 | -7.5 | 2249.8 | 0.2 | -6.5 | -447.0 |
| 2016 年 | | | | | | | |
| 1 月 | 1797.7 | -1.8 | -6.4 | 2220.8 | -1.1 | -5.1 | -423.1 |
| 2 月 | 1821.6 | 1.3 | -4.1 | 2261.9 | 1.8 | 0.0 | -440.3 |
| 3 月 | 1801.7 | -1.1 | -5.4 | 2157.1 | -4.6 | -9.6 | -355.4 |
| 4 月 | 1828.0 | 1.5 | -4.6 | 2202.3 | 2.1 | -5.3 | -374.4 |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因季节调整,各月合计数据不等于全年总计数据。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表 12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季度 | 流　入 | 流　出 | 流入减流出 |
|---|---|---|---|---|
| 2014 年 | | 1716.0 | 2922.8 | -1206.8 |
| | 2 季度 | 748.6 | 734.6 | 14.0 |
| | 3 季度 | 1083.4 | 1001.7 | 81.6 |
| | 4 季度 | 774.2 | 619.7 | 154.5 |
| 2015 年 | | 3484.0 | 3031.8 | 452.3 |
| | 1 季度 | 1981.1 | 932.3 | 1048.8 |
| | 2 季度 | 809.4 | 864.3 | -54.9 |
| | 3 季度 | 429.8 | 502.5 | -72.7 |
| | 4 季度 | 263.7 | 732.6 | -468.9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756.5 | 916.5 | -160.0 |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 三、欧元区经济

### 表 1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 国内生产总值 | 个人消费支出 | 政府消费支出 |
|---|---|---|---|
| 2014 年 | 0.9 | 0.7 | 0.9 |
| 2 季度 | 0.1 | 0.2 | 0.2 |
| 3 季度 | 0.3 | 0.4 | 0.3 |
| 4 季度 | 0.4 | 0.5 | 0.2 |
| 2015 年 | 1.6 | 1.7 | 1.3 |
| 1 季度 | 0.6 | 0.5 | 0.5 |
| 2 季度 | 0.4 | 0.3 | 0.3 |
| 3 季度 | 0.3 | 0.5 | 0.3 |
| 4 季度 | 0.3 | 0.2 | 0.6 |
| 2016 年 | | | |
| 1 季度 | 0.8 | 0.6 | 0.4 |

### 表 14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 固定资本形成 | 出　口 | 进　口 |
|---|---|---|---|
| 2014 年 | 1.3 | 4.1 | 4.5 |
| 2 季度 | -0.5 | 1.0 | 1.1 |
| 3 季度 | 0.4 | 1.6 | 1.5 |
| 4 季度 | 0.6 | 1.2 | 1.2 |
| 2015 年 | 2.9 | 5.3 | 6.1 |
| 1 季度 | 1.5 | 1.5 | 2.3 |
| 2 季度 | 0.1 | 1.6 | 0.9 |
| 3 季度 | 0.5 | 0.4 | 1.3 |
| 4 季度 | 1.4 | 0.7 | 1.4 |
| 2016 年 | | | |
| 1 季度 | 0.8 | 0.4 | 0.7 |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3、表 14)。

### 表 15　劳动力市场

单位:%

| 年份　月份 |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 | 就业人数环比增加(万人) | 失业率 |
|---|---|---|---|---|
| | 环比 | 同比 | | |
| 2015 年 | | 0.5 | 181.2 | 10.9 |
| 4 月 | | | | 11.0 |
| 5 月 | | | | 11.0 |
| 6 月 | 0.0 | 0.7 | 61.1 | 11.0 |
| 7 月 | | | | 10.8 |
| 8 月 | | | | 10.7 |
| 9 月 | 0.0 | 0.5 | 48.7 | 10.6 |
| 10 月 | | | | 10.6 |
| 11 月 | | | | 10.5 |
| 12 月 | 0.1 | 0.7 | 48.9 | 10.5 |
| 2016 年 | | | | |
| 1 月 | | | | 10.4 |
| 2 月 | | | | 10.3 |
| 3 月 | 0.2 | 0.2 | 52.1 | 10.2 |
| 4 月 | | | | 10.2 |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增长率;就业人数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环比变化。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统计月报、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 表 1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 国内生产总值 | 私人消费支出 | 政府消费支出 |
|---|---|---|---|
| 2014 年 | 0.9 | 0.7 | 0.9 |
| 2 季度 | 0.7 | 0.6 | 0.8 |
| 3 季度 | 0.8 | 0.8 | 0.9 |
| 4 季度 | 0.9 | 1.1 | 1.0 |
| 2015 年 | 1.6 | 1.7 | 1.3 |
| 1 季度 | 1.3 | 1.6 | 1.1 |
| 2 季度 | 1.6 | 1.7 | 1.2 |
| 3 季度 | 1.6 | 1.8 | 1.2 |
| 4 季度 | 1.6 | 1.5 | 1.6 |
| 2016 年 | | | |
| 1 季度 | 1.7 | 1.7 | 1.5 |

### 表 1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 固定资本形成 | 出　口 | 进　口 |
|---|---|---|---|
| 2014 年 | 1.3 | 4.1 | 4.5 |
| 2 季度 | 1.2 | 3.4 | 4.2 |
| 3 季度 | 0.7 | 4.6 | 4.4 |
| 4 季度 | 0.9 | 4.7 | 5.1 |
| 2015 年 | 2.9 | 5.3 | 6.1 |
| 1 季度 | 2.0 | 5.4 | 6.2 |
| 2 季度 | 2.6 | 6.1 | 5.9 |
| 3 季度 | 2.6 | 4.8 | 5.6 |
| 4 季度 | 3.6 | 4.2 | 5.9 |
| 2016 年 | | | |
| 1 季度 | 2.9 | 3.1 | 4.3 |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6、表 17)。

### 表 18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欧元

| 年份　月份 | 出口额 |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进口额 |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出口额减进口额 |
|---|---|---|---|---|---|---|---|
| 2015 年 | 20406 | | 5.4 | 17932 | | 2.3 | 2475 |
| 4 月 | 1706 | -1.4 | 9.1 | 1518 | -2.5 | 5.6 | 187 |
| 5 月 | 1703 | -0.2 | 2.7 | 1490 | -1.8 | 0.1 | 213 |
| 6 月 | 1718 | 0.9 | 12.6 | 1526 | 2.4 | 6.8 | 193 |
| 7 月 | 1729 | 0.7 | 7.0 | 1505 | -1.4 | 0.6 | 225 |
| 8 月 | 1666 | -3.7 | 5.7 | 1472 | -2.2 | 2.6 | 194 |
| 9 月 | 1680 | 0.8 | 0.8 | 1482 | 0.6 | -0.6 | 198 |
| 10 月 | 1684 | 0.2 | 0.5 | 1485 | 0.2 | -0.7 | 199 |
| 11 月 | 1710 | 1.6 | 6.3 | 1479 | -0.4 | 4.3 | 231 |
| 12 月 | 1710 | 0.0 | 4.1 | 1483 | 0.2 | 3.2 | 228 |
| 2016 年 | | | | | | | |
| 1 月 | 1668 | -2.4 | -2.1 | 1462 | -1.4 | -1.0 | 206 |
| 2 月 | 1679 | 0.6 | 1.2 | 1473 | 0.7 | 1.9 | 206 |
| 3 月 | 1666 | -0.8 | -2.3 | 1429 | -3.0 | -8.4 | 237 |
| 4 月 | 1747 | 4.9 | -0.9 | 1466 | 2.6 | -5.3 | 280 |

注:欧元区绝对数指欧元区现有范围,即 19 个成员国。贸易额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贸易额,为经季节调整后的数据。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9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欧元

| 年度 | 月度 | 流　入 | 流　出 | 流入减流出 |
|---|---|---|---|---|
| 2015 年 | | 1718.0 | 1437.0 | 236.0 |
| | 4 月 | 287.0 | 163.0 | 124.0 |
| | 5 月 | 132.0 | 311.0 | -179.0 |
| | 6 月 | 161.0 | 172.0 | -11.0 |
| | 7 月 | -72.0 | 230.0 | -302.0 |
| | 8 月 | -28.0 | 3.0 | -32.0 |
| | 9 月 | 597.0 | 298.0 | 299.0 |
| | 10 月 | 426.0 | 405.0 | 21.0 |
| | 11 月 | -450.0 | -490.0 | -4.0 |
| | 12 月 | 23.0 | 75.0 | -52.0 |
| 2016 年 | | | | |
| | 1 月 | -99.0 | 66.0 | -165.0 |
| | 2 月 | 220.0 | 665.0 | -465.0 |
| | 3 月 | 121.0 | 259.0 | -138.0 |
| | 4 月 | 389.3 | 446.2 | -56.9 |

注:欧元区绝对数指欧元区现有范围,即 19 个成员国。欧元区外国直接投资额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额。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统计月报。

## 四、日本经济

表 20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 季度 | 国内生产总值 | 民间最终消费支出 |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
|---|---|---|---|---|
| 2014 年 | | 0.0 | -0.9 | 0.1 |
| | 2 季度 | -2.0 | -5.0 | -0.2 |
| | 3 季度 | -0.7 | 0.0 | 0.3 |
| | 4 季度 | 0.5 | 0.6 | 0.3 |
| 2015 年 | | 0.5 | -1.2 | 1.2 |
| | 1 季度 | 1.3 | 0.2 | 0.3 |
| | 2 季度 | -0.4 | -0.8 | 0.4 |
| | 3 季度 | 0.4 | 0.5 | 0.2 |
| | 4 季度 | -0.4 | -0.8 | 0.7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0.5 | 0.6 | 0.7 |

表 21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 年度 | 季度 |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出　口 | 进　口 |
|---|---|---|---|---|
| 2014 年 | | 1.3 | 8.3 | 7.2 |
| | 2 季度 | -4.7 | 0.1 | -4.3 |
| | 3 季度 | -1.1 | 1.5 | 1.0 |
| | 4 季度 | 0.1 | 3.4 | 1.1 |
| 2015 年 | | 0.0 | 2.8 | 0.3 |
| | 1 季度 | 1.8 | 2.2 | 1.5 |
| | 2 季度 | 0.1 | -4.8 | -2.5 |
| | 3 季度 | 0.2 | 2.6 | 1.7 |
| | 4 季度 | -0.1 | -0.8 | -1.1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0.7 | 0.6 | -0.4 |

表 22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 季度 | 国内生产总值 | 民间最终消费支出 |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
|---|---|---|---|---|
| 2014 年 | | 0.0 | -0.9 | 0.1 |
| | 2 季度 | -0.3 | -2.5 | -0.3 |
| | 3 季度 | -1.5 | -2.7 | -0.2 |
| | 4 季度 | -1.0 | -2.1 | 0.3 |
| 2015 年 | | 0.5 | -1.2 | 1.2 |
| | 1 季度 | -1.0 | -4.1 | 0.6 |
| | 2 季度 | 0.7 | 0.1 | 1.3 |
| | 3 季度 | 1.8 | 0.4 | 1.2 |
| | 4 季度 | 0.7 | -1.0 | 1.6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0.1 | -0.4 | 2.0 |

表 2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 季度 |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出　口 | 进　口 |
|---|---|---|---|---|
| 2014 年 | | 1.3 | 8.3 | 7.2 |
| | 2 季度 | 0.6 | 5.5 | 5.9 |
| | 3 季度 | -2.1 | 7.5 | 5.1 |
| | 4 季度 | -3.1 | 11.2 | 3.6 |
| 2015 年 | | 0.0 | 2.8 | 0.3 |
| | 1 季度 | -3.8 | 7.3 | -0.6 |
| | 2 季度 | 0.7 | 1.9 | 0.8 |
| | 3 季度 | 2.4 | 3.1 | 1.5 |
| | 4 季度 | 1.8 | -0.9 | -0.5 |
| 2016 年 | | | | |
| | 1 季度 | -0.5 | -2.5 | -2.3 |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表 20～表 23)。

表 24　劳动力市场

单位:%

| 年度 | 月份 | 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率 | 新增就业与申请就业人数之比 | 失业率 |
|---|---|---|---|---|
| 2015 年 | | -1.4 | 1.80 | 3.4 |
| | 4 月 | -2.9 | 1.77 | 3.3 |
| | 5 月 | -2.6 | 1.78 | 3.3 |
| | 6 月 | 1.4 | 1.79 | 3.4 |
| | 7 月 | -1.8 | 1.82 | 3.3 |
| | 8 月 | -3.0 | 1.84 | 3.4 |
| | 9 月 | -2.5 | 1.83 | 3.4 |
| | 10 月 | 0.5 | 1.86 | 3.1 |
| | 11 月 | 0.1 | 1.90 | 3.3 |
| | 12 月 | -2.8 | 1.90 | 3.3 |
| 2016 年 | | | | |
| | 1 月 | -4.0 | 2.07 | 3.2 |
| | 2 月 | -1.2 | 1.92 | 3.3 |
| | 3 月 | -1.6 | 1.90 | 3.2 |
| | 4 月 | -3.4 | 2.06 | 3.2 |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和日本央行统计月报。

### 表 2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日元

| 年份<br>月份 | 出口额 |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进口额 | 环比增长(%) | 同比增长(%) | 出口额减进口额 |
|---|---|---|---|---|---|---|---|
| 2015 年 | 756322 | | 3.5 | 784676 | | -8.7 | -28353 |
| 5 月 | 61794 | -2.6 | 2.4 | 64409 | -3.5 | -8.7 | -2615 |
| 6 月 | 64202 | 3.9 | 9.5 | 66828 | 3.8 | -2.9 | -2626 |
| 7 月 | 63758 | -0.7 | 7.6 | 66758 | -0.1 | -3.2 | -3000 |
| 8 月 | 63204 | -0.9 | 3.1 | 65988 | -1.2 | -3.1 | -2784 |
| 9 月 | 62017 | -1.9 | 0.6 | 64613 | -2.1 | -11.1 | -2596 |
| 10 月 | 61952 | -0.1 | -2.1 | 63267 | -2.1 | -13.4 | -1315 |
| 11 月 | 62323 | 0.6 | -3.3 | 61348 | -3.0 | -10.2 | 975 |
| 12 月 | 59635 | -4.3 | -8.0 | 59086 | -3.7 | -18.0 | 549 |
| 2016 年 | | | | | | | |
| 1 月 | 59694 | 0.1 | -12.9 | 58643 | -0.7 | -18.0 | 1051 |
| 2 月 | 58168 | -2.6 | -4.0 | 56526 | -3.6 | -14.2 | 1642 |
| 3 月 | 58138 | -0.1 | -6.8 | 55488 | -1.8 | -14.9 | 2650 |
| 4 月 | 57362 | -1.3 | -10.1 | 53392 | -3.8 | -23.3 | 3970 |
| 5 月 | 56608 | -1.3 | -11.3 | 53910 | 1.0 | -13.8 | 2698 |

注:月度贸易额为季节调整后数据。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 表 26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日元

| 年份　月份 | 流　入 | 流　出 | 流入减流出 |
|---|---|---|---|
| 2015 年 | -510 | 159884 | -160394 |
| 4 月 | -748 | 9883 | -10631 |
| 5 月 | 977 | 23524 | -22547 |
| 6 月 | -433 | 6165 | -6598 |
| 7 月 | -4463 | 12429 | -16892 |
| 8 月 | -837 | 13842 | -14679 |
| 9 月 | -1884 | 11442 | -13326 |
| 10 月 | 833 | 16580 | -15747 |
| 11 月 | 1490 | 13146 | -11656 |
| 12 月 | 1490 | 14725 | -13235 |
| 2016 年 | | | |
| 1 月 | -483 | 10225 | -10708 |
| 2 月 | 1884 | 17157 | -15273 |
| 3 月 | 9010 | 20813 | -11803 |
| 4 月 | -3130 | 7218 | -10348 |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 五、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

### 表 2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 加拿大 | 英国 | 南非 | 巴西 | 印度 | 俄罗斯 |
|---|---|---|---|---|---|---|
| 2014 年 | 2.5 | 2.9 | 1.5 | 0.1 | 7.3 | 0.6 |
| 2 季度 | 3.7 | 3.0 | 1.3 | -0.9 | 7.5 | 0.7 |
| 3 季度 | 2.1 | 2.8 | 1.6 | -1.1 | 8.3 | 0.9 |
| 4 季度 | 3.4 | 2.8 | 1.4 | -0.7 | 6.6 | 0.4 |
| 2015 年 | 1.1 | 2.3 | 1.2 | -3.8 | 7.6 | -3.7 |
| 1 季度 | -1.0 | 2.6 | 2.2 | -2.0 | 7.5 | -2.8 |
| 2 季度 | -0.5 | 2.4 | 1.3 | -2.9 | 7.5 | -4.5 |
| 3 季度 | 2.2 | 2.2 | 1.0 | -4.5 | 7.6 | -3.7 |
| 4 季度 | 0.5 | 2.1 | 0.5 | -5.9 | 7.2 | -3.8 |
| 2016 年 | | | | | | |
| 1 季度 | 2.4 | 2.0 | -0.2 | -5.4 | 7.9 | -1.2 |

注:印度年度 GDP 增长率为财年增长率。

### 表 2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 年度　季度 | 韩国 | 墨西哥 | 中国香港 | 中国台湾 | 马来西亚 | 印度尼西亚 |
|---|---|---|---|---|---|---|
| 2014 年 | 3.3 | 2.1 | 2.6 | 3.8 | 6.0 | 5.0 |
| 2 季度 | 3.4 | 1.8 | 2.1 | 4.2 | 6.5 | 5.0 |
| 3 季度 | 3.3 | 2.3 | 3.2 | 4.3 | 5.6 | 4.9 |
| 4 季度 | 2.7 | 2.6 | 2.5 | 3.6 | 5.7 | 5.0 |
| 2015 年 | 2.6 | 2.5 | 2.4 | 0.6 | 5.0 | 4.8 |
| 1 季度 | 2.4 | 2.6 | 2.4 | 4.0 | 5.7 | 4.7 |
| 2 季度 | 2.2 | 2.3 | 3.1 | 0.6 | 4.9 | 4.7 |
| 3 季度 | 2.8 | 2.7 | 2.3 | -0.8 | 4.7 | 4.7 |
| 4 季度 | 3.1 | 2.4 | 1.9 | -0.9 | 4.5 | 5.0 |
| 2016 年 | | | | | | |
| 1 季度 | 2.7 | 2.6 | 0.8 | -0.7 | 4.2 | 4.9 |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

### 表 29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 年份　月份 | 加拿大 | 英国 | 巴西 | 俄罗斯 | 南非 |
|---|---|---|---|---|---|
| 2015 年 | 6.9 | 5.4 | 6.8 | 5.6 | 25.4 |
| 5 月 | 6.8 | 5.6 | 8.1 | 5.6 | |
| 6 月 | 6.8 | 5.6 | 8.3 | 5.3 | 25.0 |
| 7 月 | 6.8 | 5.4 | 8.6 | 5.3 | |
| 8 月 | 7.0 | 5.3 | 8.7 | 5.3 | |
| 9 月 | 7.1 | 5.2 | 8.9 | 5.2 | 25.5 |
| 10 月 | 7.0 | 5.1 | 8.9 | 5.5 | |
| 11 月 | 7.1 | 5.1 | 9.0 | 5.8 | |
| 12 月 | 7.1 | 5.1 | 9.0 | 5.8 | 24.5 |
| 2016 年 | | | | | |
| 1 月 | 7.2 | 5.1 | 9.5 | 5.8 | |
| 2 月 | 7.3 | 5.1 | 10.2 | 5.8 | |
| 3 月 | 7.1 | 5.1 | 10.9 | 6.0 | 26.7 |
| 4 月 | 7.1 | 5.0 | 11.2 | 5.9 | |
| 5 月 | 6.9 | | 11.2 | 5.6 | |

### 表 30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 年份　月份 | 韩国 | 墨西哥 | 中国香港 | 中国台湾 | 马来西亚 |
|---|---|---|---|---|---|
| 2015 年 | 3.6 | 4.4 | 3.3 | 3.8 | 3.1 |
| 5 月 | 3.9 | 4.4 | 3.2 | 3.8 | 3.1 |
| 6 月 | 3.9 | 4.4 | 3.2 | 3.8 | 3.1 |
| 7 月 | 3.7 | 4.7 | 3.3 | 3.7 | 3.2 |
| 8 月 | 3.6 | 4.7 | 3.3 | 3.7 | 3.2 |
| 9 月 | 3.5 | 4.5 | 3.3 | 3.8 | 3.2 |
| 10 月 | 3.4 | 4.6 | 3.3 | 3.8 | 3.1 |
| 11 月 | 3.5 | 4.0 | 3.3 | 3.8 | 3.2 |
| 12 月 | 3.5 | 4.0 | 3.3 | 3.9 | 3.4 |
| 2016 年 | | | | | |
| 1 月 | 3.5 | 4.2 | 3.3 | 3.9 | 3.4 |
| 2 月 | 4.1 | 4.2 | 3.3 | 3.9 | 3.4 |
| 3 月 | 3.8 | 3.7 | 3.4 | 3.9 | 3.5 |
| 4 月 | 3.7 | 3.8 | 3.4 | 4.0 | 3.6 |
| 5 月 | 3.7 | 4.0 | 3.4 | 4.0 | |

注:(1)英国和中国香港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失业率。(2)加拿大、英国、韩国和中国香港为经季节因素调整后的失业率。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

**表 3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月份 | 加拿大 | | | 英　国 | | |
|---|---|---|---|---|---|---|
|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 2015 年 | 4084.8 | 4192.5 | -107.7 | 4596.6 | 6258.3 | -1661.7 |
| 4 月 | 341.3 | 367.6 | -26.4 | 386.2 | 498.2 | -112.0 |
| 5 月 | 340.7 | 366.1 | -25.4 | 397.7 | 506.2 | -108.6 |
| 6 月 | 372.1 | 374.2 | -2.1 | 401.6 | 546.7 | -145.1 |
| 7 月 | 339.8 | 349.8 | -10.0 | 380.1 | 546.8 | -166.7 |
| 8 月 | 335.8 | 349.7 | -13.9 | 363.5 | 472.6 | -109.1 |
| 9 月 | 345.8 | 348.0 | -2.2 | 393.0 | 534.6 | -141.6 |
| 10 月 | 336.1 | 353.2 | -17.1 | 379.7 | 574.5 | -194.9 |
| 11 月 | 322.2 | 334.1 | -11.9 | 377.7 | 532.7 | -155.0 |
| 12 月 | 334.9 | 317.7 | 17.2 | 405.2 | 467.7 | -62.5 |
| 2016 年 | | | | | | |
| 1 月 | 307.9 | 392.0 | -84.2 | 315.5 | 450.8 | -135.3 |
| 2 月 | 300.7 | 311.5 | -10.8 | 342.7 | 497.0 | -154.4 |
| 3 月 | 327.9 | 345.0 | -17.1 | 349.1 | 565.9 | -216.8 |
| 4 月 | 314.8 | 342.7 | -27.9 | 351.9 | 582.5 | -230.6 |

注:加拿大和英国数据经过季节因素调整。

**表 32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月份 | 南　非 | | | 巴　西 | | |
|---|---|---|---|---|---|---|
|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 2015 年 | 81.5 | 85.7 | -4.1 | 1911.3 | 1788.0 | 123.4 |
| 5 月 | 73.8 | 70.1 | 3.7 | 167.7 | 146.3 | 21.4 |
| 6 月 | 73.0 | 68.7 | 4.4 | 196.3 | 157.4 | 38.8 |
| 7 月 | 74.2 | 75.6 | -1.4 | 185.3 | 167.6 | 17.7 |
| 8 月 | 67.5 | 75.5 | -8.0 | 154.9 | 133.1 | 21.8 |
| 9 月 | 66.9 | 68.4 | -1.5 | 161.5 | 137.6 | 23.9 |
| 10 月 | 63.0 | 79.5 | -16.5 | 160.5 | 146.3 | 14.2 |
| 11 月 | 66.0 | 65.8 | 0.1 | 138.1 | 126.1 | 12.0 |
| 12 月 | 58.5 | 53.7 | 4.7 | 167.8 | 105.4 | 62.4 |
| 2016 年 | | | | | | |
| 1 月 | 42.6 | 54.6 | -12.0 | 112.5 | 103.2 | 9.2 |
| 2 月 | 57.3 | 58.2 | -0.9 | 133.5 | 103.0 | 30.4 |
| 3 月 | 61.9 | 60.6 | 1.3 | 159.9 | 115.6 | 44.4 |
| 4 月 | 63.1 | 62.8 | 0.3 | 153.7 | 105.1 | 48.6 |
| 5 月 | | | | 175.7 | 111.3 | 64.4 |

**表 33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月份 | 印　度 | | | 俄罗斯 | | |
|---|---|---|---|---|---|---|
|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 2015 年 | 2666.6 | 3717.7 | -1051.1 | 3403.5 | 1940.9 | 1462.6 |
| 5 月 | 224.0 | 328.5 | -104.4 | 305.8 | 154.0 | 151.8 |
| 6 月 | 225.2 | 330.5 | -105.2 | 300.1 | 163.2 | 136.9 |
| 7 月 | 232.0 | 361.2 | -129.2 | 276.6 | 168.6 | 107.9 |
| 8 月 | 223.0 | 337.2 | -114.2 | 253.1 | 163.5 | 89.6 |
| 9 月 | 218.0 | 322.8 | -104.9 | 263.4 | 168.3 | 95.1 |
| 10 月 | 214.3 | 309.4 | -95.2 | 269.6 | 169.1 | 100.5 |
| 11 月 | 195.3 | 297.0 | -101.7 | 254.0 | 164.6 | 89.4 |
| 12 月 | 225.2 | 340.5 | -115.3 | 287.5 | 174.4 | 113.1 |
| 2016 年 | | | | | | |
| 1 月 | 210.6 | 286.9 | -76.3 | 170.6 | 97.7 | 73.0 |
| 2 月 | 206.9 | 271.5 | -64.6 | 201.7 | 128.2 | 73.5 |
| 3 月 | 227.2 | 277.9 | -50.7 | 229.9 | 152.8 | 77.1 |
| 4 月 | 205.7 | 254.1 | -48.5 | 218.6 | 151.1 | 67.5 |
| 5 月 | 221.7 | 284.4 | -62.7 | | | |

**表 34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月份 | 韩　国 | | | 墨西哥 | | |
|---|---|---|---|---|---|---|
|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 2015 年 | 5267.6 | 4365.0 | 902.6 | 3807.7 | 4052.8 | -245.1 |
| 5 月 | 423.9 | 360.7 | 63.2 | 312.4 | 331.8 | -19.4 |
| 6 月 | 469.5 | 367.0 | 102.4 | 337.6 | 354.7 | -17.1 |
| 7 月 | 466.1 | 388.5 | 77.6 | 327.0 | 359.6 | -32.7 |
| 8 月 | 393.3 | 349.8 | 43.5 | 310.1 | 346.9 | -36.8 |
| 9 月 | 435.1 | 345.6 | 89.5 | 321.9 | 345.3 | -23.5 |
| 10 月 | 434.7 | 367.8 | 66.9 | 341.0 | 364.9 | -23.9 |
| 11 月 | 444.0 | 341.0 | 103.0 | 310.2 | 325.9 | -15.7 |
| 12 月 | 426.0 | 355.0 | 71.0 | 311.7 | 318.9 | -7.1 |
| 2016 年 | | | | | | |
| 1 月 | 367.6 | 314.0 | 53.6 | 246.9 | 279.8 | -32.9 |
| 2 月 | 364.0 | 290.0 | 74.0 | 289.7 | 297.5 | -7.8 |
| 3 月 | 430.0 | 332.0 | 98.0 | 314.9 | 314.1 | 0.9 |
| 4 月 | 410.0 | 322.0 | 88.0 | 304.2 | 325.0 | -20.8 |
| 5 月 | 398.0 | 327.0 | 71.0 | 313.3 | 318.5 | -5.3 |

**表 3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月份 | 中国香港 | | | 中国台湾 | | |
|---|---|---|---|---|---|---|
|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 2015 年 | 5106.0 | 5594.3 | -488.3 | 2804.8 | 2289.2 | 515.6 |
| 5 月 | 408.5 | 444.4 | -35.9 | 256.3 | 202.1 | 54.2 |
| 6 月 | 407.4 | 465.6 | -58.2 | 230.7 | 208.8 | 21.9 |
| 7 月 | 453.2 | 475.9 | -22.8 | 235.5 | 199.1 | 36.3 |
| 8 月 | 426.6 | 456.0 | -29.4 | 239.3 | 199.6 | 39.7 |
| 9 月 | 453.5 | 492.6 | -39.1 | 225.4 | 173.1 | 52.3 |
| 10 月 | 450.1 | 485.9 | -35.8 | 239.4 | 178.1 | 61.3 |
| 11 月 | 454.6 | 480.9 | -26.4 | 221.3 | 193.8 | 27.5 |
| 12 月 | 468.8 | 500.8 | -32.0 | 220.6 | 178.9 | 41.7 |
| 2016 年 | | | | | | |
| 1 月 | 406.4 | 425.0 | -18.6 | 222.0 | 186.9 | 35.1 |
| 2 月 | 290.2 | 332.2 | -42.1 | 177.8 | 136.3 | 41.5 |
| 3 月 | 400.8 | 429.9 | -29.1 | 227.2 | 182.2 | 45.0 |
| 4 月 | 413.6 | 417.3 | -3.6 | 222.5 | 174.5 | 48.0 |
| 5 月 | 436.5 | 436.2 | 0.3 | 235.4 | 200.4 | 35.0 |

**表 36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月份 | 马来西亚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减进口 |
| 2015 年 | 199.9 | 176.0 | 23.9 | 1503.4 | 1427.3 | 76.1 |
| 5 月 | 167.8 | 152.5 | 15.3 | 126.9 | 116.1 | 10.8 |
| 6 月 | 171.9 | 150.5 | 21.3 | 135.1 | 129.8 | 5.3 |
| 7 月 | 166.3 | 160.1 | 6.2 | 114.7 | 100.8 | 13.9 |
| 8 月 | 163.8 | 138.8 | 25.0 | 127.3 | 124.0 | 3.3 |
| 9 月 | 162.7 | 140.3 | 22.5 | 125.9 | 115.6 | 10.3 |
| 10 月 | 177.6 | 149.1 | 28.5 | 121.2 | 111.1 | 10.1 |
| 11 月 | 157.0 | 133.2 | 23.8 | 111.1 | 115.2 | -4.1 |
| 12 月 | 159.5 | 140.3 | 19.3 | 119.2 | 120.8 | -1.6 |
| 2016 年 | | | | | | |
| 1 月 | 142.3 | 129.9 | 12.4 | 104.8 | 104.7 | 0.1 |
| 2 月 | 135.5 | 117.9 | 17.6 | 113.1 | 101.8 | 11.4 |
| 3 月 | 163.3 | 135.9 | 27.5 | 118.1 | 113.0 | 5.1 |
| 4 月 | 157.1 | 133.9 | 23.2 | 114.8 | 108.1 | 6.6 |
| 5 月 | | | | 115.1 | 111.4 | 3.8 |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表 27～表 36)。

## 六、三大经济体指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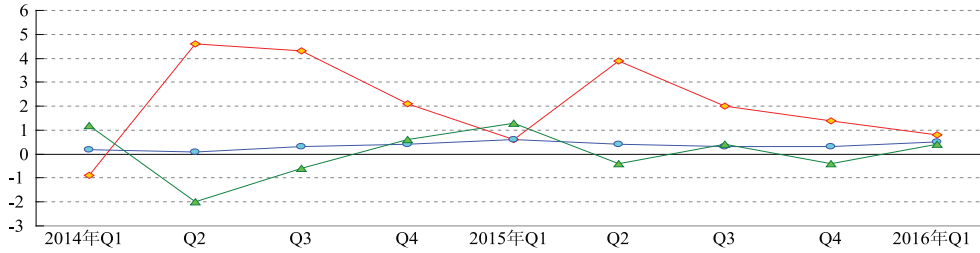


| | 2014年Q1 | Q2 | Q3 | Q4 | 2015年Q1 | Q2 | Q3 | Q4 | 2016年Q1 |
|---|---|---|---|---|---|---|---|---|---|
| 美国 | -0.9 | 4.6 | 4.3 | 2.1 | 0.6 | 3.9 | 2.0 | 1.4 | 1.1 |
| 欧元区 | 0.2 | 0.1 | 0.3 | 0.4 | 0.6 | 0.4 | 0.3 | 0.4 | 0.8 |
| 日本 | 1.2 | -2.0 | -0.7 | 0.5 | 1.3 | -0.4 | 0.4 | -0.4 | 0.5 |

图 1　三大经济体 GDP 环比增长率(%)

注:美国为环比折年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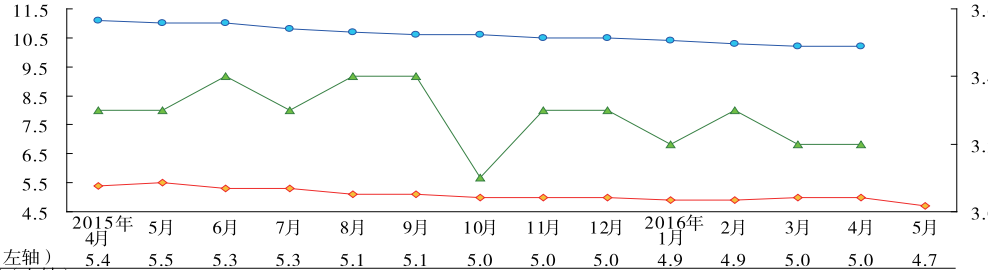


| | 2015年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2016年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
| 美国（左轴） | 5.4 | 5.5 | 5.3 | 5.3 | 5.1 | 5.1 | 5.0 | 5.0 | 5.0 | 4.9 | 4.9 | 5.0 | 5.0 | 4.7 |
| 欧元区（左轴） | 11.1 | 11.0 | 11.0 | 10.8 | 10.7 | 10.6 | 10.6 | 10.5 | 10.5 | 10.4 | 10.3 | 10.2 | 10.2 | |
| 日本（右轴） | 3.3 | 3.3 | 3.4 | 3.3 | 3.4 | 3.4 | 3.1 | 3.3 | 3.3 | 3.2 | 3.3 | 3.2 | 3.2 | |

图 2　三大经济体失业率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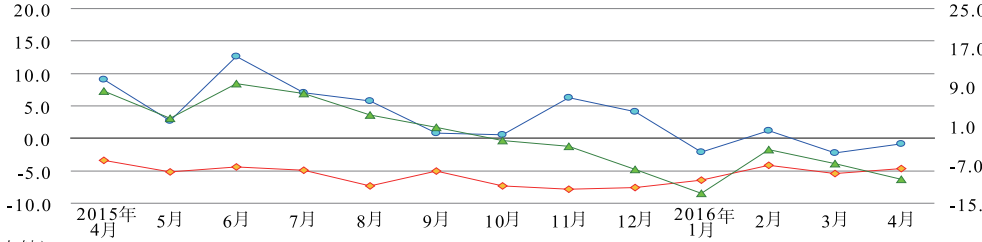


| | 2015年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2016年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 美国（左轴） | -3.4 | -5.2 | -4.4 | -4.9 | -7.3 | -5.0 | -7.4 | -7.8 | -7.5 | -6.4 | -4.1 | -5.4 | -4.6 |
| 欧元区（左轴） | 9.1 | 2.7 | 12.6 | 7.0 | 5.7 | 0.8 | 0.5 | 6.3 | 4.1 | -2.1 | 1.2 | -2.3 | -0.9 |
| 日本（右轴） | 8.0 | 2.4 | 9.5 | 7.6 | 3.1 | 0.6 | -2.1 | -3.3 | -8.0 | -12.9 | -4 | -6.8 | -10.1 |

图 3　三大经济体出口额同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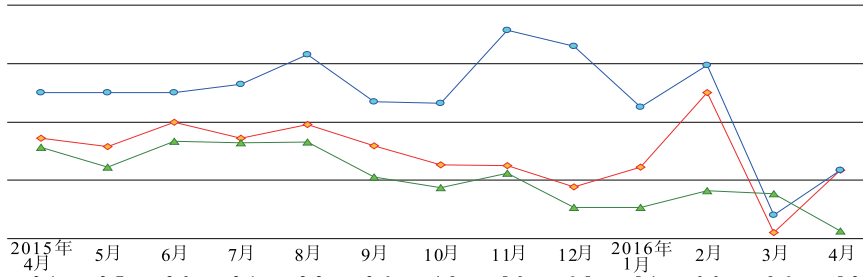

| | 2015年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2016年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 美国（左轴） | -3.1 | -3.7 | -2.0 | -3.1 | -2.2 | -3.6 | -4.9 | -5.0 | -6.5 | -5.1 | 0.0 | -9.6 | -5.3 |
| 欧元区（左轴） | 0.0 | 0.0 | 0.0 | 0.6 | 2.6 | -0.6 | -0.7 | 4.3 | 3.2 | -1.0 | 1.9 | -8.4 | -5.3 |
| 日本（右轴） | -4.2 | -8.7 | -2.9 | -3.2 | -3.1 | -11.1 | -13.4 | -10.2 | -18.0 | -18.0 | -14.2 | -14.9 | -23.3 |

图 4　三大经济体进口额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图 1～图 4)。

责任编辑:陈璇璇

Globalization

Monthly

No. 6

July 2016

# ABSTRACTS

**(1) The intrinsic motivation of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the "new economy" ——Internet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al industrial changes**

*Chen Wenling, Liu Binglian, Liu Weilin*

The world economy has demonstrated new economic forms, including the traditional industrial changes of economic entity due to Internet revolution. We need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into the new economy brought about by the Internet revolu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industries, grasp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that the Internet revolution will lead to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traditional industries, and the revolutionary and subversive influence of the Internet revolution on human society and world economy, and seize the initiative in accelerat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new industrial changes of the "fifth next generation". This paper thoroughly researches into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et revolution, improves and refines the practice of Internet revolu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industrial change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Internet revolu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of our country, finds out the gaps and problems, carries out the top - level design on China's strategy of catching up and surpassing in the field of the Internet, puts forward the strategic layout that leads our country and even the world to jointly create new momentum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Internet development.

**(2) "The Belt and Road" and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Ding Junfa*

In the era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to the Internet era and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the global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 are facing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posed by China is to give a new idea, namely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global value chain, global supply chain,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to reconstruct a new global economic order.

**(3) The AIIB will become an important pillar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system**

*Liu Xiangfeng*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system continues to grow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ivate capital taking the lead,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acting as the intermediaries, and the role of the South - South cooperation to be strengthened, and is currently faced with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the big financing gap of glob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financing difficultie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 A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Bank (AIIB) was established, as the Asian Intergovernmental region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institution, its purpose is to support the investment in the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productive areas of Asian countries, and promote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the Asian economy. It i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where developing countries as the main body seek common development,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get out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predicament, and a powerful supple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system by sharing development experience. In the future the AIIB will constantly enrich its content, enhance competitiveness, and grow rapidly as an important p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system.

**(4)The path and financing cooperation China to dock with Australian innovation—driven strategy**

*Meng Gang*

Innovation-driven strategic cooperation is the focus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ustralia.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main contents of Australian innovation-driven strategy, and believes that strategic docking should follow the following paths: the one is to meet the cooperation needs of two nations' new science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the two is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The Belt and Road" construction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three is to promote docking with enterprises being the mainstay, the four is to jointly cre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with global influence, the five is to meet the industrial cluster needs via the industrial park as a platform. This paper also puts forward the proposal that financially supports Chinese enterprises to dock with Australian innovation-driven strategy: the one is to dock with Australian innovation-driven strategy with the planning ahead as the forerunner, the second is to support Chinese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major projects with for the development finance as the main force, and the third is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services with the inter-bank cooperation as a platform, the four is to perfect long-term mechanism for financial support with the risk control as the core.

**(5)An analysi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and suggestions for its development**

*Jin Ruiting*

by 2015, Vietnam's economy maintained strong growth with GDP growth rate reaching as high as 6.68%, ranking second in the Asia next to India; however Vietnam is faced with a number of real dilemmas, for example, growth pattern lack of sustainability, economic system reform hysteresis and differentiation of south-north political structure. In recent years,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have developed steadily, reflected by the sustained and rapid growth of bilateral trade volume, new changes of trade structure, the increased scale of direct investment each year, active b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remarkable results achieved in constructing th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zone and the relevant cooperation mechanisms going to depth;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many "handicaps" such as trade deficit, investment barriers, poor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insufficient political mutual trust. At the next stage, efforts should be mad to promote the docking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wo corridors and one ring", heighten the level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deepen cooperation in key areas, promote international capacity cooperation, innovate ways for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ring into play the Lancang 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strengthen macroeconomic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the cooper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well as cultural fields, and jointly build the China-Vietnam "community of destiny" at the new period.

**(6)Policy suggestions to guide the circulation of rural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Huang Zhengxue*

The right to the contracted management of rural land circulation has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since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recent years the scale, mode, the subject of the circulation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have changed a lot,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of non-standardized transfer process, imperfect market mechanism, unmatched service system, non-food problems. With these problems in mind, the paper aims to put forward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 the areas of perfecting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ctively supporting the new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intermediary service system for rural land circulation and regulating land circulation behavior.

**(7)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policy—oriented hous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Zhang Huanbo*

With the prosperity of China's real estate industry, the housing problems of medium-low-income groups are gradually revealed, which brings about new challenges to the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the housing security and improve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Developing policy-oriented hous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stimula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venting financial crisis, promoting financial reform, but also significant for improving social problems, releasing consumption capacity,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state industry. By discussing the necessity and urgency of developing policy - oriented hous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alyzing main problems at the present stage our country need to consider, including the link between newly - designed institutions and existing system, the stock problem, interventional links, area issue, positioning problems, legal problems and supporting system problem etc.,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concrete national conditions of our country, and proposes several options for China to develop policy - oriented hous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8) Analysis on the evolution of main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Macao**

*Yang Yiyong, Wei Yifang, Zhang Zhihong*

Macao is a society with different ethnic, social, cultural and other factors. Its particularity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determines the diversity and complex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s. With the change of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e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Macao have continued to evolve and change with some trend rule. Currently, Macao is at the critical transition period with constant change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ongoing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social governance facing revolutionary challenges, its social contradictions also showed different and new characteristics in comparison to before the return.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Macao is closely related to its uniqu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9) Growth forecast and outlook of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13th Five—Year" period——A discussion on service industry that provides new impetus to economic growth**

*Guo Huaiying*

During the 13th Five - year winning stage, service industry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its new power industry are related to building a well - off society in an all - round aspects. Estimates show that at the beginning 3 years, service industry grows annually by 8.3%, at least pulling GDP growth of 4.3%. At the last two years service industry will grow at an average annual rate of 8.8%, at least pulling GDP growth of 4.9%. Together with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t will be able to enable to support rapid growth of 6.5% or more during the 13th Five - year period. There are eight high growth industries including R & D design, modern finance will provide a new impetus to economic growth. Actively promoting the industrial structural adjustment, at the same tim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strengthen the service industry structural reform, implement the larger and more direct industrial policies, increase support and guarantee for the high growth service industries, and strive to create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development.

**(10)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trend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urban agglomeration in China——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China's urban agglomeration development report 2016"**

*Su Xiaojing, Sheng Rong, Kong Duo*

Urban agglomeration is the mainstream and trend of global urban development, and also the "main form" of new urbanization in China . Compared with some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China's urban agglomeration is still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development, there ar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functions, pattern and the internal operating mechanism of urban agglomeration. In the planning of urban agglomeration, by mean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mart city construction we can achieve synchronization and sharing of high quality resources in a wider area, including the reform of traditional ways of life and work. The mid - western city groups have rich cultural resources to develop, the key lies in how to respond to national strategies of "new town" and "cultural city", relying on their own advantages build a new road of "Economic city group", different from the eastern region economy city group. The 13th Five - year period is the key period to vigorously promote the strategy of city group and develop new towns, it is important to break down and remove the partition and closeness of urban agglomeration and disorder competition situation, and build a shared, open, integrated urban agglomeration ecological system based on network and industry chain.

Editor: Huang Yongfu

# “2016 中国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发展高层论坛”征文启事

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成立于 1989 年 5 月，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管，我会秉承“立足城乡统筹发展，维护农民权益，开发人力资源，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创业就业”的宗旨，多年来持续开展农村人口转移就业与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路径、机制、政策等系列研究工作。

研究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的问题是破解我国当前城市发展与农村发展双重难题的关键环节，是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工农城乡协调发展新局面，促就业、增收入，全面实现小康的重要保障。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批准，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11 日，在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举办“2016 中国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发展高层论坛”，旨在深入探讨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精准扶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破解当前城市发展与农村发展双重难题，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现面向全国范围征文，论文经评选合格者，确定为会议正式代表参会，优秀论文以《管理世界》杂志增刊形式正式发表。

本次论坛不收取会议费和评审费，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本届论坛拟讨论的主题（不限于这些选题）如下：

1．发展县域经济的理念与模式的研究；

2．加快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取向研究；

3．新阶段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的现状、作用、问题与对策；

4．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典型案例研究；

5．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建设研究；

6．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的金融支持研究；

7．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与精准扶贫研究；

8．农民工就业创业与职业教育培训研究；

9．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与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就业增收、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解决城乡发展失衡问题研究；

10．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对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

11．农村“三留守”等社会问题研究；

12．农民工政策的系统总结与分析；

13．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研究；

14．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15．城乡统筹发展研究；

16．乡村文化传承与保护研究；

17．充分发挥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的作用，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18．“互联网 + 现代农业”的发展模式研究；

19．推进农业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研究；

20．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发展研究。

投稿截止日期：2016 年 7 月 31 日

论文格式：参照论文通用体例进行编辑

电子版论文提交邮箱：wangdongchen0121@163. com

联系人：王冬晨老师

联系电话：15901254302

# 中国海外政经研究中心

中国海外政经研究中心是由中国海外控股集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地区安全研究中心共同发起设立的研究机构。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就与中国海外投资环境有关的问题，包括经济、政治、安全、政策等相关问题进行调研，分析研究，提供调研和分析报告，开展合作交流，召开成果发布会、举办专题论坛，开办讲座、培训等，面向政府、企业和社会。中心发挥智库功能，就有关中国海外投资和海外资产管理等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战略性和政策性研究成果和对策性建议，为企业提供投资战略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对海外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PERC 中国海外政经研究中心
CHINA OVERSEAS POLITICS & ECONOMICS RESEARCH CENTER

联系地址：北京市王府井东街 8 号澳门中心四层（邮编 100006）
合作/咨询电话：010-58138101-302　　邮箱：perc@zhwkg.com